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zhou 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下列[編纂]([編纂]至[編纂])。於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wzhd.com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cnwzh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目 錄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0
[編纂]	32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40
如何申請[編纂].....	3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詞彙已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主要地級市許昌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河南省第二長的天然氣長輸管道。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運營逾20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2.0%；(ii)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第六大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6%；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於我們三條長輸管道的總長度，我們擁有河南省第二長的天然氣長輸管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許昌市天然氣消費量佔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約5.0%，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佔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約3.4%。

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分為以下分部：

業務分部	客戶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許昌市的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河南省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有關詳情，見「業務—其他業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根據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區域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分別為長葛特許經營權、許昌特許經營權及鄆陵特許經營權)，我們擁有於特許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為期3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36年5月、2041年9月及2042年3月。有關我們營運歷史主要里程碑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在同等條件下，預期我們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後享有重續特許經營權的優先權。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均位於河南省主要地級市許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三個特許經營區域合共佔地約1,514平方公里，佔許昌市總面積約3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我們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許昌市管道天然氣消費量約42.0%由我們供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運營若干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包括(i)三個特許經營區域內的運營中城市管道網絡，包括不少於1,500公里的次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ii)三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即位於河南省的豫東線、中開線及開許線，總長約287.7公里，管道天然氣總年輸氣能力不少於2,600百萬立方米；(iii)位於開封市的一個省級門站；(iv)12個分輸站(包括省級門站)；(v)3個城市門站、3個調壓站及10個閥室；(vi)燃氣錶、調壓器；及(vii)3個管道天然氣客戶中心。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

天然氣行業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行業於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管道天然氣買賣的定價亦受監管控制。天然氣行業屬高度監管性質，表示中國政府有關天然氣行業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策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充足，公司必須建立採購通道，並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自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國有企業)採購管道天然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82.0%、87.9%及84.0%。然而，有關依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是該兩家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在河南省優選的管道天然氣合作夥伴之一，與其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有關詳情，見「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採購的主要來源」。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市場指根據特許經營權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的市場；城鎮天然氣市場僅指根據特許經營權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市及河南省的天然氣市場及城鎮天然氣市場均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對許昌市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2.0%，而於2023年，按對河南省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第六大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河南省第二長天然氣長輸管道。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河南省及許昌市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 要

定價

管道天然氣購買及銷售的定價亦受監管控制。一般而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釐定，且受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國家發改委設定的現行門站基準價格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發布的相關指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 針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地方發改委釐定，而對工商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不得高於我們向地方發改委備案的最高價格；(ii) 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批發價格乃我們與批發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 我們的管道輸送費乃我們參考河南發改委釐定的省級管道輸送費後與客戶協定；及(iv) 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向客戶費用，兩者均由我們與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更多詳情，見「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許昌市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河南省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1.9%、21.4%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8.5%、7.2%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天然氣供應商、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93.7%、96.1%及94.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5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4.2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約44.5%、46.2%及49.2%。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承包商」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憑藉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競爭優勢實現增長：

- (i) 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擁有為期3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 (ii) 我們是河南省擁有長輸管道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 (iii) 我們從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利好政府政策及增長中受惠；

概 要

- (iv) 我們擁有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預付款的穩定經營現金流；
 - (v) 我們與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保持穩定的聯繫；及
 - (v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並有熟練的僱員作後盾。
- 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制定的主要策略如下：

- (i) 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 (ii) 透過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內建設新天然氣管道及將長輸管道接駁更多城市管道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
- (iii) 透過升級設施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8,225	1,265,803	1,217,090
銷售成本	<u>(807,749)</u>	<u>(1,065,798)</u>	<u>(1,025,588)</u>
毛利	140,476	200,005	191,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2	4,140	7,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	(7,022)	(7,395)
行政開支	(23,280)	(24,013)	(27,2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	247	481
其他開支	(4,818)	(2,094)	(227)
融資成本	<u>(15,670)</u>	<u>(14,182)</u>	<u>(11,4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548	157,081	153,596
所得稅開支	<u>(30,064)</u>	<u>(46,048)</u>	<u>(43,406)</u>
年內溢利	<u><u>59,484</u></u>	<u><u>111,033</u></u>	<u><u>110,19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168	111,656	111,161
非控股權益	<u>(2,684)</u>	<u>(623)</u>	<u>(971)</u>
	<u><u>59,484</u></u>	<u><u>111,033</u></u>	<u><u>110,190</u></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向終端用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593,180	62.6%	903,317	71.4%	881,088	72.4%
長輸管道業務	253,123	26.7%	275,214	21.7%	237,956	19.6%
管道天然氣批發	238,516	25.2%	258,334	20.4%	221,811	18.2%
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 供輸送服務	14,607	1.5%	16,880	1.3%	16,145	1.4%
其他業務 ⁽¹⁾	101,922	10.7%	87,272	6.9%	98,046	8.0%
總計	<u>948,225</u>	<u>100.0%</u>	<u>1,265,803</u>	<u>100.0%</u>	<u>1,217,09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收益

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948.2百萬元增加約33.5%至2022年約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反映(i)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至2022年約人民幣9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工業終端用戶使2022年銷量增加，以及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上調價格，而上調對工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ii)長輸管道業務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至2022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應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上升而上調管道天然氣售價及批發客戶的採購量增加。上述部分被其他業務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至2022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商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隨之減少。

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17.1百萬元，反映(i)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81.1百萬元，相較2022年人民幣903.3百萬元而言，保持相對穩定；(ii)長輸管道業務所得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至2023年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下降導致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收益減少；及(iii)其他業務所得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2023年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當局發布政策，要求於2023年底前安裝燃氣安全閥門，致使居民終端用戶燃氣安全閥門銷售增加，加上我們物業開發商客戶對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回升，進而帶動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增加。

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說明—收益」。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						
天然氣	60,273	10.2%	117,719	13.0%	118,993	13.5%
居民用戶	(4,112)	(9.6)%	(16,043)	(25.6)%	(12,825)	(20.9)%
工業用戶	60,400	11.5%	128,452	15.8%	125,011	15.9%
商業用戶	4,247	18.2%	5,809	24.1%	7,524	25.2%
其他	(262)	(7.3)%	(499)	(21.2)%	(717)	(19.6)%
長輸管道業務	27,650	10.9%	37,438	13.6%	32,217	13.5%
管道天然氣批發	22,681	9.5%	31,336	12.1%	26,714	12.0%
提供管道天然氣						
輸送服務	4,969	34.0%	6,102	36.2%	5,503	34.1%
其他業務 ⁽¹⁾	52,553	51.6%	44,848	51.4%	40,292	41.1%
總計/整體	140,476	14.8%	200,005	15.8%	191,502	15.7%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4.8%、15.8%及15.7%。整體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工業終端用戶使銷量增加，以及2022年上調對工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進而令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增加；及(ii)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上調對主要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整體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約14.8%上升至2022年約15.8%。該升幅主要由於(i)於2022年，主要由於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提高價格而調整定價，使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上升，及(ii)我們上調對主要批發客戶的售價，推動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率上升。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15.8%及15.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或86.6%至2022年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增加帶動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2年新增工業終端用戶令銷量上升；及(ii)向我們工業終端用戶平均售價上升。年內溢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

概 要

選定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長輸管道業務的選定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立方米	2022年 千立方米	2023年 千立方米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銷量)			
居民終端用戶	20,025	27,201	26,991
工業終端用戶	181,325	231,159	226,160
商業終端用戶	7,485	6,249	7,009
其他終端用戶	1,665	932	1,430
長輸管道業務			
管道天然氣批發(銷量)	100,202	85,138	77,018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輸送量)	146,638	161,131	142,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4,522	612,014
流動資產總值	327,374	438,984	401,032
資產總值	991,896	1,050,998	984,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065	260,351	150,836
流動負債總額	333,708	316,499	249,866
負債總額	626,773	576,850	400,70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34)	122,485	151,166
資產淨值	365,123	474,148	583,8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5	315	315
儲備	373,881	483,529	594,203
	374,196	483,844	594,518
非控股權益	(9,073)	(9,696)	(10,667)
權益總額	365,123	474,148	583,851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結餘相對較高。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2022年額外投資理財產品而增加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經營活動而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2023年額外投資理財產品而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加快付款，特別是賬齡已超過一年的款項；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上述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財務項目波動的討論，詳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940	261,975	176,7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7,725)	(133,215)	(70,5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19,060)	(68,246)	(139,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845)	60,514	(33,7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3	27,218	87,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18</u>	<u>87,732</u>	<u>53,956</u>

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較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91.9%	60.0%	26.8%
負債比率 ⁽²⁾	33.8%	27.1%	15.9%
流動比率 ⁽³⁾	98.1%	138.7%	160.5%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23.4%	18.9%
資產回報率 ⁽⁵⁾	6.0%	10.6%	11.2%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2) 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值。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所示期間的純利除以截至相同期間末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所示期間的純利除以截至相同期間末的資產總值。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即WXT Holdings、WSH Holdings、WS Management及Loyal Generation，統稱「中間股東」)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合共100%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將通過中間股東間接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股權。因此，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以及中間股東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的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萬莉女士為萬四海先生的女兒及萬嘯天先生的胞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所得收益下降，而這主要歸因於工業終端用戶的消費量減少。然而，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及純利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下降。同時，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總值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此外，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負債總額亦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概 要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或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主要由於(i)天然氣行業為涉及社區生活服務的行業，且地方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及(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並無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ii)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的天然氣短缺情況；(iii)我們與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載有最低採購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該等最低採購責任；(iv)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且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受中國各級政府採納的定價政策所規限；及(v)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變更或終止任何利好政策及規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約[編纂]預期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i)因未完成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而導致的業權缺陷；(ii)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備案竣工檢驗；(iii)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iv)未完成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驗收；及(v)未有進行環境保護驗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觸犯或違反我們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文件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宣派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適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35港元換算為港元。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獎勵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以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金額 [編纂]	佔總[編纂] 百分比 (%)
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未來兩年建設新天然氣管道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未來兩年將長輸管道接駁更多 城市管道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未來兩年透過升級設施提升 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6月17日，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該筆股息預期於[編纂]前分派。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擬在[編纂]前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未來每年宣派及派付不低於我們可供分派純利30.0%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決定。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匯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 纂]

「長葛特許經營權」	指	根據長葛特許協議獲授的特許經營權
「長葛特許協議」	指	長葛市人民政府建設局(現稱長葛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長葛五洲燃氣就我們於長葛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18日的特許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
「長葛特許經營區域」	指	長葛市現時的行政區域，東起南席鎮，西止溢水路、北起官亭鄉，南至和尚橋鎮賈莊村，在此區域內，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可於長葛特許經營權下的授權區域內運營、維護市政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利用管道輸送方式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以及向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
「長葛五洲清潔能源」	指	長葛市五洲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長葛五洲燃氣」	指	長葛市五洲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葛市匯源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五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權」	指	長葛特許經營權、許昌特許經營權及／或鄢陵特許經營權
「特許協議」	指	長葛特許協議、許昌特許協議及／或鄢陵特許協議
「特許經營區域」	指	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或鄢陵特許經營區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萬莉女士及中間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 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 纂]

「Five Continents HK」 指 Five Continent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指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海岩管道設施檢測」	指	河南海岩管道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前稱濮陽市翔龍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指	河南省五洲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河南五洲燃氣」	指	河南省五洲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鄆陵五洲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河南發改委」	指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中間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編 纂]

「開封首站」	指	位於開封市的省級門站，為國家輸送管道的管道天然氣接收點
--------	---	-----------------------------

釋 義

「開許公司」 指 河南開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開許線」 指 開封朱仙鎮－尉氏洧川鎮－許昌鄆陵縣天然氣管道，自豫東線開封首站接收天然氣，總長約為92.4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700百萬立方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yal Generation」 指 Loyal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莉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水利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萬家鋒先生」	指	萬家鋒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萬嘯天先生的堂兄及萬四海先生的侄子
「萬四海先生」	指	萬四海先生，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萬嘯天先生的父親及萬家鋒先生的叔父
「萬嘯天先生」	指	萬嘯天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萬四海先生的兒子及萬家鋒先生的堂弟
「杜女士」	指	杜淑玲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萬四海先生的妻子，以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萬嘯天先生的母親
「馮女士」	指	馮夢潔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萬嘯天先生的妻子，以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萬四海先生的媳婦
「萬莉女士」	指	萬莉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萬四海先生的女兒和萬嘯天先生的姊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指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管道天然氣的價格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 纂]

「省份」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文義所指，
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指	於特許經營區域內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指	於特許經營區域向各類終端用戶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供其自用
「三川清潔能源」	指	北京三川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編纂]

釋 義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 纂]

「管道天然氣批發」	指	向位於我們的長輸管道所覆蓋地區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量銷售管道天然氣
「WS Management」	指	WS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XT Holdings及WSH Holdings分別擁有77.78%及22.22%權益
「WSH Holdings」	指	WS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四海先生全資擁有
「五洲能源香港」	指	Wuzhou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五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五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WXT Holdings」	指	WX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嘯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許昌特許經營權」	指	根據許昌特許協議獲授的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協議」	指	許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長葛五洲燃氣就我們於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而於2011年9月訂立的特許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
「許昌特許經營區域」	指	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其以尚集產業集聚區為核心區域，邊界為(i)東至魏文路及其北延線(魏武大道)；(ii)西至安信公路；(iii)南至(按由東向西排列)金黃大道、許長城際路、連和路、清泥河以及北外環及其西延線；及(iv)北至許昌縣與長葛市的行政界線，在此區域內，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可於許昌特許經營權下的授權區域內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設施，利用管道輸送方式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以及向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
「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	指	前稱許昌新區，為經河南省政府批准的高端產業集聚區，總規劃面積約180平方公里，主要涵蓋許昌市商務中心區、建安區特色商業區、中原電氣谷核心區、尚集產業集聚區及魏都產業集聚區
「許昌五洲燃氣」	指	許昌五洲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釋 義

「鄆陵特許經營權」	指	根據鄆陵特許協議獲授的特許經營權
「鄆陵特許協議」	指	鄆陵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河南五洲燃氣就我們於鄆陵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而於2015年5月訂立的特許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
「鄆陵特許經營區域」	指	鄆陵縣現時的行政區域，含彭店鎮、馬坊鎮、陳化店鎮及柏梁鎮，在此區域內，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可於鄆陵特許經營權下的授權區域內運營、維護市政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利用管道輸送方式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以及向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
「豫東線」	指	西氣東輸二線鄭州東、開封—商丘地方支線，橫跨鄭州中牟、新鄭航空港、開封、商丘等縣市，總長約為154.0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1,200百萬立方米
「中開公司」	指	河南省中開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中開線」	指	中開複線至豫東支線開封分輸站輸氣聯絡線，起點為中石化中開複線開封末站出站管道，終點為豫東線開封首站，總長約為41.3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700百萬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對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內列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有關詞匯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基準門站價格」	指	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天然氣基準價格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城市門站」	指	接收經省輸送管道輸送的天然氣並將天然氣配送至城市管道網絡的門站，其功能包括定量、淨化、過濾、調壓及加臭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透過高壓壓縮成高密度的天然氣，作為汽車的清潔替代燃料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指	接收透過城市門站輸送的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由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會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銷售予汽車用戶
「建設及安裝服務」	指	我們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該等管道網絡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以銷售管道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施、設備及裝置，以及銷售家用燃氣器具的業務
「燃氣」	指	天然氣，惟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分輸站」	指	建在長輸管道上的站，用於分配長輸管道的天然氣，具有過濾、計量、調壓、排放、加熱處理等功能
「燃氣經營許可證」	指	燃氣經營許可證，或根據《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開展燃氣業務活動所需的各類燃氣經營許可證

技術詞彙表

「高壓管道」	指	管道工作壓力介乎1.6至4.0兆帕斯卡範圍內的城市天然氣管道
「JKM現貨價格」	指	日韓基準現貨價格，由S&P Global Platts評估的日本和韓國船前交付液化天然氣價格指數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即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
「長輸管道」	指	長輸管道為連接淨化廠與城市門站的天然氣輸送管道，其特點是輸送距離長、管徑大（一般為400mm以上）及壓力高（4-10兆帕斯卡）。其為天然氣長距離輸送的主要設施，由一系列用途廣泛的天然氣田與輸氣管道組成
「低壓管道」	指	管道工作壓力低於0.01兆帕斯卡的城市天然氣管道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於天然氣加工及原油提煉時產生的易燃氣體，可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壓管道」	指	管道工作壓力介乎0.01至0.4兆帕斯卡範圍內的城市天然氣管道
「兆帕斯卡」	指	壓力單位兆帕斯卡，1兆帕斯卡等於1,000,000帕斯卡
「建築區劃紅線」	指	物業邊界線，即物業的地基位置不得超過的指定範圍
「天然氣」	指	主要由煤層中的甲烷組成的氣體，包括或不包括其他化石燃料

技術詞彙表

「非居民用途」	指	除居民用途以外的天然氣用途，即工業用途、商業用途及其他用途，而詞匯「非居民終端用戶」應作相應解釋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透過管道輸送及交易的氣態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	指	位於建築區劃紅線內的天然氣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售價」	指	天然氣分銷商(例如本集團)向其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單位價格
「省級門站」	指	接收經上游供應商透過國家輸送管道輸送的天然氣並將天然氣配送至省輸送管道的門站，其功能包括定量、淨化、過濾及調壓
「標準煤當量」	指	標準煤當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次高壓管道」	指	管道工作壓力介乎0.4至1.6兆帕斯卡範圍內的城市天然氣管道
「城鎮天然氣」	指	天然氣分銷商銷售予下游客戶(包括居民、工業、商業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
「城市管道網絡」	指	位於建築區劃紅線之外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連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與城市門站等管道天然氣供應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本文件中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可」、「或會」、「計劃」、「預料」、「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即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運營及擴充計劃；
- 我們對未來運營、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充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暗示或明示的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因素：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市場和商業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充；
- 我們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中的警告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載列風險因素的限制。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亦載列以若干假設為基準的市場數據及預測。倘市場數據相關之任何假設經證實有誤，實際結果或與基於有關假設的預測相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自身的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相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以長葛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長葛市人民政府建設局)、許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鄢陵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在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鄢陵特許經營區域獨家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有效期分別自2006年5月、2011年9月及2012年3月起計30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62.6%、71.4%及72.4%來自我們以特許經營權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特許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包括下列：(i)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未經授權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ii)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未經授權處置或抵押其運營物業；(iii)因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未經授權停止或暫停運營，嚴重影響公共福祉及安全；(v)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清盤或無力償債；(vi)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未能履行特定責任，且無法對有關違約進行補救；及(vii)發生特許協議規定的其他終止事件。有關特許協議的詳細條款，見「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亦不能保證可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成功重續協議。倘我們的任何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到期前終止或我們未能重續該等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會於特許權屆滿前與我們商討調整特許經營區域的規模。儘管任何調整將需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相互協定，惟我們無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區域規模將來不會縮減。特許經營區域規模縮減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擴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的天然氣短缺情況。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中國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管道天然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已售管道天然氣的總成本約分別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人民幣99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3.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銷售成本約89.5%、92.9%及91.0%。我們與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訂立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然而，倘我們自彼等所獲得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並不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的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任何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導致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喪失商機。此外，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均受限於各種經營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管道天然氣產量減少，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天災及工業事故。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或會限制我們獲得充足持續管道天然氣供應的能力。這可能導致重大虧損，例如因業務中斷而造成的收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彼等於我們與其簽訂的協議到期前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或於到期時拒絕重續有關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獲得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市場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出於不由我們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的影響，例如上游供應商的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獲取充足天然氣，甚或無法進行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嚴重及漫長的供應短缺、中斷或暫停，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載有最低採購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該等最低採購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訂立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倘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少於規定最低採購量，我們就有關不足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道維護造成的任何不足額)承擔付款責任(如相關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

供應商A或供應商B可於日後出現任何採購不足時強制執行相關最低採購責任並向我們索償。倘我們客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低於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協議或我們日後就採購管道天然氣可能訂立具有類似最低採購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承諾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採購不足作出付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且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受中國各級政府採納的定價政策所規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以及相關定價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制定公用事業的定價。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價格管控。一般情況下，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終端售價最高為我們於當地發改委備案的價格；而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售價則由當地發改委釐定。對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地方發改委定於對居民終端用戶的有關售價的同一水平。我們對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管道天然氣售價受門站價格及管道輸送費的影響，視乎國家發改委及其當地分支頒布的指引而定。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詳情，見「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中國政府基於原材料成本波動、需求變動及整體經濟發展等各種因素，可能調整管道天然氣定價。我們無法控制中國政府指導的價格或其調整，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所增加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倘管道天然氣成本上升，而我們又未能相應地和及時調整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出現法律、規則、政府條例、政府命令的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而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地方發改委申請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申請將會受理。即使申請獲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發改委將允許我們及時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或將其調整至可讓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程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變更或終止任何利好政策及規例。

中國政府實施鼓勵採用天然氣清潔能源代替煤炭消耗的政策及規例不時促成我們業務增長，這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產生積極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從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利好政府政策及增長中受惠」。此外，根據河南省安全生產委員會於2023年9月6日印發的《關於加快推進全省非居民用戶「瓶改管」的工作方案》及許昌市安全生產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5日印發的《許昌市非居民用戶「瓶改管」實施方案》，中國政府計劃向城市非居民終端用戶推廣「瓶改管」以提高安全性，及天然氣分銷商須負責對有關終端用戶的天然氣消費進行核算及造冊登記，並在各地部門的督促下建設管道網絡。該等發展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變更或終止任何目前有益於我們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利好政策及規例，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及規例。倘我們日後無法從政府的利好政策及規例中獲得類似程度的裨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及繼續進行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監管合規」。我們的運營設施須經監管部門檢查是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

風險因素

獲得或重續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永久停止使用部分或所有運營設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招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頒布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我們必須加以遵守。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和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政府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時刻全面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此外，由於該等法規不斷演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成本，且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以達致合規，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業務擴張或影響我們的持續運營。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去保障我們的運營所承受的所有天然氣行業相關危險。

由於天然氣的易燃易爆性質，我們運營的業務屬高危行業。我們的運營程序(例如管道天然氣配送及輸送)及運營設施(例如城市管道網絡)面臨各類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燃氣泄漏、設備故障、天災、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重大的操作事故和天災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危害可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資產嚴重損毀及破壞，以及環境污染或損害。我們或須接受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本集團或管理人員面臨行政行動。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所蒙受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被處以罰款，這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我們將就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得到全面保障。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險公司可能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保單，甚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保單。

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盈利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會於向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銷售方面繼續遭受負面財務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自向特許經營區域內的不同終端用戶群體(包括居民、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銷售管道天然氣。於該等銷售中，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當地發改委基於公共政策原因設定。此種定價結構使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銷售的銷售盈利能力，極易受到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所影響。我們支付管道天然氣的價格於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力量的影響，而相關當地發改委才能調整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主要供應商上調價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有所增加，但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客戶的價格來抵銷該等增加成本，以確保盈利能力。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6%、25.6%及20.9%，向其他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7.3%、21.2%及19.6%。

未來，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如國內或國際市場供應緊張及全球能源市場中斷)，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儘管當地發改委於設定相關管道天然氣售價時可能會考慮市場動態，但無法保證其會作出相應價格調整，或無法保證該等調整將會及時、充分、或於我們受到顯著影響前作出。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道，並聘請第三方承接我們的管道建設工程。我們對第三方的控制程度有別於對本集團的控制程度。

我們的運營需要將長輸管道及城市管道網絡。倘管道發生任何意外損壞或故障或發生燃氣泄漏，我們將需時進行修理及/或更換工程，亦可能需要暫停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若干長輸管道及城市管道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如控制內部運營般控制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程質量，亦無法保證其工藝不會存在任何可引致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的缺陷。管道及燃氣設施凡有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增加維修及更換工程的資本開支，甚至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嚴重安全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解決管道及燃氣設施建設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缺陷，或根本無法發現或解決有關缺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將持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甚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倘該等承包商中斷或終止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合適的替代承包商，或根本無法聘請替代承包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管道天然氣銷售受季節性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遇到居民終端用戶在冬季對管道天然氣有更高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及消費存在季節性波動，原因為彼等通常於冬季(通常為當年11月至翌年3月即供暖季)消費更多天然氣供暖。由於我們一般會在與供應商訂立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時事先釐定供暖季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供應商並無義務需於供暖季期間向我們提供額外管道天然氣。因此，倘我們須物色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預計管道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可能會波動。

由於工廠會在假期(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暫停生產一段時間，故我們的工業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需求普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佔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整體毛利的大部分，故工業終端用戶於假期的一段時間內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季節性因素」。

與中國及全球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及由H7N9與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感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升級及/或加劇)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

風險因素

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天然氣消費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預計可能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程度，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設施及僱員方面的壓力，使僱員面臨人身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採取其他健康或安全措施，或因已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在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區域內擴大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主要增長受到特許經營區域內管道網絡及管道天然氣客戶基礎的擴張情況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特許經營權所覆蓋的特許經營區域內按計劃擴大業務。儘管我們估計業務會按合理速率增長，惟能否成功擴大業務取決於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尤其是能源規劃、價格控制、環保及安全與健康方面)、城市規劃及居民人口增長等不同因素。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特許經營區域的規模，且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業務增長目前僅限於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會按估計的規模或速率增長，甚或根本不會增長。

我們的內部發展戰略未必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以實施未來擴張計劃，包括透過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內建設新天然氣管道及將長輸管道接駁至更多城市管道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初始資本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就該等計劃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僱用合適人員管理擴張後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調整未來擴張計劃，或部分未來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達到預期成果。

即使成功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仍可能面臨以下方面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就擴張後的業務範圍覓得新的客戶或供應商；
- 難以實施能及時恰當地應對擴張後業務範圍的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及
- 整合成本超出預期。

發生上述任何限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天然氣分銷商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戰略為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為將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拓展至城市的其他地區，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尋求有關從事天然氣行業的分銷商的戰略收購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及相關行業時常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憑藉特許經營的經驗，特別留意河南省鄰近地區內持有特許經營權且錄得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南省城市天然氣市場集中。於2023年，市場上的天然氣分銷商少於100家。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戰略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運營、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均涉及較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料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風險；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產生分歧；
- 我們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以上任何事項均可能有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從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中獲得預期利益，並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計劃的投資。

風險因素

天然氣行業於中國受到高度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地方主管部門負責授出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於經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天然氣分銷商的業務運營(包括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及銷售價)均受政府控制。中國不同地區的監管控制各異。由於天然氣分銷商的地域性使然，倘我們未能識別合適目標或適應當地運營環境，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國有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收購目標能夠成功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實現擴張計劃，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以銀行借款等外部資金來源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債務」。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可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以及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進行擬定的擴張計劃，或我們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外部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產生或獲得任何資金。倘我們無法為項目獲得充足資金，則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協議的潛在處罰以及建設工程竣工或開業可能有所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錶可能會遭未經授權更改，影響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計量數據及收費。

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並根據我們安裝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物業的燃氣錶計量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更改或篡改燃氣錶而採取的措施屬有效，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的燃氣錶遭到更改或篡改，則相關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的計量數據及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供應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或有其他替代天然氣的能源。

與替代燃料來源相比，天然氣的成本將影響對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供應的需求。目前，煤、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氣為天然氣的主要替代選擇。我們認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的能源時，會考慮成本、供應、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等因素。如其他形式的能源(包括尚未發現或尚未開發的未來能源)更具吸引力，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或會改用其他形式的能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對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中國採取煤改氣，並採取多項政府行動促進減少煤炭消耗。在政府利好政策下，天然氣定位為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因此，環境保護需求日增將繼續推進未來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由於環境保護是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中長期而言，倘其他形式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取得重大突破，該等替代形式的能源可能較天然氣更具吸引力。其他形式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重大突破可能會降低發電及輸電的成本，並提高其成本效益及於終端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有關提高及突破可能使中國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比天然氣更為可取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天然氣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作為天然氣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甚或根本無法適應。

特許經營及天然氣行業須遵守中國廣泛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政策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亦可能使我們的運營面對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動，而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見「監管概覽」。

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或指導，包括採購價格、零售價格、天然氣輸送關稅以及提供天然氣相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服務費。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

風險因素

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環境亦常有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因新頒布或經修訂的立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執行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與中國天然氣行業相關且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運營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更，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見「監管概覽」。

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由政府當局定期審查及重續，且要求的合規標準可能隨時間變動。政府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導致施加更多規定而帶來沉重負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無法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由於我們的運營設施老化，我們須增加資本開支以維護該等運營設施。

我們一般負責維護及更新(i)長輸管道及(ii)特許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倘我們發現若干設備或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或安全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維護、修理或更換該等設備或設施，此舉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隨著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的老化，我們用於維護運營設施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壓，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於河南省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河南省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河南省運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管道天然氣，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總收益，我們亦為身處河南省的客戶提供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預計河南省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河南省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例如天然氣用戶群、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以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於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

風險因素

作為經濟有效的清潔能源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河南省的經濟發展將如預期，亦無法保證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有關天然氣的政策不會改變。倘河南省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規管我們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因未完成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而導致的業權缺陷；(ii)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備案竣工檢驗；(iii)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iv)未完成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驗收；及(v)未有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有關我們佔用的物業所有權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倘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而金額超出所作有關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法定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中國僱員的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若干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到期日起按未繳金額的0.05%加收逾期滯納金。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主管機關可處以欠款總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言，有關機關亦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已為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撥備。我們不能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保證不會對我們處以相關罰款或處罰。有關詳情，見「業務一僱員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主要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及技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天然氣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在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時均充當重要角色。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人員將繼續與我們共事或遵守其僱傭合同所載的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無法挽留及聘請相關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挽留彼等或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或會為此產生出乎預料的薪酬開支，這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天然氣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挽留及必要時招聘合資格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工人。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需要僱用合資格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實施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技術勞工以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企業活動，且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受到阻礙。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將「」註冊為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上述商標，該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均屬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該商標的申請將會成功。倘申請不獲接納，我們在面對使用相同或類似品牌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時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權利。無關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在其運營中使用或抄襲我們品牌而對消費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此牽涉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不存在或日後不會發生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可獲得充分保障，原因為：

- 儘管法律或合同有所禁止，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監管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及耗時，我們亦未必能夠確定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
- 鑒於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性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不斷發展的法律體系，於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可能會比較緩慢及困難；及
- 我們日後的註冊商標可能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失效、受到規避或質疑。

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因而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我們可獲得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此外，我們的訴訟費用並不受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全數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存儲若干個人及交易數據。具體而言，中國政府近年來就數據處理做法頒布法規，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改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為解決濫用個人資訊及其他數據的憂慮，中國政府已頒布一系列法律以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在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聯交所上市，建議[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條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草案並無提供具體標準，以釐定於何種具體情況該等[編纂]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草案僅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2月22日頒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向境外傳輸上述關鍵數據或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安全評估。同樣，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任何信息處理者將其於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向境外傳輸時，可使用標準合同，並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以履行對外傳輸個人信息的相關法律責任。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和網絡數據安全的法律和法規」。

風險因素

遵守適用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過程漫長且費力。隨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時刻被認為足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新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牌照、改變我們的數據處理做法及隱私政策，我們亦可能被要求設立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數據保護法律，所有該等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任何可能或被認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這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暫停線上銷售或完全停止運營，以及潛在的聲譽受損或監管機構、客戶或各方提起的法律行動。該等結果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設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建設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聘用承包商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5.2%、3.5%及4.7%。受原材料或勞動力短缺、通脹、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中斷等外部因素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建設成本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以往採購成本相當的成本或於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委聘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的建設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此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向我們長輸管道營運業務的若干客戶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4天、4.9天及2.9天。

風險因素

我們受客戶信貸風險所影響，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悉數收款或客戶將及時結清付款。再者，倘任何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信貸惡化等意外情況，向其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可能會遇到挑戰，亦難以強制執行針對其的判定債項。倘客戶延遲付款或出現違約，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來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結餘相對較高。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及借款的償還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不由我們控制。倘我們自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倘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借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存貨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包括與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建築材料以及於我們燃氣管道中儲備的天然氣。我們面臨與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存貨風險，原因為此類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外部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管道天然氣行業表現、影響管道天然氣使用的政府政策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財務狀況。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釐定最佳存貨水平是一項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或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滯銷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

風險因素

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任何對建設及安裝服務需求的意外變動均可能導致建築材料庫存過剩，此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撇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與理財產品投資及股權投資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22.0%、47.5%及64.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損益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資產的表現、市場利率的變動以及產品發行人對投資組合的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對投資回報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就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而收益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貨品而履行責任時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同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例如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延遲完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減少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若干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包括於202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且我們日後未必會錄得此類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益。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就向關聯方轉讓三項物業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雖然

風險因素

此類收益對我們2022年報告的利潤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其屬於非經常性。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會錄得此類收益。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貨幣兌換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部分情況下)匯款至中國境外定下若干監管程序。我們所有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可能因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而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由指定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處理，則我們毋須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准即可開展該等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所得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獲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所得，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就轉讓股份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或寬免。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所得，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純利減累計虧損回撥以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供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未在特定年份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均會保留，並在隨後年度中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即使我們運營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於有關年度錄得利潤，但該等公司於該年度可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為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倘我們運營的附屬公司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利的期間)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且全部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多重影響，概不保證整體影響將屬正面。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並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包括在某些情形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標準的參與方的交易，於交易完成前應當取得商務部的後繼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有關軍事或若干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的中國公司或收購國家重要能源和資源及重要基礎設施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在實施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

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性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推遲有關交易完成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屬於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關注的行業。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應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要求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實披露其控制人。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

風險因素

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外匯和股息分配的法律和法規—外匯管理」。

我們未必一直全面獲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應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概不保證已經並將會適時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修訂，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如需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家監管機構聯合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改規管有關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辦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其[編纂]上市將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編纂]上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

風險因素

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1年，在此期間發行人應完成[編纂]。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編纂]亦須於[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上市公司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採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則可能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編纂]，我們須在提交本[編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備案或滿足有關規定，完成程序亦可能被撤銷。倘未能就[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備案或完成有關程序，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將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有關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任何[編纂]、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不確定我們能否適時就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完成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布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則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編纂]及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則，在境外[編纂]上市過程中，倘境內公司需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

風險因素

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應當履行有關備案／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布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在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以外就[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得有關豁免確立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則於近期頒布，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以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彼等各自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除稅後利潤(如有)撥付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該資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儲備金以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貨幣匯兌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及資本賬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規定及大量審批程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別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發展、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預扣稅率最高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免徵或減徵則除外。

於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閣下可動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現有業務於中國運營。此外，我們所有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中國國籍且為中國居民，而該等人士幾乎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不可行。於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香港法院判決或可於中國執行。然而，中國並未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因此，尋求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時，投資者可動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和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爭議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促進香港與中國認可及執行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透明度及確定性機制。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時被取代。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已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此外，僅在未有規定原訴訟由中國法律仲裁，且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符合提出訴訟因由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向我們身處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有關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編纂]，或根本無法[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形成或維持[編纂]。[編纂]將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的結果，未必代表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有所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主要於中國運營業務且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多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信心，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

我們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視為或預計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於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編纂]日期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拋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同時，倘任何控股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獲解除有關限制，彼等可能會決定出售其擁有的股份，進而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股份買家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份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於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繼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準則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規定。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必要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有效地進行上述事項。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相關資料)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行業概覽」及本文件其他內容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及董事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有

風險因素

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欠妥或無效或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按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述或編纂。於任何情況下，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份價格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於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分派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任何日後股份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維持於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維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向我們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普通法(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確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

風險因素

如部分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未如香港成熟。香港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一般權利，可查閱公司記錄(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根據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的[編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惟任何於香港存置的登記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我們的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則於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的查閱費(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這可能令閣下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編纂]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股東遭遇更多困難。有關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編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藉其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產生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須獲大多數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惟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除外。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於其他方面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權益並非始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且彼等可按照其

風險因素

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並受損。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布不實或不利的研究，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涵蓋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股份或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不實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對報章報道及／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予以依賴。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道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對[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於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應注意，於彼等決定是否[編纂]股份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編纂][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均在中國設立、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萬嘯天先生及公司秘書陳毅奮先生（「陳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授權代表將能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當聯交如欲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各非留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本公司除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萬嘯天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魏都區 瑞貝卡和天下 10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	--	----

萬四海	中國 河南省 長葛市 錦華小區 10號樓2樓東戶	中國
-----	--------------------------------------	----

萬家鋒	中國 河南省 長葛市 田豐小區 2號樓 3單元2層東戶	中國
-----	--	----

侯磊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桃源名郡 10-1-2301號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昌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碧桂園 177幢102號室	中國
-----	--------------------------------------	----

王景勛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幸福城雅苑 8號樓1單元5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琳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七一路25號 3號樓 3單元2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編纂]及 [編纂]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開曼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政編碼：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鄢陵縣
311國道與惠豐路交叉口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單元

公司網址

<http://www.cnwzhd.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何東道8號
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萬嘯天先生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魏都區
瑞貝卡和天下
10號樓2單元301室

陳毅奮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何東道8號
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景勛先生(主席) 劉建昌先生 楊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建昌先生(主席) 王景勛先生 萬嘯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建昌先生(主席) 王景勛先生 萬四海先生
戰略委員會	萬四海先生(主席) 萬嘯天先生 王景勛先生
合規委員會	萬家鋒先生(主席) 萬嘯天先生 陳毅奮先生(公司秘書)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昌分行
中國
許昌市
魏都區
七一路10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訊。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為獨立第三方)就中國、河南省及許昌市的天然氣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行業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編製。就行業報告的編製須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其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逾45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行業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業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研究方法

在編製行業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資料以及統計數據。一手研究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以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從多個可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在國家政府發布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己的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採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交叉對比，以確保準確性。鑒於所述，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可靠。

行業概覽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編製的市場預測：(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 2024年至2028年(「預測期」)，中國、河南省及許昌市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i)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如不斷提高的城市化水平、天然氣普及率不斷上升、有利的政府政策)可能會於預測期一直推動中國、河南省及許昌市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

河南省及許昌市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3年，河南省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增加至約人民幣59,00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展望未來，中國機關可能會維持其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從而保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到2028年，河南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0,00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許昌市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從2018年的人民幣2,7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在穩定經濟環境的預測下，預計到2028年，許昌市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將增至人民幣3,851億元。

隨著經濟增長不斷上升及消費水平日益提高，2023年河南省能源消費總量達到248.6百萬噸標準煤當量，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許昌市的能源消費總量從2018年的4.1百萬噸標準煤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5.2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4.9%。於2021年3月，中國發布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旨在加快非化石能源發展，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在中國政府宏偉舉措的推動下，中國能源消費總量將朝著更高的清潔能源普及率、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能源效率而發展。《河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突破60%，實現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增長。在此趨勢下，預計到2028年，河南省能源消費總量將達到285.8百萬噸標準煤，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8%。未來，許昌市能源消費總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5.2百萬噸標準煤當量增加至2028年的6.9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5.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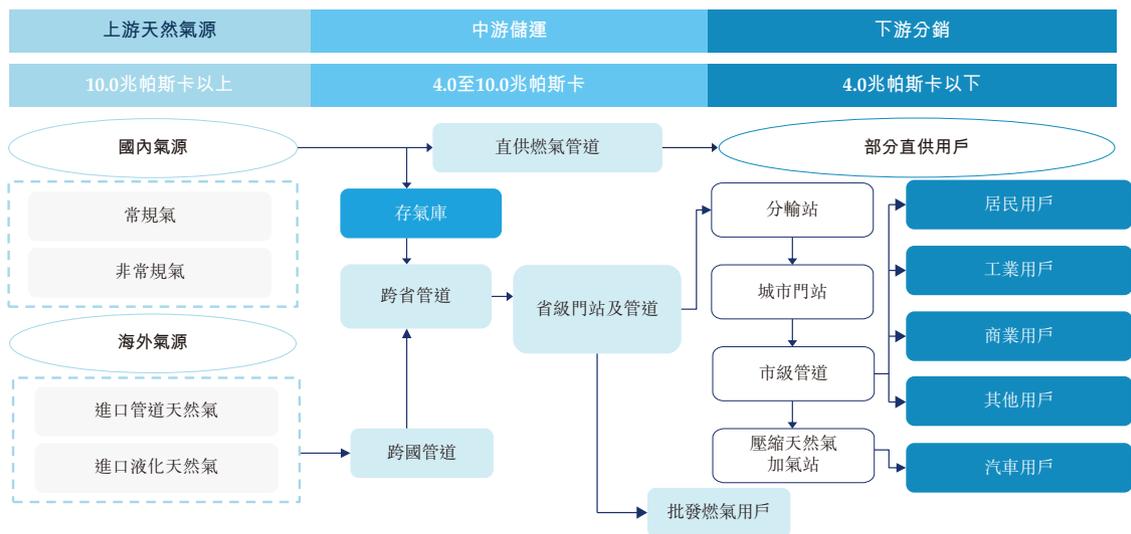
中國、河南省及許昌市天然氣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來源、輸送、分銷和消費三個部分。天然氣來自國內天然氣主要產區和國際進口。隨後，天然氣透過大直徑的超高壓輸送鋼管輸送給大型工業客戶和地方分銷網絡。為便於分銷，天然氣先輸送至省級天然氣企業，然後透過省級管道送往地方天然氣企業。地方天然氣企業會進行天然氣降壓及為便於檢測洩漏而臭化，再透過較小的低壓管道將天然氣輸送給工業、商業、居民等終端用戶。

下圖說明天然氣行業價值鏈：

天然氣行業價值鏈



附註：常規氣存在於不透水岩層覆蓋的天然多孔儲層中，而非非常規氣則形成於限制氣體流動的複雜地質構造中，需採用不同的開採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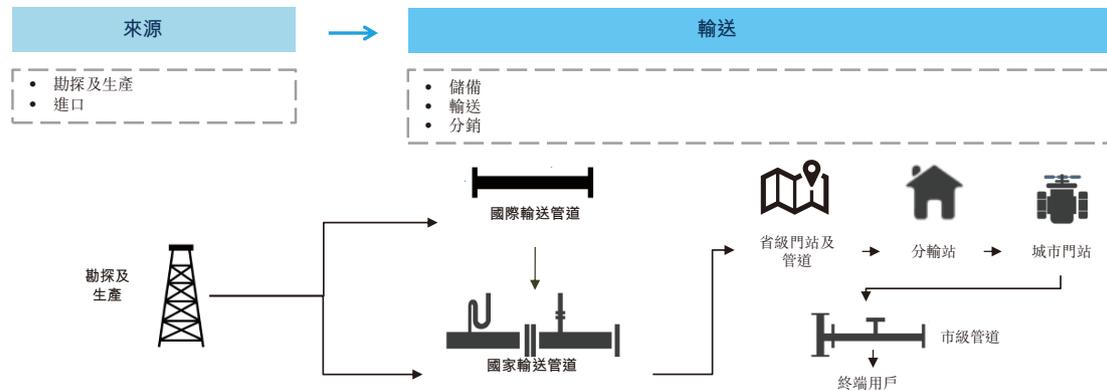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天然氣管道輸送行業簡介

如要順利高效地從生產區到消費區運輸天然氣，需要建立完善的運輸基礎設施。天然氣運輸系統由複雜的管道網絡組成，其可分為四級，即國際、國家、省級及市級。

行業概覽

城市門站在接收上游天然氣源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門站內，天然氣要經過質量檢測、除塵、過濾、加熱、調壓、計量及加臭等一系列工序。準備就緒後，天然氣即通過不同壓力等級的管道分銷到不同類型的用戶。



河南省天然氣管道網絡可分為三類：(i)經河南省的國家管道網絡：西氣東輸一、二號線、榆濟線及淮武線等；(ii)河南省管道網絡：豫南線、豫北線及豫東線等，其中榆東線、開許線及中開線目前由本集團運營；(iii)市級管道網絡：包括當地天然氣分銷商向居民及其他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所用的管道。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目前，中國的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下游消費需求。由於經濟擴張及政府為保護環境的舉措，天然氣的產量及消費量由2018年的1,602億立方米及2,817億立方米分別增加至2023年的2,300億立方米及3,936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5%及6.9%。進口天然氣彌補了中國下游消費需求與天然氣產量之間的缺口。

由於天然氣勘探投資日增，估計2028年中國天然氣的產量會達到約2,645億立方米，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預測2028年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達到5,088億立方米，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行業概覽

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

受煤改氣持續推廣及天然氣廣泛使用所影響，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從2018年的106億立方米穩步增加至2023年的13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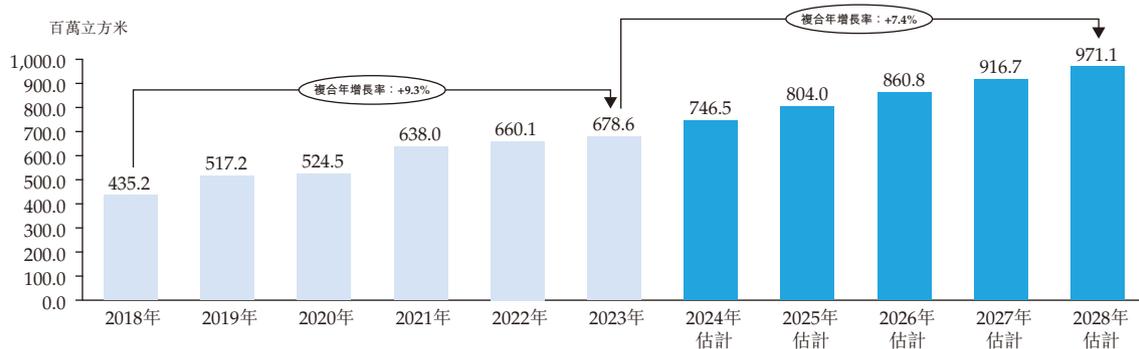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河南省發布其《河南省「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和碳達峰中和規劃》，據此，河南省將積極鼓勵以天然氣等低碳替代品替代煤炭等高碳化石燃料。預期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將從2023年的135億立方米增加至2028年的17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許昌市天然氣消費量

受益於不斷出台的政策措施，例如許昌市政府發布有關《許昌市「十三五」煤炭消費總量控制工作實施方案》的2017年公告，強調擴大天然氣的使用。其旨在積極推動天然氣於多個行業的採用、優化其消費模式、優先民用、交通、發電及工業的高效利用項目，並開拓新天然氣消費市場。因此，許昌市天然氣消費量錄得顯著增長，從2018年的435.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678.6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未來，許昌市天然氣消費量預計將持續增加並於2028年達到971.1百萬立方米，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2018年至2028年(估計)許昌市天然氣消費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河南省能源消費總量結構

河南省能源消費結構持續優化，2023年煤炭佔比約為62.3%，較2018年的69.9%有所下降。2023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約6.8%，較2018年的5.8%有所上升。於2023年，河南省煤炭、原油、天然氣及非化石燃料能源消費量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分別為62.3%、15.6%、6.8%及15.3%。

預期到2028年，天然氣於河南省能源消費量的比重將達到8.3%。預期於2028年煤炭、原油、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費量分別將佔河南省能源消費總量的53.5%、15.1%、8.3%及23.1%。隨著「十四五」期間實施更多政策，河南省能源消費結構將進一步優化並更有利於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發展。

價格分析

中國天然氣價格體系簡介

出廠價為天然氣生產商的價格，其反映生產商的成本(包括井口成本、提純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及生產商的適當利潤。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國家層面的出廠價、跨省長途管輸費及省級門站價格。各省及自治區根據具體情況及地區因素，釐定省內天然氣管輸費。

於2021年，國家發改委發布《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暫行)》，其規定跨省長途管輸費應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釐定。因此，跨省長途管輸費=建設成本+運行成本+適當利潤+氣源至門站距離的成本變動+稅費。省級發改委負責遵循《河南省發改委關於開展管道天然氣運輸成本監審工作的通知》「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制定省內天然氣管輸費。

天然氣運輸至城市門站後，通過城市輸送管道輸送至終端用戶。終端用戶(包括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零售價格通常由門站價格加城市管輸費組成，而市級管道運輸價格或會進一步受到地方發改委釐定的價格等價格管控限制。

行業概覽

各省級門站價格通常受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影響。因此，由於價格傳導機制，天然氣零售價格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天然氣價格波動自上游向下游傳導時，通常存在滯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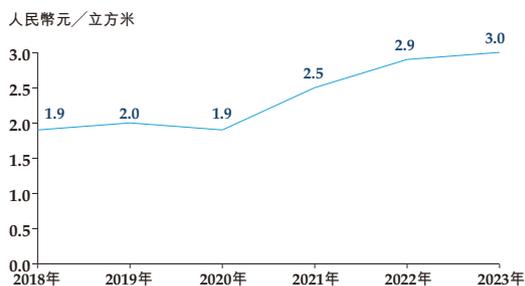


許昌市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

許昌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呈上升趨勢，從2018年的人民幣1.9元/立方米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2.0元/立方米，隨後因經濟增長放緩而在2020年下降至人民幣1.9元/立方米。自2021年以來，由於經濟復甦、俄烏緊張局勢持續及極端天氣狀況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於2023年，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達到人民幣3.0元/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對終端用戶的售價取決於終端用戶的類別，並受相關地方發改委監管。2018年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售價為人民幣2.3元/立方米，略有上漲，但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2.7元/立方米。對工業終端用戶的售價由2018年的人民幣2.9元/立方米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4.0元/立方米，而同期對商業終端用戶的售價由人民幣3.1元/立方米上漲至人民幣4.7元/立方米。隨著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實施，預期管道天然氣價格將更好地反映市場供求關係，這可能會促進天然氣分銷商通過擴大競爭優勢，增強抵禦價格波動風險的能力。

2018年至2023年許昌市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走勢



附註： 價格包含增值稅
資料來源： 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8年至2023年許昌市對終端用戶的
管道天然氣售價走勢



附註1： 價格包含增值稅；
附註2： 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指國家發改委設定的第一階段價格。
資料來源： 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准入壁壘分析

監管壁壘

政府通過正式審批程序規管新的天然氣管道工程。天然氣行業須遵守高度安全標準的要求，以確保安全合規運營，保障天然氣供應可靠穩定。於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預期擁有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重續的優先權。因此，由於該等嚴格的監管及安全要求，行業准入門檻極高。

資質壁壘

天然氣行業對新參與者施加嚴格的資質要求。《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天然氣行業的公司必須具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及設施，並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天然氣行業受廣泛法規的規限，新進入者預期需要在多家公共機構之間奔走，以進行項目審批、管網設計、燃氣加氣站選址等事宜。由於缺乏往績記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建設或特許經營權。因此，政府法規、資質要求及特許經營權協議為潛在的市場參與者設定了極高的准入壁壘。

資本壁壘

由於建設管網及城市門站等基礎設施需要大量資金，天然氣行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此，行業的新進入者必須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以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此外，由於參與者需要建立採購、儲存及輸送等網絡，因此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方可收回投資。該較長的時間進一步迫使新進入者分配足夠的資源並耐心建立其運營網絡。

氣源供應壁壘

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充足，公司必須建立採購通道，並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因此，長輸管道運營商於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中往往具有優勢。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與分銷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屬行業慣例。然而，就新進入者而言，其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

行業概覽

長期關係，以確保為運營及未來發展計劃獲取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由於欠缺知名度及行業經驗，新參與者難以建立互信的業務關係。若缺乏可靠的天然氣供應，新進入者將無法獲得競爭優勢，這可能會成為彼等進入天然氣行業的潛在障礙。

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下游市場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多項政策，旨在減少煤炭消費量，因此目前的煤炭替代品消費將為天然氣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預期不同下游行業的天然氣用量亦將增長。隨著全國工業增加總值從2019年的人民幣301,08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120億元，預期工業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上升。由於能源消費結構的轉變及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預期未來商業及居民等其他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亦將增加。河南省及許昌市的天然氣消費量於2018年至2023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0%及9.3%增長，預期於2023年至2028年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2%及7.4%增長。

天然氣普及率上升

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讓更多的企業及居民能夠使用天然氣。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發布的《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天然氣管網是確保天然氣供應的重要基礎設施，對推動能源生產及消費變革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河南省中長期天然氣管網規劃綱要(2020-2035年)》已出台，以促進城鎮天然氣的使用。在天然氣管道快速建設的推動下，預期於2028年河南省的城鎮天然氣管道將長達40,600公里，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0%。基礎設施的建設可加快天然氣供應網絡在天然氣使用相對較低區域的部署，因此促進下游應用，擴大天然氣的使用範圍。

政府利好政策

推動天然氣基礎設施發展的政策及能源架構調整規劃是繼續吸引企業及居民使用天然氣的主要推動力。除《河南省中長期天然氣管網規劃綱要(2020-2035)》外，河南省亦發布《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旨在於天然氣管網未覆蓋的區域推動液化天然氣的直接供應，擴大天然氣用戶數量。為推廣天然氣的使用，各級政府對天然氣行業實施了補貼政策。河南省政府於2016年發布《河南省天然氣替代煤專項方案(2016-2020年)》，敦促地方政府利用大氣污染防治等專項資金，通過獎勵、補貼等方式，對符合條件的天然氣替代煤項目、天

行業概覽

然氣代煤技術研發予以支持。此外，從使用瓶裝液化石油氣到管道天然氣(即「瓶改管」)的轉變亦刺激了天然氣的需求。於2024年，河南省政府強調了推進城鎮非居民用戶「瓶改管」的重要性，將其視作造福人民的重要舉措，目標是全年完成120,000戶非居民用戶液化石油氣改造，著力消除安全隱患，保障人民群眾及其財產安全。同時，應國家政策，《河南省碳達峰實施方案》表明，要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優化利用結構，優先保障民生用氣，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此外，根據《許昌市「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和碳達峰碳中和規劃》，「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費增量的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滿足，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源生產消費結構持續優化」。

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趨勢與機遇

環保意識不斷增強

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的主要原因。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天然氣成為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助力未來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根據《「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十四五」時期現代能源體系建設的主要目標是，到2025年，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此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須提高到20%左右。

與海外供應商更廣泛的合作

與國內外不同的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合作不僅可以彌補天然氣燃料的供應不足，還可以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直接交易來減少交易的中間環節，從而降低價格。中國天然氣進口總量迅速增加，由2018年的1,246億立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1,65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中國已與西北(中亞燃氣管道)、西南(中緬油氣管道)及東北(中俄天然氣管道)的國家建立了天然氣合作關係。就河南省而言，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工程顯著促進了河南省的天然氣發展進程。展望未來，計劃擴

行業概覽

建西氣東輸三線管道工程河南段將繼續促進中亞進口天然氣與塔里木及準噶爾國產天然氣的互聯互通。

全面的程序控制及監測

使用複雜的控制系統對長途管網的燃氣運輸進行監控能夠使天然氣企業可及時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且對沿線管道泄漏、設備故障或其他任何異常活動迅速作出反應。SCADA(數據監控與採集)系統等集中系統在控制管道運行以及獲取數據以作進一步分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成本效益。有關數據(包括自所有沿線的門站及分輸站接收的數據)包括全面分析管道運行情況所用的大量資料。天然氣企業可遠程操作及監測流量、壓力及溫度等指標，從而更好地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加快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加快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的政策，例如《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目前，中國天然氣市場實行以點對點交易為基礎的市場模式，相對分散且難以支持大規模交易。於2019年12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以獨立運營管網公司的形式成立，將推動形成上游油氣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中間統一管網高效集輸、下游天然氣銷售市場充分競爭的體系。

「一城一企」下的產業整合

有效管理一個燃氣公司數量過多的城市對政府當局而言極具挑戰性。為解決此問題，國務院於2022年5月10日發布了《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2022-2025年)》，著重完善配套措施及強化市場治理和監管。其建議完善對燃氣特許經營權的規定，各地立足本地實際健全實施細則，目的是制定完善的准入要求，設立退出機制，嚴格天然氣經營許可證管理，切實加強對天然氣公司的監管。同時，其鼓勵天然氣行業的兼並重組以精簡業務，促進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

行業概覽

務，最終目標是促進天然氣市場規模化、專業化發展。基於該等目標，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3年4月發布了《河南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採用特許經營評估方式，以配合國務院提出的建立「一城一企」管道燃氣運營框架的設想。該政策的長期目標是，到2025年，每個城市將由單一指定的天然氣公司服務，確保行業內更好地管理協調。

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發展面臨的挑戰

天然氣資源波動

由於環境因素，中國政府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等氣體燃料，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持續增長的需求。大部分天然氣資源由擁有天然氣定價議價權的大型國企控制。因此，業務規模較小的天然氣分銷商更易受到影響，因其無法轉嫁採購價格增幅，並可能被其他規模更大的天然氣企業擠出市場。此外，天然氣分銷商亦依重從國際市場進口，且這一比率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將會增加。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天然氣的價格，油價的波動可能給天然氣價格帶來沉重負擔，從而擠壓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空間。

替代品的發展

過去數年，中國能源消費總量從2018年的4,719.3百萬噸標準煤當量增加至2023年的5,702.1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3.9%。隨著經濟不斷發展，能源資源的需求將上升，預期到2028年，能源消費總量將達7,091.8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與2023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中國當前正面臨能源供應及環境惡化的壓力。為保障中國能源安全及緩解天然氣供應壓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等替代能源乃理想選擇，在國家能源布局中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此，替代能源的發展可對天然氣行業構成挑戰。

行業概覽

河南省及許昌市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城鎮天然氣市場僅指根據特許經營權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市場。2023年，許昌市城鎮天然氣市場集中。於2023年，許昌市城鎮天然氣銷量達約623.4百萬立方米。於2023年，按對許昌市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本公司排名第1位，市場份額為42.0%。

2023年許昌市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供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許昌。本公司是一家位於河南的天然氣運營商，業務涵蓋天然氣運營及長輸管道。	261.6	42.0%
2	公司A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鄭州，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城市燃氣運營、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工廠運營、長途管道及工業用戶直供。	136.0	21.8%
3	公司B	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禹州。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禹州市的燃氣運營特許經營商，且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禹州城鄉地區的天然氣輸送及配氣管道網絡建設。	114.6	18.4%
4	公司C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駐馬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運輸及銷售。	80.7	12.9%
5	公司D	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許昌。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器具；市鎮建設工程。	20.1	3.2%
五大小計			613.0	98.3%
其他			10.4	1.7%
總計			623.4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數據

於2023年，河南省的城鎮天然氣市場集中。於2023年，市場上的天然氣分銷商少於100家。於2023年，河南省城鎮天然氣銷量達約99億立方米。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本公司於河南省排名第6位，市場份額為2.6%。

2023年河南省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的十大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1	公司E	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香港，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運輸，以及燃氣項目的設計、建設及安裝等。	2,777.3	28.1%
2	公司F	該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廊坊，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清潔能源分銷商，為客戶提供天然氣及其他多類清潔能源產品。	1,720.1	17.4%
3	公司G	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北京，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及國內燃氣行業的先驅。	1,341.3	13.5%
4	公司A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鄭州，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城市燃氣運營、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工廠運營、長途管道及工業用戶直供。	866.7	8.8%
5	公司C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駐馬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運輸及銷售。	681.7	6.9%
6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許昌。本公司是一家位於河南的天然氣運營商，業務涵蓋天然氣運營及長輸管道。	261.6	2.6%
7	公司H	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北京，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業務、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燃氣、丙烷微管网及氫能開發。	182.7	1.8%
8	公司I	該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北京，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終端、天然氣發電和分布式能源、液化天然氣加工和存儲、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其他業務。	148.0	1.5%
9	公司J	該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平頂山。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運營；燃氣設施管理與維護；燃氣及熱力工程設計等	146.8	1.5%
10	公司K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周口。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網絡工程建設及輸送，並專注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儲運及銷售。	132.0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數據

行業概覽

天然氣市場指根據特許經營權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的市場。於2023年，河南省天然氣市場集中。2023年，市場上的天然氣運營商少於100家。於2023年，河南省天然氣銷量約為135億立方米。於2023年，本公司於河南省按對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的天然氣銷量計均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為2.5%。

2023年河南省天然氣行業按銷量計的十大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天然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1	公司E	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香港，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運輸，以及燃氣項目的設計、建設及安裝等。	3,684.0	27.3%
2	公司F	該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廊坊，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清潔能源分銷商，為客戶提供天然氣及其他多類清潔能源產品。	2,209.7	16.4%
3	公司C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駐馬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運輸及銷售。	1,960.3	14.5%
4	公司G	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北京，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及國內燃氣行業的先驅。	1,341.3	9.9%
5	公司A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鄭州，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城市燃氣運營、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工廠運營、長途管道及工業用戶直供。	1,097.3	8.1%
6	公司L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安陽。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途管道、城市管道網絡、管道液化氣、天然氣加氣站的投資及管理；天然氣儲運；能源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等	803.6	6.0%
7	公司M	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洛陽。該公司是運營長途管道天然氣及綜合利用天然氣的專業公司，其業務涉及管道天然氣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等領域。	400.4	3.0%
8	公司K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周口。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網絡工程建設及輸送，並專注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儲運及銷售	392.9	2.9%
9	公司J	該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平頂山。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運營；燃氣設施管理及維護；燃氣及熱力工程設計等	364.8	2.7%
10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許昌。本公司是一家位於河南的天然氣運營商，業務涵蓋天然氣運營及長輸管道。	338.6	2.5%
十大小計			12,592.9	93.3%
其他			907.1	6.7%
總計			13,50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三條長輸管道總長約287.7公里計，本公司於河南省排名第2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省按長輸管道長度計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長輸管道長度 (公里)
1	公司M	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洛陽。該公司是運營長途管道天然氣及綜合利用天然氣的專業公司，其業務涉及管道天然氣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等領域。	311.6
2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許昌。本公司是一家位於河南的天然氣運營商，業務涵蓋天然氣運營及長輸管道。	287.7
3	公司N	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鄭州。該公司產業主要涉及化工生產、燃氣經營、管道運營等，擁有三套煤化工生產裝置和管道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生產、輸配及終端經營權限。	249.7
4	公司L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安陽。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途管道、城市管道網絡、管道液化氣、天然氣加氣站的投資及管理；天然氣儲運；能源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等	206.0
5	公司C	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駐馬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運輸及銷售	187.8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併購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本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如果被併購企業為境內上市公司，還應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編纂]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出台，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2021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並無對外商投資者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的限制。

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行業政策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14日頒布《天然氣利用政策》(2012年第15號令)，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不同用氣特點，天然氣用戶分為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化工和其他用戶。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於2017年5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部署了八個方面的重點改革任務。一是完善並有序放開油氣勘查開採體制，提升資源接續保障能力。二是完善油氣進出口管理體制，提升國際國內資源利用能力和市場風險防範能力。三是改革油氣管網運營機制，提升集約輸送和公平服務能力。四是深化下游競爭性環節改革，提升優質油氣產品生產供應能力。五是改革油氣產品定價機制，有效釋放競爭性環節市場活力。六是深化國有油氣企業改革，充分釋放骨幹油氣企業活力。七是完善油氣儲備體系，提升油氣戰略安全保障供應能力。八是建立健全油氣安全環保體系，提升全產業鏈安全清潔運營能力。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若干機關於2017年6月23日頒布了《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並於同日生效。該意見提出，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推進非居民用氣價格市場戶改革，進一步完善居民用氣定價機制。

國務院於2018年8月30日發布了《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意見，應當促進天然氣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構建供應立足國內、進口來源多元、管網布局完善、儲氣調峰配套、用

監管概覽

氣結構合理、運行安全可靠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立足資源供應實際，統籌謀劃推進天然氣有序利用；應當落實天然氣發展規劃，加快天然氣產能和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建設，加大國內勘探開發力度。深化油氣體制機制改革，規範用氣行為和市場秩序，堅持以市場化手段為主做好供需平衡。有序施策，保障民生。充分利用天然氣等各種清潔能源，多管道、多途徑推進煤炭替代。煤改氣要堅持「以氣定改」、循序漸進，保障重點區域、領域用氣需求。落實各方責任，強化監管問責，確保民生用氣穩定供應。

特許經營權

根據於2004年3月19日由建設部頒布，後於2015年5月4日進行修訂並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條，其宗旨在於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

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聯合頒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5月1日廢除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定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

監管概覽

經營者。特許經營專案建設運營標準和監管要求明確、有關領域市場競爭比較充分的，應當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專案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專案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專案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2024年3月28日頒布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權的最長期限由30年改為40年。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實施機構應當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建議書，通過招標及磋商等公開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10月27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印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的通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10月31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燃氣經營許可證正本應當載明企業工商登記的名稱，登記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經營類別(管道燃氣、瓶裝燃氣、燃氣汽車加氣站、其他類)，特許經營區域(可設附件)，許可證編號，發證部門，發證日期，許可證有效期限等事項。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由省級燃氣管理部門確定。

根據於2014年11月19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布，後於2019年3月11日進行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在許可事項規定的範圍內經營。

根據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4年2月4日發布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河南省燃氣經營許可管理實施辦法》，從事管道燃氣、瓶裝燃氣、燃氣汽車加氣等燃氣經營及其設置瓶裝燃氣供應站(點)的企業，必須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並在許可事項規定的範圍內經營。

監管概覽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布，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該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及应急管理、燃氣經營及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以及相關管理活動。

中國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二)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和燃氣設施；(三)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經營方案；(四)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運行、維護和搶修人員經專業培訓並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列入目錄的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證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在使用特種設備前或使用後30日內，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止使用有關特種設備，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特種設備的監督與檢查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未依法取得許可、核准、登記的單位擅自從事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或者檢驗檢測活動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予以處理。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慣常每天繁保養及定期自行檢查使用中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接到定期檢驗要求後，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及時進行安全性能檢驗和能效測試。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安全技術檔案不符合規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設置使用登記標誌、定期檢驗標誌的，可以責令停止使用有關特種設備，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其於1998年5月1日生效。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本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依照本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 （一）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
- （二）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三）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四）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
-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尤其是，中國對管道天然氣定價有高度規定，主要相關規定如下。

《中央定價目錄》

根據於2020年3月13日頒布並於2020年5月1日生效的《中央定價目錄》，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使用者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台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

監管概覽

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

《河南省定價目錄》(2022版)

根據河南發改委於2022年7月18日發布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河南省定價目錄》(2022版)，對於油氣管道運輸及燃氣工程，省價格主管部門有權制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企業內部自用管道除外)，市、縣人民政府有權制定管道燃氣配氣價格及銷售價格。

《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布以上通知。有關出廠基準價格的定價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主要包括以下規則：適當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取消價格「雙軌制」。各油氣田(含西氣東輸、忠武線、陝京線、川氣東送)出廠(或首站)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時將大港、遼河和中原三個油氣田一、二檔出廠基準價格加權並軌，取消價格「雙軌制」；擴大價格浮動幅度。國產陸上天然氣一、二檔氣價並軌後，將出廠基準價格允許浮動的幅度統一改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雙方可以在不超過出廠基準價格10%的前提下，協商確定具體價格。

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實行門站價格而非出廠價格管理。門站價格為政府確定的指導價。天然氣定價受最高門站價格管理，而供需雙方可在低於最高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具體價格。門站價格是指於天然氣所有權轉讓時，國內生產在岸管道天然氣或進口管道天然氣供應方與下游購買方(包括省級管道天然氣運營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氣運營公司及直供用戶)的價格。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18日頒布並於2015年11月20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最高門站價格水平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上浮。其中，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2,010元。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29日頒布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每1,000立方米降低人民幣100元。調整後的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910元。該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25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0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將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價格水準按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水準（增值稅稅率10%）安排。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實現與非居民用氣價格機制銜接。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實施一年後允許上浮。根據該通知，河南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變更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90元。上述政策於2018年6月10日生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3月27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9]562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70元。

監管概覽

省內管道運輸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0月6日發布、於2017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月1日到期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6]2142號)，跨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實行政府定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及調整。

根據河南發改委於2017年11月16日頒布及實施的《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的通知》(豫發改價管[2017]1189號)，河南省短途管道運輸定價參照國家發改委《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的通知》(豫發改價管[2017]1189號)執行，嚴格成本監審，堅持信息公開，確保定價公平。河南省納入政府定價範圍的天然氣短輸管道不包括跨省長輸管道和城鎮配氣管網、工商企業自用、油氣田內集輸管道。河南省短途管道運輸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允許管道運輸企業在最高限價下自願下浮運價。短途運輸企業在申請制定或調整短途管道運輸價格時，應按照定價權限向河南發改委申報審批。

根據《河南省定價目錄》(2022版)，對於油氣管道運輸和天然氣項目，省價格主管部門有權制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企業內部自用管道除外)。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價格

於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布《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涉及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公用事業、公益性服務、自然壟斷的商品和服務以及其他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應當實行制定價格聽證。

監管概覽

根據河南發改委於2018年7月3日頒布、於2018年8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8月1日到期的《河南省定價目錄》(2018版)和《河南省定價目錄》(2022版)，市、縣人民政府獲授權對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和銷售價格定價。

根據河南發改委於2018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河南省城鎮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實行政府定價的城鎮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和銷售價格，由省轄市、縣(市)按照政府定價有關規定制定和調整。政府定價的城鎮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由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輸送費及稅費構成。城鎮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的定價和調整，由省轄市、縣(市)自行執行，也可由城鎮燃氣企業向同級價格主管部門申請執行。新接入管道天然氣的城鎮，應在投產運行前主動向同級價格主管部門申請定價，經批准後執行。

對非居民用戶，在核定配氣價格及制定監管規則的基礎上，鼓勵各地對非居民用氣配氣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政策，允許配氣價格下浮；鼓勵有多家燃氣企業的鄉鎮探索放開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

對居民用戶，銷售價格必須實行階梯氣價制度。原則上以年度為計價週期。建立居民階梯氣價三檔制度，第一檔用氣量按城鎮燃氣區域內80%居民家庭使用者的月均用氣量釐定，執行基準氣價作為第一檔氣價；第二檔用氣量按城鎮燃氣區域內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釐定，執行第一檔氣價的1.2倍作為第二檔氣價；第三檔用氣量為超出第二檔用氣量的部分，執行第一檔氣價的1.5倍作為第三檔氣價。

對學校、養老福利機構等執行居民氣價的非居民用戶，實行兩檔氣價的城鎮執行居民第一檔氣價，實行三檔氣價的城鎮執行第一檔、第二檔氣價平均水平。

城鎮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定價實行與上游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掛鉤的機制。當國家調整上游門站燃氣價格時，同類銷售價格將隨之同步、同向、同時進行調整。當調整燃氣採購價格時，城鎮天然氣企業可向價格主管部門提出調整銷

監管概覽

售價格的申請並備案。省轄市、縣(市)價格主管部門可徵求同級行業主管部門的意見，經審查後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和法規

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的主要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再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最後於再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防管理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後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9日進行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的消防設施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的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後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或者施工單位不得施工。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環境保護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2002年10月28日發布、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項目擁有人應當於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公布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通過網站或其他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公示期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驗收報告公示期滿後5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登錄全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信息平台，填報建設項目基本信息、環保設施驗收情況等相關信息，環保部門應當將上述信息向社會公開。

施工安全

根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公布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

監管概覽

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開展安全預評價、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驗收評價。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和網絡數據安全的法律和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並應提供撤銷同意的簡便方式。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處理者也可以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例如：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廣義上的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

監管概覽

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對於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採購活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通過採購文件、協議或其他方式，要求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配合網絡安全審查，除其他外，包括承諾不利用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非法獲取用戶數據或非法控制或操作用戶設備，不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中斷產品供應或任何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有兩種機制：(i)企業自願申報審查：(a)擬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擬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ii)監管部門啟動審查：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應將此情況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在批准後進行審查。

根據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須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公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頒布及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 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4)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時應提交以下材料：(1) 《標準合同》；及(2)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2021年11月14日頒布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應對數據安全負責，並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該條例規定，資料處理者如從事下列活動，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發行人赴國外上市，以及發行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尋求在香港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和股息分配的法律和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14年7月4日施行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相關外匯登記程序制定《**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發布並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以及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有關稅收的法律和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修訂及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系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進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後又於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11月19日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於2008年12月15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為「**《增值稅法》**」）。

監管概覽

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銷售貨物、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法》明確列出的貨物以外的商品，增值稅稅率為17%。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發布了《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契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至5%。契稅的具體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稅率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1988年9月27日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1988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7日和2019年3月2日進行修訂），在城市、縣城、鎮和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土地使用稅將根據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進行計稅，並根據規定的稅額進行計算和徵收。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i)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ii)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iii)小城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及(iv)縣城、建制鎮、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印花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此法例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此法例的規定繳納印花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布，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布，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

分紅扣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對於這些非居民企業獲得的收益，如果滿足以下條件：(a)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些股息所得稅可以根據中國與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少。

監管概覽

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如果中國的主管稅務機關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10%扣繳稅率可以減少到5%。但是，根據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

根據2018年9月2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布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關於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地位的確定問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管理辦法**」)於2019年10月14日發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應在申報時報送《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此外，《管理辦法》明確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發現

監管概覽

不應享受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當主動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補稅。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不當享受協定待遇情況建立信用檔案，並採取相應後續管理措施。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本單位相同崗位最低檔工資的80%或者不得低於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80%，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布，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自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1999年4月3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

監管概覽

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7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移除，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經批准的建設專案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檔，向有批准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經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審查，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國有土地使用權最長有效期為商業用地的40年、工業用地的50年及住宅用地的70年。倘並無按

監管概覽

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對土地進行投資、開發和利用，則不得出租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用於城市、鎮規劃範圍內的建設項目的，開發單位應當在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審核備案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控制性詳細規劃，對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和允許建設的區域範圍進行核實後，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申請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審批後，由土地主管部門劃撥土地。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出讓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未確定規劃條件的地塊，不得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持建設項目的批准、核準、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檔、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設單位編製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建設專案，還應當提交修建性詳細規劃。對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和規劃條件的，由城市、

監管概覽

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布、最近期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及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項目擁有人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各自地區的實際情況對限額標準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21年8月26日頒布及實施的《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調整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許可證辦理限額的通知》，工程投資額在100萬元以下(不含100萬元)或者建築面積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竣工驗收應當按以下程序進行：(1)工程完工後，施工單位向建設單位提交工程竣工報告，申請工程竣工驗收。實行監理的工程，工程竣工報告須經總監理工程師簽署意見；(2)建設單位收到工程竣工報告後，對符合竣工驗收要求的工程，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制定驗收方案。對於重大工程和技術複雜工程，根據需要可邀請有關專家參加驗收組；(3)建設單位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7個工作日內將驗收的時間、地點及驗收組名單書面通知負責監督該工程的工程品質監督機構；(4)建設單位組織工程竣工驗收：1.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分別彙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2.審閱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的工程檔案資料；3.實地查驗工程品質；4.對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安裝品質和各管理環節等方面作出全面評價，形成經驗收組人員簽署的工程竣工驗收意見。參與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見時，應當協商提出解決的方法，待意見一致後，重新組織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2019年3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建設項目的擁有人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在驗收過程中發現建設項目擁有人有違反國家有關建設工程質量規定行為的，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重新組織驗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主要地級市許昌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河南省第二長的天然氣長輸管道。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運營逾20年。我們就特許經營區域(即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鄆陵特許經營區域，均位於許昌市)訂立三份特許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三條長輸管道，即豫東線、中開線及開許線，該等管道均為省級天然氣管道，橫跨河南省許昌、鄭州、開封及商丘四個地級市。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2001年，當時萬四海先生成立長葛五洲燃氣，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萬四海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有關萬四海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見下文「一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成立長葛五洲燃氣。
2006年	長葛五洲燃氣獲得長葛特許經營權。
2010年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開始建造豫東線。
2011年	長葛五洲燃氣獲得許昌特許經營權。
2012年	於中國成立鄆陵五洲燃氣有限公司(河南五洲燃氣的前身公司)。
	豫東線開始運營。
	河南五洲燃氣獲得鄆陵特許經營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開始建造開許線。
2016年	開許線完工並投入運營。
2018年	中開公司開始建造中開縣。
2019年	中開線完工並投入運營，象徵著本集團長距離輸送管道網絡之間的互聯互通。
2020年	鄆陵縣—許昌市建安區燃氣管道工程動工。
2022年	鄆陵縣—許昌市建安區燃氣管道完工並投入運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河南五洲燃氣	中國	天然氣分銷商	2012年8月27日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中國	天然氣運營商	2008年1月24日
中開公司	中國	天然氣運營商	2018年7月20日
開許公司	中國	天然氣運營商	2014年5月7日
許昌五洲燃氣	中國	天然氣分銷商	2014年3月10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TMF Nominees Ltd.。

於註冊成立當日，TMF Nominees Ltd.向Loyal Generation轉讓1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而本公司按面值以代價49,999美元向Loyal Generation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Loyal Generation ⁽¹⁾	<u>50,000</u>	<u>100%</u>
總計	<u><u>50,000</u></u>	<u><u>100%</u></u>

附註：

(1) 有關Loyal Generation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一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後的持股變動，見下文「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河南五洲燃氣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河南五洲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河南五洲燃氣註冊成立時，五洲能源香港為其唯一股東。其後，河南五洲燃氣的股權架構經歷數輪主要變動：

2015年8月五洲能源香港進行注資

於2015年8月18日，由於五洲能源香港注資人民幣144,000,000元，河南五洲燃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此項注資完成後，五洲能源香港繼續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2015年11月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5年8月23日，河南五洲燃氣、長葛五洲燃氣與許昌五洲燃氣同意(其中包括)增加河南五洲燃氣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2015年11月4日，河南五洲燃氣於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商業登記程序。有關變動完成後，五洲能源香港繼續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2023年6月註冊資本削減

於2023年3月4日，五洲能源香港作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河南五洲燃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削減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歸還長葛五洲燃氣及許昌五洲燃氣。

於2023年6月28日，河南五洲燃氣於許昌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資本削減的商業登記程序。於有關日期完成河南五洲燃氣登記變動後，五洲能源香港繼續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2023年9月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9月14日，由於五洲能源香港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河南五洲燃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000,000元。此項注資完成後，五洲能源香港繼續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3年10月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10月12日，由於五洲能源香港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河南五洲燃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元。此項注資完成後，五洲能源香港繼續為河南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於2008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後，河南五洲能源發展由長葛五洲燃氣及宏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河南五洲能源發展的股權架構經歷數輪主要變動：

2018年11月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26日，宏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河南五洲燃氣與長葛五洲燃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河南五洲燃氣轉讓河南五洲能源發展的35%股權(相當於河南五洲能源發展人民幣3,5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長葛五洲燃氣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同日，宏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河南五洲燃氣與長葛五洲燃氣通過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股權轉讓及河南五洲燃氣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使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1月28日，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於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持股變動及增加註冊資本的商業登記程序。下表載列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於上述登記變動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河南五洲燃氣	93,500,000	93.5%
長葛五洲燃氣	6,500,000	6.5%
總計	100,000,000	100%

2022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7月6日，河南五洲燃氣與長葛五洲燃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葛五洲燃氣同意向河南五洲燃氣轉讓河南五洲能源發展的6.5%股權(相當於河南五洲能源發展人民幣6,5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代價經訂約方基於所轉讓註冊資本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2年7月25日，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於鄆陵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持股變動的商業登記程序。下表載列河南五洲能源發展於上述登記變動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河南五洲燃氣	100,0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0	100%

中開公司成立

中開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成立完成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開公司由河南五洲能源發展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開許公司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開許公司於2014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成立完成後，開許公司由長葛五洲燃氣全資擁有。其後，開許公司的股權架構經歷下列主要變動：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16年3月2日，長葛五洲燃氣與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葛五洲燃氣同意向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轉讓開許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經訂約方基於所轉讓註冊資本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6年3月9日，開許公司於鄆陵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持股變動的商業登記程序。下表載列開許公司於上述登記變動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開許公司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u>100,000,000</u>	<u>100%</u>
總計	<u><u>100,000,000</u></u>	<u><u>100%</u></u>

許昌五洲燃氣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

許昌五洲燃氣於201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註冊成立完成後，許昌五洲燃氣由長葛五洲燃氣全資擁有。其後，許昌五洲燃氣的股權架構經歷下列主要變動。

2016年7月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6年7月15日，由於長葛五洲燃氣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許昌五洲燃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此項注資完成後，長葛五洲燃氣繼續為許昌五洲燃氣的唯一股東。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資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e)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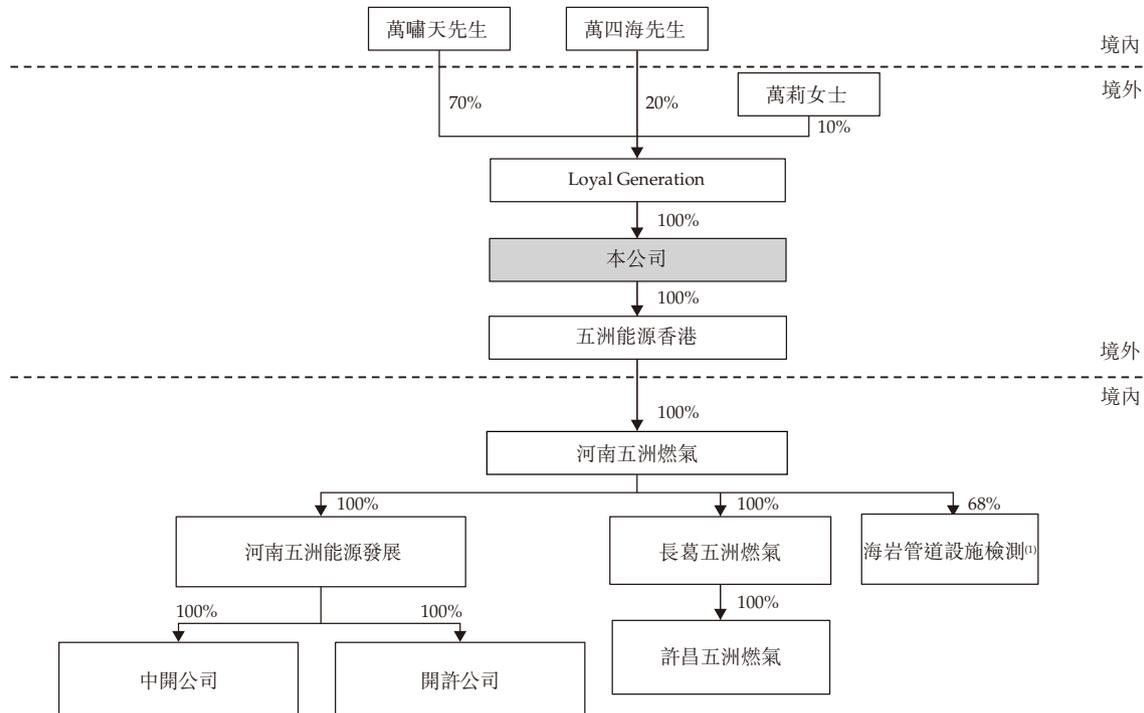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岩管道設施檢測由河南五洲燃氣及獨立第三方楊理踐先生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下列重大步驟。

(a) WSH Holdings、WXT Holdings、WS Management及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於2024年2月5日，WSH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向萬四海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於2024年2月5日，WXT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向萬嘯天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2月22日，WS Manage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向WSH Holdings及WXT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22.2222股普通股及77.7778股普通股。WS Management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例
WXT Holdings	77.7778	77.78%
WSH Holdings	22.2222	22.22%
總計	100	100%

於2024年2月29日，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向WS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b) Loyal Generation退回股份、本公司股份拆細、向WS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我們的股份、收購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以及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向萬莉女士轉讓Loyal Generation股份

於2024年4月9日，Loyal Generation退回而本公司無償接受其退回所持有的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退回股份」）。退回股份於退回時即時註銷。於退回股份註銷完成後，Loyal Generation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擁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Loyal Generation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同日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向WS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90,000股股份，代價為股份面值9.00美元。該項9.00美元代價以非現金代價形式支付，即WS Management向本公司轉讓的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股份」）。緊隨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的唯一股東，而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持有Five Continents HK及三川清潔能源。有關代價經訂約方基於股份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同日，萬嘯天先生無償向萬莉女士轉讓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有的Loyal Generation 70%股權，而萬四海先生無償向萬莉女士轉讓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有的Loyal Generation 20%股權。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Loyal Generation ⁽¹⁾	10,000	10%
WS Management ⁽²⁾	90,000	90%
總計	<u>100,000</u>	<u>100%</u>

附註：

- (1) Loyal Generation由萬莉女士全資持有。
- (2) WS Management由WXT Holdings及WSH Holdings分別擁有77.78%及22.22%權益。WXT Holdings由萬嘯天先生全資擁有，而WSH Holdings由萬四海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見下文「—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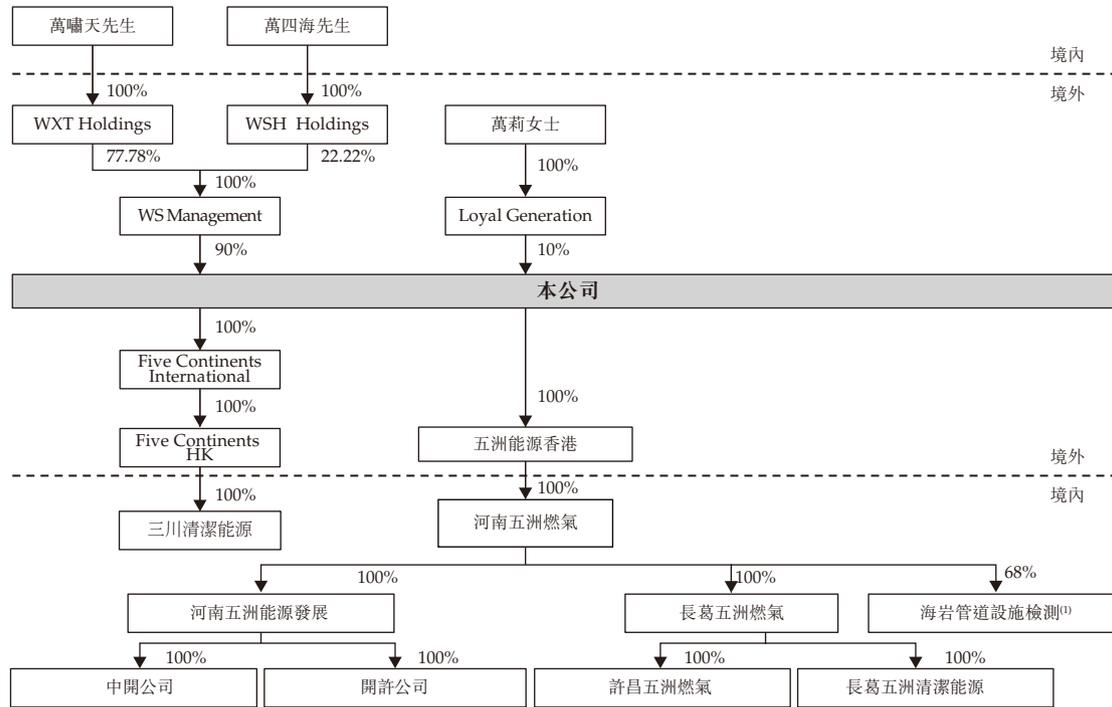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金額撥充資本，於[編纂]按在[編纂]前一個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而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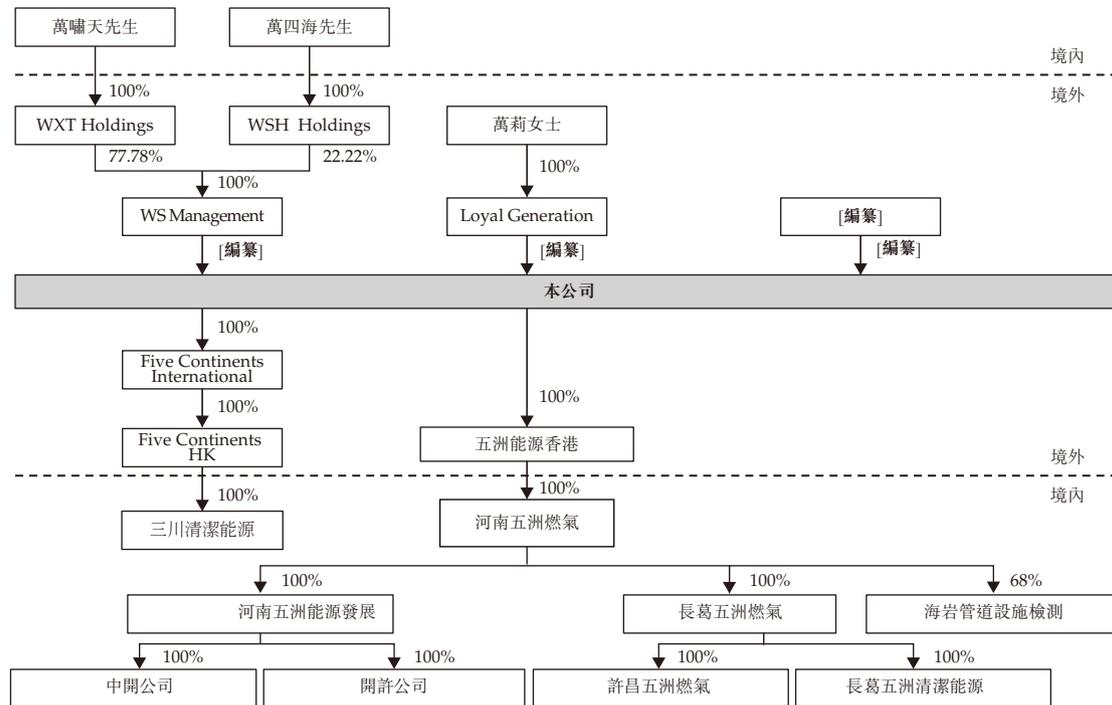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岩管道設施檢測由河南五洲燃氣及獨立第三方楊理踐先生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見「—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架構」圖表附註。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包括參與[編纂]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

中國的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如上文所述，中國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倘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併購規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非將來頒布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布關於併購規則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鑒於河南五洲燃氣及三川清潔能源乃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則通過併購成立，因此重組毋須根據併購規則第11條獲得商務部批准，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則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出資成立的企業，而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手續由合資格銀行根據相關法規直接審核辦理，而非由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業 務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主要地級市許昌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河南省第二長的天然氣長輸管道。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運營逾20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許昌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2.0%；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第六大天然氣分銷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三條天然氣長輸管道總長約287.7公里，為河南省第二長。

我們就特許經營區域(即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鄆陵特許經營區域，均位於許昌市)訂立三份特許協議。該等特許協議賦予我們於該等特許經營區域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權，為期3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36年5月、2041年9月及2042年3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合共佔地約1,514平方公里，佔許昌市總面積約3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許昌的人均名義地區生產總值達致人民幣86,300元，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人民幣104,200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8%；於2023年，許昌的人口達至520萬，並預期於2028年達至550萬；於2023年，許昌的城鎮化率達至49.6%，並預期於2028年達至5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的天然氣消費量受許昌的經濟及城鎮化率穩步增長以及利好政府政策推動錄得顯著增長，由2018年的435.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678.6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971.1百萬立方米，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三條長輸管道，即豫東線、中開線及開許線，該等管道均為省級天然氣管道，橫跨河南省許昌、鄭州、開封及商丘四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該等四個主要地級市合共佔河南省城市天然氣用戶人口總數的47.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條長輸管道總長約為287.7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2,600百萬立方米，而管道天然氣日輸氣能力約為不少於7.0百萬立方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90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62.6%、71.4%及72.4%。我們亦以批發方式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供應管道天然氣，供其轉售，並向我們長輸管道運營業務項下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佔同年總收益約26.7%、21.7%及19.6%。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及長輸管道運營業務外，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整體增長。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94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1,217.1百萬元；而純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較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從經營區域內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擁有為期3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運營逾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2.0%，並為河南省的第六大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6%。

我們於許昌市擁有約1,514平方公里的獨家特許經營區域，涵蓋長葛市、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尚集產業集聚區為核心區域)及鄆陵縣，各區域均獲授給予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權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36年5月、2041年9月及2042年3月。該獨家經營區使我們能夠深耕許昌(河南省的主要地級市)的天然氣行業，作為唯一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向該市的大部分人口供應管道天然氣，

業 務

按2023年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佔據許昌市42.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許昌市的人均名義地區生產總值達致人民幣86,300元，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人民幣104,200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受利好政府政策推動錄得顯著增長，由2018年的435.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678.6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971.1百萬立方米，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市城市天然氣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1,550.6公里增加至2023年的2,947.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許昌市加強基礎能力支撐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設實施方案》等利好政府政策推動，預期許昌城市天然氣管道長度於2028年將達致3,829.9公里，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特許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橫跨不少於1,500公里，進一步突顯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基礎設施可支持廣泛的服務，主要為向終端用戶及其他企業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我們的定位亦進一步借助各種利好政府政策及法規得到加強。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概述以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同等條件下，預期我們(作為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於特許經營權屆滿後享有優先續期權。

我們是河南省擁有長輸管道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為擁有三條長輸管道的天然氣運營商，總長約為287.7公里，為河南省第二長，且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總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的十大天然氣運營商之一，市場份額為2.5%。作為河南省少數幾個擁有長輸管道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基礎設施在我們服務的區域提供了競爭優勢及供應靈活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三條長輸管道—豫東線、中開線及開許線為省級管道，作為管道天然氣供應網絡的主動脈，橫跨河南省18個地級市中的四個市，即許昌、鄭州、開封及商丘。憑藉自有長輸管道，我們可直接獲得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並維持對該等四個主要地級市的可靠管道天然氣供應，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級市合共佔河南省2023年城市天

業 務

然氣用戶人口總數的47.0%。相形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獲得長輸管道的所有權以及從中國上游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獲得天然氣供應是新市場進入者的主要准入壁壘。此外，擁有長輸管道使我們能夠管理管道天然氣採購並讓我們能夠直接供應予特許經營權承授人，以便分銷予終端用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較沒有類似基礎設施的對手方擁有明顯競爭優勢。

我們的長輸管道為我們提供了供應靈活性。例如，我們能夠從位於長輸管道沿線的其他天然氣分銷商獲得額外供應。目前，該基礎設施不僅可因應過剩或短缺情況有效地重新分配供應，亦使我們能夠吸引潛在批發客戶及需要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潛在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僅可提高供應靈活性，亦可開闢合作途徑，從而鞏固我們於區域能源市場的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長輸管道」。

我們從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利好政府政策及增長中受惠

天然氣被廣泛認為是傳統能源更清潔的替代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天然氣，以促進中國的該項轉型。

於2021年12月，《河南省「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和碳達峰碳中和規劃》發布。該策略文件強調河南省人民政府致力以更清潔的替代品取代高碳化石燃料。推出《河南省碳瓶改管達峰實施方案》、《河南省中長期天然氣管網規劃綱要(2020-2035年)》及瓶改管政策等重要舉措，以促進城鎮天然氣使用。受益於不斷出台的政策措施，例如許昌市政府發布有關《許昌市「十三五」煤炭消費總量控制工作實施方案》的2017年公告，強調在許昌擴大天然氣的使用。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城鎮天然氣用戶人口由2018年的832,900人增加至2023年的1,062,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0%，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1,335,800人，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此外，河南省擁有促進工業增長的堅實基礎。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數據，2023年，河南省的GDP於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中排名第六位。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8年，預期河南省的能

業 務

源消耗總量將達至285.8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8%。未來，預期許昌的能源消耗總量將由2023年的5.2百萬噸標準煤當量增加至2028年的6.9百萬噸標準煤當量，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河南省蓬勃發展的能源格局已吸引眾多產業進駐我們位於許昌的特許經營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冶煉、陶瓷、建築機械及食品加工行業的許多產業均將管道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之一。例如，長葛市大週鎮為國家級第一批循環經濟試點單位的選定區域之一，重點打造循環金屬工業產業集群；而長葛市佛耳湖鎮為蜂產品產業集群。其中若干公司已成為我們的客戶或為我們的目標潛在客戶。利用河南的增長前景，該等發展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亦增強了我們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輸送服務的潛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我們擁有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預付款的穩定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7%、91.8%及90.6%。

我們的付款政策要求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提前付款。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終端用戶通常根據其消耗量為其預付卡或用戶賬戶充值。同樣，批發客戶亦須預付下一供應期費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到期應收款項，顯示我們強大的應收款項管理能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4天、4.9天及2.9天，彰顯我們一貫的財務健康及有效的現金流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我們與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因此，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獲得穩定而持續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得益於與兩家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的穩定合作，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彼等建立良好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我們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一般被視為天然氣行業價值鏈的中游；(ii)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業務一般被視為天然氣行業價值鏈的下游；及(iii)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則屬於上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業務重點而言，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上游及中游業務，而擁有長輸管道的天然氣運營商(包括我們)專注於中游業務，及根據特許經營權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我們)專注於下游業務。作為河南省少數幾個擁有長輸管道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之一以及為許昌特許經營區域的獨家天然氣分銷商，憑藉與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已作充分準備長期運營業務。

我們旨在與該兩家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管道天然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採購的主要來源—國有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並有熟練的僱員作後盾

從管理團隊的良好往績可見，團隊在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見識，並了解許昌市及河南省當地能源格局。我們的團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嘯天先生領導，彼於該行業積逾15年經驗，對當地情況亦非常了解。除了萬嘯天先生淵博的知識外，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萬四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家鋒先生各自積逾20年行業經驗。

經驗豐富的領導層帶領著我們的行政人員，而該等人員具備科技及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且獲我們與政府實體及主要行業巨頭(包括屬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支持。該網絡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市場覆蓋範圍。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技術人員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並定期接受培訓，以了解我們領域的技術進步。我們培養了獨特的企業文化，提倡創新、激勵、責任及成就，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技術嫺熟的員工。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熟練的員工隊伍結合，引領我們穿越激烈的競爭格局，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僱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我們於河南省的市場份額：

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擴大天然氣網絡，從而擴大我們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影響力。我們計劃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許昌其他區域或鄰近城市，並有選擇地尋求對天然氣行業分銷商的投資及收購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於天然氣行業屢見不鮮。

於進行任何收購前，我們將就潛在目標開展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是否作出有關投資。評估任何戰略收購機遇時，我們將審慎考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方面：(i)其資產、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質量；(ii)目標公司有否獲得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及特許經營權及是否有穩定的客戶群；(iii)其地理位置是否靠近我們的現有業務；(iv)其所在地區的規模及人口；及(v)收購成本及裨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需求，當中計及我們為提升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企業策略及長期計劃。

倘收購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標準，我們將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投資或收購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並確保收購及營運目標公司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重大風險（無論法律或運營風險）。倘能達成任何收購，對於被收購公司，我們計劃透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運營模式以及重組目標企業管治架構，助其與我們的經營融為一體，從而其取得更好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維持日後增長。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特別留意在許昌及鄰近城市擁有特許經營權並錄得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城市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河南省的城市天然氣分銷商少於100家，其中超過30家公司可能符合潛在收購目標的甄選標準。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非收購涉及目標的國有股交易，否則收購目標一般毋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且收購通常不會使原本授予目標的特許經營權失效。故此，董事認為，我們獲准收購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分銷商。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實施此策略提供資金，如有任何缺口，則動用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透過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內建設新天然氣管道及將長輸管道接駁更多城市管道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憑藉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及許昌快速的行業增長，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擴大特許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增強市場地位，以滿足天然氣消費需求並積極促進該地區重點產業的發展。此外，在長輸管道的支持下，我們計劃透過將更多城市管道網絡接駁至我們於河南省的長輸管道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許昌市人民政府發布的《許昌市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規劃(2021-2035年)》等各種政策措施刺激下，許昌的城鎮化率由2018年的46.9%不斷提升至2023年的49.6%，並預期於2028年達致53.8%。為積極支持政府推動城鎮化及增加城市人口的政策，我們計劃於三個特許經營區域內建設額外城市管道網絡，以滿足天然氣消費需求。

此外，為進一步利用我們分布河南省四個主要地級市的專有長輸管道，我們計劃積極提供協助，將該等主要城市的更多城市管道網絡接駁至我們的長輸管道，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實施此策略提供資金，如有任何缺口，則動用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透過升級設施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為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實現於天然氣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升級運營設施提高運營效率及安全標準，從而促進銷量增長。該舉措主要旨在(i)更全面滿足客戶需要；(ii)改善工作安全；及(iii)加強輸氣安全。我們計劃進行以下升級：(i)建設一個新調壓站及辦公場所；及(ii)實現天然氣業務的智能管理，設立綜合天然氣智能管道管理系統，並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不斷轉變的網絡安全要求。

我們認為，升級計劃長遠對擴大用戶群、提高運營效率、提升運營安全性以及降低相關運營及維護成本至關重要。該等升級將參考我們的發展階段分批及分階段進行。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實施此策略提供資金，如有任何缺口，則動用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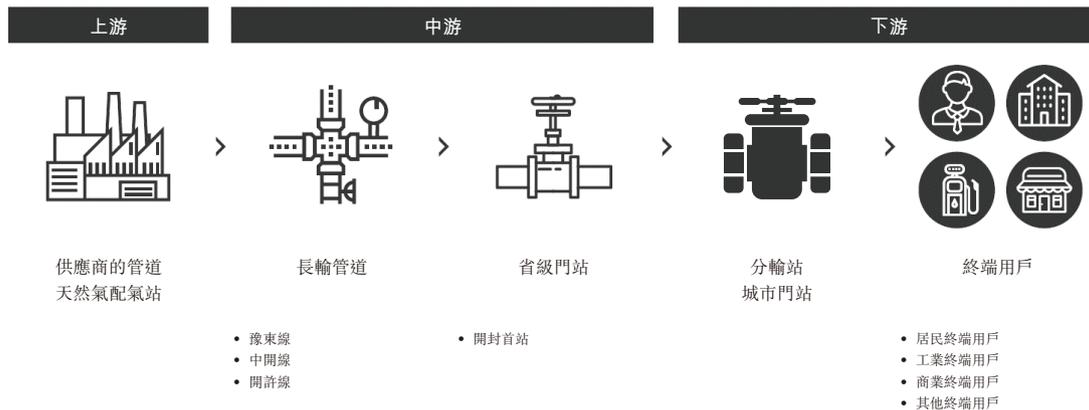
我們是位於河南省的天然氣運營商。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分為以下分部：

業務分部	客戶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許昌市的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河南省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有關詳情，見「—其他業務」。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管道天然氣業務的流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8.2百萬元、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向終端用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593,180	62.6%	903,317	71.4%	881,088	72.4%
長輸管道業務	253,123	26.7%	275,214	21.7%	237,956	19.6%
管道天然氣批發	238,516	25.2%	258,334	20.4%	221,811	18.2%
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提供輸送服務	14,607	1.5%	16,880	1.3%	16,145	1.4%
其他業務 ⁽¹⁾	101,922	10.7%	87,272	6.9%	98,046	8.0%
總計	<u>948,225</u>	<u>100.0%</u>	<u>1,265,803</u>	<u>100.0%</u>	<u>1,217,09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業 務

我們的地理位置

我們於河南省天然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河南省許昌市，包括長葛市、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尚集產業集聚區為核心區域)及鄆陵縣。以下示意地圖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城市管道網絡的業務運營及長輸管道所在的地理位置：



分輸站	城市門站
① 開封首站	① 長葛門站
② 開封末站分輸站	② 鄆陵門站
③ 杞縣分輸站	③ 山郭門站
④ 睢縣分輸站	
⑤ 寧陵分輸站	
⑥ 商丘末站分輸站	
⑦ 中牟分輸站	
⑧ 尉氏分輸站	
⑨ 新尉工業園區分輸站	
⑩ 洧川分輸站	
⑪ 山郭分輸站	
⑫ 洧川工業園區分輸站	

業 務

河南省許昌市

許昌市位於河南省的中心，為一個重要的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總面積約為4,979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520萬人，於2023年的城鎮化率為4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許昌見證了快速增長的工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昌的工業增加值已由2018年約人民幣1,538億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1,761億元；及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許昌的工業增加值於2028年前將達約人民幣2,019億元，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工業化的發展，對能源的需求亦隨之上升。我們相信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之一)消費量預期將隨著許昌工業的蓬勃發展而上升。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許昌的天然氣消費量預計將由2023年約678.6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8年約971.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4%，高於河南省天然氣消費量的預期增長率。

特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於許昌市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的三項特許經營權，有效期為30年。根據特許協議，三項特許經營權將於2036年至2042年間屆滿。有關詳情，見「—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特許協議各自涵蓋特定的地理區域，即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鄆陵特許經營區域。有關詳情，見「—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區域」。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合共佔地約1,514平方公里，佔許昌市總面積約3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3年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算，許昌市管道天然氣消費量約42.0%由我們供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許昌市的三個特許經營區域的若干基本資料：

	長葛 特許經營區域	許昌 特許經營區域	鄢陵 特許經營區域	總計
概約面積(平方公里) ⁽¹⁾	522	122	870	1,514
經營區域佔許昌市 總面積的百分比(%) ⁽²⁾	10.5	2.4	17.5	30.4

附註：

- (1) 特許經營面積根據相應特許經營區域所覆蓋縣或鎮的面積估算，僅供說明之用。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許昌年鑒2022的數據，許昌市的總面積為4,979平方公里。

特許經營區域

長葛特許經營區域

長葛特許協議涵蓋長葛特許經營區域，包括今長葛市行政區域，東起南席鎮，西迄溢水路，北起官亭鄉，南達和尚橋鎮賈莊村。

許昌特許經營區域

許昌特許協議涵蓋許昌特許經營區域，該區域包括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其以尚集產業集聚區為核心區域，劃定邊界為(i)東至魏文路及其北延線(魏武大道)；(ii)西至安信公路；(iii)南至(按由東向西排列)金黃大道、許長城際路、連和路、清泥河以及北外環及其西延線；及(iv)北至許昌縣與長葛市的行政界線。

業 務

鄢陵特許經營區域

鄢陵特許協議涵蓋鄢陵特許經營區域，該區域包括今鄢陵縣行政區域，含彭店鎮、馬坊鎮、陳化店鎮及柏梁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葛特許經營區域	516,108	87.0%	799,662	88.5%	768,398	87.2%
許昌特許經營區域	38,226	6.4%	43,466	4.8%	54,854	6.2%
鄢陵特許經營區域	<u>38,847</u>	<u>6.6%</u>	<u>60,190</u>	<u>6.7%</u>	<u>57,836</u>	<u>6.6%</u>
總計	<u><u>593,180</u></u>	<u><u>100.0%</u></u>	<u><u>903,317</u></u>	<u><u>100.0%</u></u>	<u><u>881,088</u></u>	<u><u>100.0%</u></u>

達致現有特許經營前經歷的主要階段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達致經營現狀前經歷了以下階段。該等階段包括(i)獲取特許經營權；(ii)設計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iii)運營及維護。

獲取特許經營權

於獲取特許經營權之前，我們已在河南省內能源業經營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0年啟動西氣東輸工程後，中國政府已出台並頒布多項促進全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其中特別包括鼓勵民營企業參與。

為把握機遇，我們於2001年進入天然氣行業，並根據許昌天然氣行業的當地情況及發展，隨著時間通過不同方式獲取特許經營權。

考慮到我們於當地能源及天然氣行業的經驗，我們於2006年5月18日直接獲當地政府獲出長葛特許經營權，並與長葛市人民政府建設局(現為長葛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長葛特許協議。

業 務

為擴大於許昌的特許經營，我們分別於2011年9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許昌特許經營權及於2012年3月通過自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收購獲得鄢陵特許經營權。

根據長葛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許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鄢陵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於特許經營區域內具有特許經營權。

城市管道網絡的設計及建設

於獲取特許經營權後，我們委聘設計機構，按照技術規範及標準以及招標標準的要求設計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然後，設計機構將繪製詳細的施工圖紙並進行必要的安全及環保修訂。

我們亦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而我們不時檢查施工進度。我們於竣工後驗收。

運營及維護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負責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內城市天然氣供應的獨家運營，有效期為30年。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的三項特許經營權將於2036年至2042年屆滿。有關詳情，見「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亦負責特許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管理、運營及維護。為確保高標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運營及維護手冊，包括、日常運營、定期維護、設備檢查以及定期保養協議，以及信息管理系統、日常監控及結構化報告流程。

我們對特許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管理及維護責任可根據特許協議由建築區劃紅線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區劃紅線一般劃分允許進行建設活動的區域，對保護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基礎設施免遭侵佔及確保維持燃氣管道及相關設施運營及使用的安全距離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建築區劃紅線以外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並確保該等管道天然氣設施的養護。相反，客戶擁有建築區劃紅線以內的管道天然氣設施，並可委聘我們對其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進行維修及維護，而我們可就有關原材料收取合理費用。

業 務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項下的主要安排載列如下：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鄢陵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長葛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前稱長葛市人民政府 建設局)	許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鄢陵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長葛五洲燃氣	許昌五洲燃氣(許昌五洲燃 氣及河南五洲燃氣應共同 承擔特許經營期間產生的 任何公共及法律責任)	河南五洲燃氣
特許經營權	我們有權獨家運營及維護城市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通過管道傳輸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為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	我們有權獨家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設施，通過管道傳輸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為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我們有權獨家運營及維護城市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通過管道傳輸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為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提供應急響應及維修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鄢陵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範圍	長葛特許經營區域	許昌特許經營區域	鄢陵特許經營區域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6年5月18日起至2036年5月18日止為期30年	自2011年9月起至2041年9月止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42年3月19日止為期30年
特許經營權轉讓、租賃及質押	除非與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另有協定，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或質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權益。	倘我們已事先獲得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則根據許昌特許協議，我們可質押我們的收費權或抵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為特許經營提供資金。 除非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出售、轉讓、租賃、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土地使用權、特許經營權或許昌特許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權益，亦不得對該等資產、權利、協議及/或權益設立任何留置權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除非與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另有協定，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或質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權益。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鄖陵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的撤銷	倘(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ii)我們未經授權處置或抵押運營物業；(iii)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授權停止或暫停運營，嚴重影響公共福祉及安全；或(v)我們的任何行為遭法律禁止，則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被撤銷，並由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暫時接管。	不適用	倘(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ii)我們未經授權處置或抵押運營物業；(iii)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授權停止或暫停運營，嚴重影響公共福祉及安全；或(v)我們的任何行為遭法律禁止，則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被撤銷，並由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暫時接管。
建設、運營及維護	於特許區域內，我們負責根據與天然氣運營相關的市政規劃及專業規劃要求來投資及建設管道網絡及設施。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內，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以及適用法律運營、維護及更新天然氣設施。	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設程序及許昌特許協議項下的要求，我們負責投資、建設、管理、運營及維護授權區域內的天然氣設施。	於特許區域內，我們負責根據與天然氣運營相關的市政規劃及專業規劃要求來投資及建設管道網絡及設施。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內，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以及適用法律運營、維護及更新天然氣設施。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鄢陵特許經營權

天然氣供應安全

我們應確保我們的天然氣供應、運營、質量、安全及服務符合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及／或特許協議規定的標準，並負責促使管道天然氣於特許區域內的供應安全、公共安全及安全使用。此外，我們亦須維持天然氣供應安全措施，包括(i)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ii)實施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安全防範；(iii)設立事故及突發情況的完善應急響應，組建應急團隊提供全天候應急熱線服務；(iv)促使天然氣的安全使用。

擁有權及轉讓

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保留所投資天然氣設施的所有權。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我們所擁有的天然氣設施將轉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換取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計算得出的補償。

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天然氣設施將轉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換取根據許昌特許協議計算得出的補償。

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保留所投資天然氣設施的所有權。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我們所擁有的天然氣設施將轉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換取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計算得出的補償。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鄆陵特許經營權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應遵循當地定價主管部門確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應按照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另行批准的定價標準獲得補償。天然氣費的計算方法為單位價格管道天然氣/立方米或熱量單位乘以消費量。倘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申請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我們的價格調整申請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後，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出具意見。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安裝費應遵循當地定價主管部門確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應按照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另行批准的定價標準獲得補償。天然氣費的計算方法為單位價格管道天然氣/立方米或熱量單位乘以消費量。倘運營成本或資本支出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申請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及安裝費。我們的價格調整申請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出具意見。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應遵循當地定價主管部門確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應按照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另行批准的定價標準獲得補償。天然氣費的計算方法為單位價格管道天然氣/立方米或熱量單位乘以消費量。倘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申請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我們的價格調整申請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後，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出具意見。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鄢陵特許經營權

違反協議

一般而言，在違反長葛特許協議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對違約方就任何實際損失尋求賠償。倘我們無法履行特許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應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為我們的任何行為將導致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書面通知我們，並授予我們30天的補救期。

一般而言，在違反許昌特許協議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對違約方就任何實際損失尋求賠償。

一般而言，在違反鄢陵特許協議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對違約方就任何實際損失尋求賠償。倘我們無法履行特許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應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為我們的任何行為將導致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書面通知我們，並授予我們30天的補救期。

業 務

	長葛特許經營權	許昌特許經營權	鄢陵特許經營權
終止	長葛特許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其中包括)：(i)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ii)經雙方同意提前；或(iii)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前遭撤銷。	許昌特許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其中包括)：(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ii)我們未經授權處置或抵押運營物業；(iii)因我們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授權停止或暫停運營，嚴重影響公共福祉及安全；(v)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或無力償債；(vi)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其他責任並構成嚴重違約，且無法及時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	鄢陵特許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其中包括)：(i)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ii)經雙方同意提前；或(iii)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前遭撤銷。

重續

由於我們的特許協議不包括任何續約條款，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於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將於有效特許期屆滿後終止。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同等條件下，預期我們(作為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於特許經營權屆滿後享有優先續期權。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屆滿日期後就在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經營天然氣相關業務重續特許經營權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障礙。這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許昌同時擁有管道天然氣供應能力及廣泛長輸管道的少數天然氣運營商之一；及(ii)我們於許昌良好的歷史往績記錄及深厚的天然氣領域知識。

特許經營權的撤銷或終止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可根據有關特許協議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撤銷或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捲入有關特許協議中訂明的情況，亦未收到相關機構發出任何告知我們捲入該等情況的通知；及(ii)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或特許協議並未被撤銷或終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不適用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於許昌特許經營區域、長葛特許經營區域及鄆陵特許經營區域內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有關協議為期30年，到期日分別為2041年9月、2036年5月及2042年3月。

特許經營權到期後，我們將需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通過若干規定程序重續特許經營權。

儘管重續特許協議須經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日後磋商及協定(倘適用)，惟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同等條件下，預期我們(作為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將於特許經營權屆滿後享有優先續期權。

基於以下各項，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我們控制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及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權益：

- 於同等條件下，預期我們於屆滿後享有優先續期權；
- 我們擁有三項於特許經營區域內獨家運營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區域內天然氣運營所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由我們建設。我們詳細了解該等基礎設施的結構，並認為此對維護管道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及效率至關重要；及

業 務

- 根據特許協議，特許經營權到期後，天然氣供應設施應轉讓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換取根據各特許協議計算或根據第三方估值計算的賠償。因此，特許經營權屆滿後委聘新運營商而非我們，將對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鑒於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由相關地方發改委釐定，倘任何新運營商須就各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向我們支付款項，估計該業務的內部回報率必然不具吸引力。

基於上文所作分析，我們認為，日後我們滿足重續特許經營權規定的可能性較高。概無跡象表明我們將無法重續特許協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後控制天然氣管道設施的重大剩餘權益。

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並未完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故燃氣管道設施及特許經營權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申報會計師於受聘期間審閱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及特許經營權的會計處理，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管道天然氣採購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採購的天然氣量基於項目客戶的消耗水平。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人民幣99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產生的總銷售成本的89.5%、92.9%及91.0%。

業 務

管道天然氣採購的主要來源

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的主要來源包括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國有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合共佔各年總採購額約82.0%、87.9%及84.0%。

國有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是兩家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優選的管道天然氣合作夥伴之一，且我們與彼等維持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兩家供應商均無法就天然氣供應直接接觸終端用戶，而展現出透過包括我們在內的有限區域合作夥伴獨家提供天然氣的戰略偏好。

供應商A及供應商B各自的年度管道天然氣採購配額(詳見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由供應商與我們事先共同討論釐定。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根據上一年度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確定我們的基本配額，並可酌情提供緩衝配額。倘我們需要超出年度管道天然氣採購配額的額外管道天然氣，我們可與彼等舉辦的天然氣拍賣，以補足任何短缺。在該等拍賣成功中標將增加我們下一年的基本配額。

河南省內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此外，我們可能於旺季(一般為冬季並稱為「供暖季」，即當年11月至次年3月)向河南省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採購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的居民終端用戶通常於冬季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量較大，因為其需要更多的管道天然氣來產生熱量。有關詳情，見「一季節性因素」。視乎旺季客戶的天然氣消費量，我們可能與河南省其他天然氣運營商訂立一次性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以解決不足氣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主要供應商的合同關係而遭遇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供應暫停、緊急供應狀態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

與我們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長期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自2020年起，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供應商A的要求，我們亦就採購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及供暖季補充協議(如有)。

於2020年，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隨後於2020年5月，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供應商B的要求，我們亦就採購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及供暖季補充協議(如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趨勢為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與其客戶從訂立長期總供應協議轉為訂立年度採購協議。

下表載列雙方根據該等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實施的主要現行安排：

	供應商A	供應商B
採購量	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受限於年供應量、月供應量或每兩個月供應量(附有按管道天然氣或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同類別劃分的明細)、每日最高及最低供應量、雙方每日釐定的指定供應量以及可選擇的每月預售交易量。	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受限於年供應量、月供應量(附有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同類別劃分的明細)、每日最高及最低供應量及雙方每日釐定的指定供應量。

業 務

	供應商A	供應商B
採購及供應不足的 付款責任	<p>倘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少於特定一個月或半個月期間的指定最低採購量，我們有責任就有關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道維護造成的任何差額)至少支付綜合價格的30%。</p> <p>倘實際管道天然氣供應量少於特定一個月或半個月期間的指定最低供應量，則我們可能支付管道天然氣總採購量中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綜合價格的70%，該採購量相當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實際管道天然氣供應量與特定一個月或半個月期間的指定最低供應量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道維護造成或屬緊急調峰量範圍內的任何差額)或我們於同期合理要求的每日採購量之和。</p>	<p>倘於一個月內，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少於特定供暖季或非供暖季的指定月採購量的90%，有關偏差即構成差額。我們有責任於每季相關供暖季或非供暖季結束時就有關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該供應商或管道天然氣輸送運營商的過失造成的任何差額)至少支付天然氣類別相應價格的30%。</p> <p>倘於合約期間一個月內，實際燃氣供應量少於月供應量的90%，有關偏差即構成差額。該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供補償，該補償根據上一個結算期內有關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過失或管道天然氣輸送運營商的過失或協議列明的任何供應短缺豁免造成的任何差額)的天然氣類別相應價格的30%計算。</p>
定價	<p>天然氣的價格在不同類別之間各不相同，並根據(i)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河南省門站基準價格的一定比例上調；或(ii)進行管道天然氣採購當月的JKM現貨價格釐定。</p>	<p>天然氣的價格在不同類別之間各不相同，並根據(i)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河南省門站基準價格的一定比例上調；(ii)該供應商進口天然氣的每月綜合銷售成本；或(iii)於結算日當月的JKM現貨價格釐定。</p>

業 務

	供應商A	供應商B
付款條款	以10日為一期，我們須在該期間開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按下一期間計劃採購量的當期合同價格計算得出。預付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或經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該供應商須每月開具兩次賬單，並在每月月底按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進行會計核算。	結算日為每月的第5日、第15日、第25日及12月31日。我們須在各結算日(首個結算日除外)前三個營業日預付下一期間的採購費，該採購費按計劃採購量的當期合同價格與計劃採購量的管道輸送費(如有)之和計算得出。預付款項將以電匯、銀行轉賬或經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該供應商將在各結算日前五個營業日開具付款單。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i)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ii)連續三個月出現供應商未能交付或我們未能在交付點抽取管道天然氣的情況；(iii)任何訂約方破產、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算程序；或(iv)任何訂約方擁有的任何必要政府批文被吊銷或撤銷。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i)連續三個月出現供應商未能交付或我們未能支付協議項下應付賬項或在交付點抽取管道天然氣的情況；(ii)任何訂約方破產、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盤程序；或(iii)我們擁有的任何必要政府批文被吊銷或撤銷。

董事認為，(i)我們繼續與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無重大障礙；(ii)我們並無計劃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重續總供應協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並無就任何採購或供應不足產生任何分歧；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業 務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零售方式向終端用戶銷售大部分管道天然氣，供其自用。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可在許昌的特許經營區域內通過管道輸送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有效期為3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項特許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

我們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而終端用戶分為四類：

- (i) 居民終端用戶：居住於我們特許經營區域內的住宅物業並接入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城市管道網絡的居民；
- (ii) 工業終端用戶：從事冶煉、陶瓷、工程機械及食品加工行業的公司；
- (iii) 商業終端用戶：主要為店舖、餐廳及酒店；及
- (iv) 其他終端用戶：社會福利機構為主，如學校、養老院及公立醫院。

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開立賬戶後，我們與彼等協定，彼等須就使用管道天然氣預付款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透過現金、銀行轉賬、微信小程序等多種方式付款。付款金額根據彼等的消費量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在不同用戶類別間各不相同，且遵照地方發改委的相關法規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由2021年約人民幣2.82元/立方米上升至2022年約人民幣3.40元/立方米，其後在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3.37元/立方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分別產生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90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62.6%、71.4%及72.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若干一般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千立方米)	210,500	265,541	261,590
收益(人民幣千元)	593,180	903,317	881,088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居民終端用戶	2.15	2.30	2.27
工業終端用戶	2.89	3.52	3.48
商業終端用戶	3.12	3.85	4.27
其他終端用戶	2.15	2.53	2.56

長輸管道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河南省少數擁有長輸管道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常能夠與批發客戶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的長輸管道業務分為(i)管道天然氣批發；及(ii)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長輸管道業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2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26.7%、21.7%及19.6%。

管道天然氣批發

我們的批發客戶為位於我們三條長輸管道所覆蓋但我們並非指定城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地區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有關詳情，見「—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長輸管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河南省的13家、14家及13家天然氣運營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售出約100.2百萬立方米、85.1百萬立方米及77.0百萬立方米管道天然氣；並分別自管道天然氣批發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

業 務

管道天然氣批發協議

管道天然氣批發協議大致上和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訂立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相同。下表載列管道天然氣批發協議項下的主要安排：

	供應商A (作為我們的供應渠道)	供應商B (作為我們的供應渠道)
合同期限	自該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 為期一年	自該年3月3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為 期一年
銷量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受限於年供應量、 月供應量(附有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 戶不同類別劃分的明細)、每日最高 及最低供應量以及雙方每日釐定的 指定供應量。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受限於年供應量、 月供應量(附有按管道天然氣終端 用戶不同類別劃分的明細)、每日 最高及最低供應量以及雙方每日 釐定的指定供應量。
採購及供應不足的 付款責任	<p>倘我們批發客戶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 購量少於特定一個月或半個月期間 的指定最低採購量，批發客戶有責 任就有關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 事件或管道維護造成的任何差額)至 少支付綜合價格的30%。</p> <p>倘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供應量少於 特定一個月或半個月期間的指定最 低供應量，批發客戶可能須支付管 道天然氣採購量綜合價格的70%，總 採購量中的採購量相當於我們的管 道天然氣實際供應量與特定一個月 或半個月期間的指定最低供應量之 間的差額，或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同 期合理要求的日供應量之和(以較少 者為準，且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 件或管道維護造成或屬緊急調峰量 範圍內的任何差額)。</p>	<p>倘於某個月份，我們批發客戶的實際 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少於特定供暖 季或非供暖季月指定額的若干百 分比，則差額構成短缺。批發客戶 有責任於供暖季或非供暖季結束 時就有關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 力事件；我們的過失或管道天然氣 輸送運營商的過失造成的任何差額) 至少支付天然氣類別相應價格的 30%。</p> <p>倘於合同期限內的某個月份，我們的 管道天然氣實際供應量少於月供 應量的若干百分比，則差額構成短 缺。我們須向批發客戶提供補償， 該補償根據上一個結算期內有關 差額(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批發客戶或管道天然氣輸送運營 商的過失或協議中列明的任何供 應短缺豁免造成的任何差額)的天 然氣類別相應價格的30%計算。</p>

業 務

	供應商A (作為我們的供應渠道)	供應商B (作為我們的供應渠道)
天然氣的定價	天然氣的價格在不同類別之間各不相同，可根據(i)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河南省門站基準價格的一定比例上調；或(ii)銷售管道天然氣當月的JKM現貨價格釐定。	天然氣的價格在不同類別之間各不相同，可根據(i)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河南省門站基準價格的一定比例上調；(ii)進口天然氣的月綜合銷售成本；或(iii)於結算日當月的JKM現貨價格(視天然氣類別而定)釐定。
付款條款	以10日為一期，批發客戶須在該期間開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按下一期間計劃銷量的當期合同價格計算得出。預付款項將以電匯或經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我們須每月開具兩次賬單，並在每月底按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銷量進行會計核算。	結算日為每月的第5日、第15日、第25日及12月31日。批發客戶須在各結算日(首個結算日除外)前三個營業日預付下一期間的管道天然氣費用，該費用按計劃銷量的當期合同價格及計劃銷量的管道輸送費用(如有)之和計算得出。預付款項將以電匯、銀行轉賬或經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我們將在各結算日前五個營業日開具付款單。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批發協議：(i)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ii)連續三個月出現我們未能交付或批發客戶未能在交付點抽取管道天然氣的情況；(iii)任何訂約方破產、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算程序；或(iv)任何訂約方擁有的任何必要政府批文被吊銷或撤銷。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批發協議：(i)連續三個月出現我們未能交付或批發客戶未能支付協議項下應付賬項或在交付點抽取管道天然氣的情況；(ii)任何訂約方破產、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算程序；或(iii)批發客戶持有的任何必要政府批文被吊銷或撤銷。

業 務

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我們利用連接國有天然氣供應商國有輸氣管道的長輸管道，通過長輸管道促進中國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與其他天然氣運營商之間的管道天然氣配送。該等運營商使用我們的長輸管道傳輸其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價格由買賣雙方磋商，我們僅收取使用我們輸送管道的費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河南省三家、三家及四家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輸送約146.6百萬立方米、161.1百萬立方米及142.0百萬立方米管道天然氣，而我們自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收益。

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

我們通過我們擁有所有權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向管道天然氣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且負責維護該等設施。

於任何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我們所擁有用於向相應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城市管道網絡天然氣設施將轉讓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彼等的轉讓補償將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或根據相關特許協議釐定。

城市管道網絡

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在城市門站與長輸管道相接，而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進行必要的處理，以便在城內配送。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次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旨在滿足整個城市區域的管道天然氣配送需求。到達城市周邊後，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在城鎮內延伸出分支，確保廣泛覆蓋及本地交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區域擁有總長不少於1,500公里的城市管道，並已運營介乎1年以內至17年。

我們非常重視操作及燃氣使用安全。我們進行定期評估及維護，以確保管道天然氣配送的持續安全。

長輸管道

我們的長輸管道是管道天然氣供應鏈的動脈，將天然氣從國有輸送管道遠距離輸送到城市郊區。該等長輸管道運行時承受很高的內壓，可大規模、長距離輸送氣體。

業 務

我們擁有及運營3條長輸管道以配送管道天然氣，即(i)豫東線；(ii)中開線；及(iii)開許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河南省的3條長輸管道總長約為287.7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2,600百萬立方米。下表載列管道天然氣配送的3條長輸管道的描述：

我們的長輸管道	描述
(i) 豫東線	<p>豫東線(其支線中牟支線除外)於2012年12月開始運營，而中牟支線於2017年10月開始運營。</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東線總長約為154.0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1,200百萬立方米。</p>
(ii) 開許線	<p>開許線於2016年10月開始運營。</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開許線總長約為92.4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700百萬立方米。</p>
(iii) 中開線	<p>中開線於2019年4月開始運營。</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開線總長約為41.3公里，管道天然氣年輸氣能力不少於700百萬立方米。</p>

在城市邊界，我們的長輸管道在城市門站與城市管道網絡相接，而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進行處理，以便在城內配送。

省級門站、分輸站、城市門站、調壓站及閥室

為確保本地管道天然氣交付，我們於開封市的省級門站(即開封首站)作為國有輸送管道天然氣的接收點。我們的省級門站進行降壓以確保管道天然氣安全通過城市管道網絡，並採取重要的質量控制措施。其後，管道天然氣於分輸站會進行進一步減壓以及淨化及過濾過程，以去除雜質，我們在此計量及核實來自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數量。三條長輸管道沿線設有閥室，配備管閥等輔助設施，可在緊急情況下關閉並隔離管道若干部分，以防止管道事故擴大、減少環境污染及漏氣並方便維護。

業 務

在分輸站進行初步處理後，管道天然氣被輸送到整個網絡中的城市門站，在此管道天然氣以一種無害物質添加氣味，確保終端用戶及公眾在燃氣泄漏時均能迅速作出反應，且該等分輸站分散在不同位置，包括居民區及工業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分輸站(包括位於開封市的省級門站)、3個城市門站、3個調壓站及10個閥室。

燃氣錶

透過城市管道網絡，管道天然氣將被輸送到終端用戶的物業。為計量終端用戶的的管道天然氣消費量，我們於其物業安裝燃氣錶。該等燃氣錶讀數主要於我們的聯合運營系統上自動讀取，確定賬單金額。我們不時查核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燃氣錶讀數，以確定安裝的燃氣錶妥善運作及準確。

此外，我們對該等儀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其最佳運行狀態。

調壓器

調壓器可以櫃式或壁掛式箱體放置在整個城市管道網絡中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的位置。該等調壓器可將所供應燃氣的壓力保持在家庭、商業及工業設備所能承受的安全水平，確保連續供氣。

管道天然氣客服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三個特許經營區域運營15個客服櫃檯。我們於該等櫃檯的員工提供從新賬戶登記、賬單查詢到應急響應等各種服務，從而完成從燃氣交付到客戶關懷的閉環。

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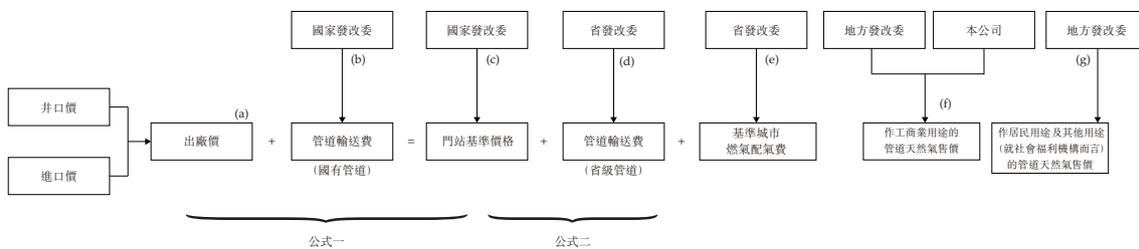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受監管控制。根據價格法及相關定價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釐定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包括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為基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後與供應商協定及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管道輸送費乃我們參考河南發改委釐定的省級管道輸送費後與客戶協定；(ii)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批發價格乃我們與批發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由相關地方發改委監管。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有關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毛利率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經濟因素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管道天然氣定價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規管中國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的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價格分析－中國天然氣價格體系簡介」。

下圖說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一般如何釐定：



公式一： 出廠價 + 國有管道級管道輸送費 = 門站基準價格

公式二： 門站基準價格 + 省管道級管道輸送費 = 採購成本

附註：

- (a) 出廠價為管道天然氣上游來源價格。
- (b) 國家發改委按國家級水平指導管道輸送費。
- (c) 國家發改委釐定省級門站基準價格。
- (d) 省發改委釐定省級管道輸送費。
- (e) 省發改委釐定基準城市燃氣配氣費。
- (f)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非居民管道天然氣售價通常高於居民管道天然氣售價。
- (g)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居民用途及對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地方發改委釐定。調整價格前須召開聽證會。

業 務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釐定，並根據市場動態及監管指引而有所變動。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不同類別管道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如管制氣、非管制氣、調峰氣量、基本氣量及市場資源氣量)的採購價各不相同。在根據該等協議釐定各批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時，供應商根據其天然氣成本與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級水平管道輸送費用之和計算價格。此外，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受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國家發改委設定的現行門站基準價格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刊發的相關指引影響。

就天然氣拍賣會上採購的管道天然氣而言，拍賣公告會詳細說明可供競標的天然氣底價及數量。一般而言，價高且交貨時間最短者中標。

就自河南省內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所採購的管道天然氣而言，採購價一般根據供應商採購成本及現行市況磋商及釐定。

付款

我們通常就預計採購量，提前以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其後，供應商會定期確認實際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預付款與實際採購費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根據相關賬單、付款單及／或發票進行調整。

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通過的天然氣拍賣會採購，我們一般在提交標書時支付定金。相關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會於月底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

管道輸送費

我們參考(i)輸送量；及(ii)河南發改委釐定的省級管道輸送費釐定我們就長輸管道服務收取的管道輸送費。有關更多詳情，見「一長輸管道業務一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業 務

管道天然氣批發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透過長輸管道分別向13名、14名及13名天然氣運營商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批發價格乃我們與批發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更多詳情，見「一長輸管道業務一管道天然氣批發」。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我們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地方發改委釐定，而對工商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不得高於我們向地方發改委備案的價格。我們無法控制中國政府指導的價格或其調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採購管道天然氣的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同樣，亦可能出現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顯著上升而終端用戶價格下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轉嫁全部成本，包括採購及輸送成本。然而，由於我們一般要求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於我們向彼等供氣前預付款項，故我們認為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輕微。

客戶付款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如現金、銀行轉賬及微信小程序)收取客戶預付的管道天然氣費用。客戶可根據自身的使用情況充值儲值卡或用戶賬戶，充值金額不設上限。倘客戶的儲值卡或用戶賬戶餘額不足，無法支付款項，則會暫停供應管道天然氣。此外，客戶可跟踪彼等的賬戶餘額，並在需要時進行充值。

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已超出核心業務，按收益貢獻由高至低排序主要包括：(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它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10.7%、6.9%及8.0%。

業 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其中，我們城市管道網絡及其天然氣設施的設計全面覆蓋我們的特許經營區域，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通常專注於(i)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該等管道網絡接駁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銷售管道天然氣；(ii)採購適當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iii)銷售家用燃氣器具(包括燃氣報警器)及於物業樓宇基礎設施或住戶單位內部安裝天然氣設施、設備及裝置；及(iv)此類工作的總體工程設計及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包括(i)現有住宅物業的業主及住戶；(ii)新開發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商；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及住戶，該等客戶通常會在我們向其銷售管道天然氣前委聘我們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以將其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我們亦不時接洽潛在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9.7%、6.2%、7.3%。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我們與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有關協議一般包括工程範圍、合同金額、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工期及安全要求等條款。根據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建設及安裝費。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建設及安裝費，而我們會要求客戶於建設工程竣工前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項。我們一般應於協議規定的工期內完成建設及安裝工作。

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有關費用乃我們與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一般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位置及住宅物業的性質，我們向住宅物業的業主及住戶以及新開發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商收取的建設及安裝費介乎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3,600元。我們向非居民用戶收取的建設及安裝費通常按項目基準協定，有關費用乃我們與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經計及所購買設備的類型、建設及安裝計劃、必要管道建設的數目及複雜程度、原材料及項目的規模等因素。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建設及安裝費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流程

於我們特許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我們開始著手處理來自以下各方的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i)現有住宅物業的業主及住戶；(ii)新開發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商；及(iii)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及住戶，彼等僱用我們為其物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通常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現場調查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

我們與合資格的獨立設計機構合作，為客戶設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方案需考量技術要求、用戶規模及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區域的環境狀況。

簽訂合同及預付款

待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後，管道網絡設計將落實。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項。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的詳情，見本節上文「—其他業務—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建設及安裝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

我們通過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有關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合同安排的詳情，見「—其他業務—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以了解詳情」。

我們於獲新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商聘用時會與物業開發商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並於準備向相關住宅物業供氣前，對將該等住宅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為現有住宅物業或非居民物業的業主及住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除此之外，其他流程相似。倘我們要求客戶分期付款項，則我們會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後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餘款。

業 務

我們對項目進行整體管理及監督，確保(i)管道網絡的建設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及(ii)承包商按照合約規範施工。

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及安裝服務主要由關連人士合資格承包商供應商D(即萬四海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進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D購買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供應商D已於2024年3月8日由萬四海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目前已採取政策，今後將通過邀請招標或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承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作。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平基礎之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進行。

根據與承包商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服務協議，(i)我們負責向承包商供應原材料；(ii)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內遵守相關國家標準完成建設工程，並須進行協議訂明的項目驗收檢查；(iii)我們的應付項目成本參考建設工程的規模釐定，並於項目驗收檢查後的最終報表中列明；及(iv)我們於項目驗收後結算大部分項目成本，倘項目並無質量問題，剩餘部分預計將於指定期間後支付。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原材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鋼管、閘門及用於調壓、計量及連接的各種設備。我們按報價及產品質量選出可靠的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該等原材料。

銷售壓縮天然氣

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向零售客戶及巴士運營商銷售壓縮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我們在該等站點使用壓縮設備將從供應商獲取的管道天然氣轉換成壓縮天然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長葛市及鄢陵縣運營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定價為根據我們運營地區的市場動態釐定。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在購買時支付壓縮天然氣費用，或在儲值卡中預存費用，在加氣時扣除。

業 務

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宣布多項政策以推廣及鼓勵使用天然氣，特別是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及河南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政府利好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行動計劃及指引，其規定使用管道天然氣作為傳統能源(例如煤炭及液化石油氣)及不安全能源(例如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替代能源。

瓶改管政策－針對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為執行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頒布的《全國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方案》及河南省安全生產委員會制定的燃氣安全行動方案，安全生產委員會已頒布措施，於2023年至2025年向非居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以替代液化石油氣供應。

《許昌市城鎮燃氣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專班文件》

許昌開始實施《許昌市城鎮燃氣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專班文件》(「文件」)，重點提升城市供氣系統安全標準。為解決從生產到銷售的安全問題，文件要求進行嚴格的檢測、危險整改及基礎設施升級。此外，文件建議每戶人民幣240元的安裝費用由政府及燃氣公司共同承擔，縣財政及中央補貼專項撥款。連同國務院於2022年5月10日出台重點為改善天然氣配套設施並加強市場管治及監督的《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2022-2025年)》，該等中國各級政府出具的文件為天然氣行業企業訂下更高標準，加快過渡到「一城一企」的運營模式。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帶有選擇性，而非大範圍進行，反映我們作為特許經營區域內唯一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地位。該策略選擇吸引物業開發商及市區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

為了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與特定客戶群接觸，如關注價格的非居民客戶及農村居民終端用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市場動態制定年度戰略，確定潛在客戶，並制定參與及保留計劃。我們的營銷工作一般包括派發宣傳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廣告和宣傳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9.5%、5.0%及4.2%。2022年廣告和宣傳費相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聘請第三方在線上推廣使用天然氣並於2022年終止有關營銷活動。

我們認為，提供檢查、諮詢、維護服務及全天候熱線服務等免費增值服務在吸引新客戶及培養老客戶忠誠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不時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折扣。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居民終端用戶於冬季(11月至3月，稱為「供暖季»)對管道天然氣需求有所增加。該情況反映管道天然氣需求的季節性特點，即消費量會隨著終端用戶使用更多天然氣取暖而攀升。我們的工業終端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依靠管道天然氣為其生產程序提供動力。由於工廠會在假期(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暫停生產一段時間，故該等工業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需求普遍較低。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許昌市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ii)河南省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21.9%、21.4%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8.5%、7.2%及4.7%。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的關係	背景	本集團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位置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業務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客戶A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營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建設及安裝業務以及天然氣器具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6年起	開封	預付款	銀行轉帳	80,357	8.5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客戶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天然氣銷售、供應及分銷、天然氣批發及零售、燃氣管道建設以及天然氣器具安裝及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3年起	商丘	預付款	銀行轉帳	50,908	5.4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客戶C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包括帶鋼及鋼管)冶煉及壓制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帳	28,843	3.0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客戶D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以及再生資源回收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帳	26,405	2.8	
5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客戶E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其中包括機電產品及成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0.2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5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帳	20,958	2.2	
總計								207,471	2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務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背景	本集團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位置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客戶A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營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建設及安裝業務以及天然氣器具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6年起	開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91,022	7.2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客戶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天然氣銷售、供應及分銷、天然氣批發及零售、燃氣管道建設以及天然氣器具安裝及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3年起	商丘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4,538	4.3
3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客戶F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3,945	4.3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客戶D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以及再生資源回收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6,479	2.9
5 客戶G	獨立第三方	客戶G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不鏽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5,105	2.8
總計								271,089	2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2	3	4	5	總計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					
							供應商	我們的關係	背景	本集團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位置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客戶A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營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建設及安裝業務以及天然氣器具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6年起	開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6,690	4.7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客戶F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4,453	4.5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客戶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天然氣銷售、供應及分銷、天然氣批發及零售、燃氣管道建設安裝以及天然氣器具銷售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13年起	商丘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1,329	4.2			
客戶H	獨立第三方	客戶H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材料推廣、新材料研發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2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9,909	3.3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客戶D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以及再生資源回收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自2021年起	許昌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9,570	3.3			
								<u>241,951</u>	<u>20.0</u>			

董事確認，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開展核心業務時，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i)天然氣；(ii)燃氣器具；(iii)設備及機械，包括管道及其他部件與零件，如閥門及燃氣錶；及(iv)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採購價格波動、運營推遲或中斷，或因供應商產生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

天然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為適應季節性變化導致的需求改變，我們偶爾向河南省的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更多詳情，見「一管道天然氣採購」。

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採購管道天然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為中國中上游天然氣供應公司，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分銷商保持著密切聯繫。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乃建立在相互依靠及互惠互利的基礎之上，因此可降低發生不利變動或中斷的可能性，原因如下：

- (i) 中國政府認為天然氣乃至關重要，因此需要該兩家供應商等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向當地分銷商穩定供應天然氣，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要求受政策及社會需求影響，以確保天然氣的持續供應以滿足需求；及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作為於特許經營區域內擁有長輸管道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地位，以及我們於許昌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使該兩家供應商難以找到類似的替代公司。我們亦相信，天然氣行業的高准入壁壘、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專有長輸管道以及大量的資金及基礎設施要求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該等天然氣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地位，使我們的供應鏈得以穩定並可強化戰略合作的優勢。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0百萬元，佔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約93.7%、96.1%及9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5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4.2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4.5%、46.2%及49.2%。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背景	已購買產品/服務	關係的年份	位置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A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燃氣生產及分銷。	天然氣	自2012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72,900	44.5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B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管道運輸及銷售。	天然氣	自2020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14,177	37.5
3 供應商C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2.8百萬元。	天然氣	自2005年起	駐馬店	預付款	銀行轉賬	70,613	8.4
4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安裝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建設及安裝服務	自2013年起	長葛	進度付款	銀行轉賬	20,162	2.4
5 供應商E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及配件、塑膠產品原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	管道	自2010年起	長沙	交付後付款	銀行轉賬	7,169	0.9
總計								785,020	93.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即萬四海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供應商D已於2024年3月8日由萬四海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務

供應商	我們的關係	背景	已購買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位置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A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	天然氣	自2012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16,519	46.2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B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管道運輸及銷售。	天然氣	自2020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65,719	41.7
3 供應商C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自2005年起	駐馬店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7,367	6.0
4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安裝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建設及安裝服務	自2013年起	長葛	進度付款	銀行轉賬	15,666	1.4
5 供應商F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等相關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天然氣	自2018年起	開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8,610	0.8
總計								1,073,881	96.1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即萬四海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供應商D已於2024年3月8日由萬四海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背景	已購買產品/服務	關係的年份	位置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A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燃氣生產及分銷。	天然氣	自2012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34,177	49.2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B指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管道運輸及銷售。	天然氣	自2020年起	鄭州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77,375	34.8
3 供應商C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其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692.8百萬元。	天然氣	自2005年起	駐馬店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9,286	6.4
4 供應商G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G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危險化學品營運。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天然氣	自2023年起	洛陽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4,853	2.3
5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安裝等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建設及安裝服務	自2013年起	長壽	進度付款	銀行轉賬	22,270	2.1
總計								1,027,961	94.7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間，供應商D(即萬四海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供應商D已於2024年3月8日由萬四海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承包商」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並完成長輸管道設計及建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執行城市管道網絡設計及建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一間設計機構(屬獨立第三方)繪製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施工圖紙，並委聘供應商D(為往績記錄期間當時的關連人士，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執行建設及安裝工程。有關詳情，見「—其他業務—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

甄選及管理承包商

於確定委聘項目承包商時，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聲譽、經驗、服務質量及價格等標準評估其合適性。我們僅委聘具備必要牌照及資質的承包商，以開展我們所需的建設或設計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及審查承包商所開展的工作，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

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天然氣，並向供應商B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為透過我們的長輸管道提供服務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重疊情況於業內常見，即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同時作為天然氣供應商及天然氣長輸服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B就管道天然氣採購訂立管道天然氣採購協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管道天然氣分別約125.9百萬立方米、145.1百萬立方米及117.1百萬立方米，佔我們同期管道天然氣採購總量約38.7%、41.0%及34.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46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37.5%、41.7%及3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管道天然氣輸送合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與供應商B的管道天然氣輸送量分別約為74.4百萬立方米、72.0百萬立方米及44.4百萬立方米，佔我們同期管道天然氣輸送總量約50.7%、44.7%及31.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提供的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7%、0.5%及0.3%。

業 務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於相應期間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建築材料以及天然氣。由於我們將從供應商購買的管道天然氣直接銷售予客戶以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故我們於燃氣管道中儲備小量天然氣。

我們開展核心業務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管道零件、閥門及供應管道天然氣所需的其他材料。我們通常根據現有存貨及估計生產需求釐定將予採購的零件數量。我們根據目前的存貨水平及需要訂購有關存貨。我們通常將材料及供應存貨保持於低水平。

董事了解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及風險的重要性。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及需求水平、目前的存貨水平、現行市況及原材料供應，以平衡經營需要及建築材料價格的變動風險。我們亦不時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

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

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注重以及對質量控制的重要性的堅定信念是我們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重視原材料、服務、標準化管理以及設施及設備維護等各個方面的質量控制，確保用氣安全。

我們已成立質控團隊，負責各個營運流程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掌握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ii)制定並審查我們內部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iii)監督日常經營中上述程序及標準的實行情況；及(iv)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其中包括(i)一支專業的質控團隊，主要負責實施及維持服務標準、規範服務程序及監督整個營運流程中服務質量，確保始終貫徹有關標準；(ii)關於天然氣營運及相關業務運營、客戶服務及安全控制的質量控制協議及標準化服務程序；及(iii)通過電話回訪、現場檢查及審查我們內部申索報告系統及客戶資料系統的反饋，定期進行質量檢查。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向優選供應商採購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材料及設備，並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建設管道天然氣及／或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就建築材料、設備及燃氣來源，我們存置合資格承包商及供應商的登記冊。

此外，我們採取包括壓力調節、淨化及在城市門站加入有氣味的物質在內的措施，確保用氣安全、燃氣清潔及即時察覺燃氣泄漏。

再者，我們委聘合資格承包商開展建設工程。我們的質檢員須對設施的質量定期進行檢查並保留監督結果的記錄。具體而言，彼負責防止不符合標準的管道被進一步使用或投入營運。我們聘請獨立專家對我們建設及連接的管道網絡進行化學或物理測試，以確保管道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手冊所載的所有標準，及在投入營運前符合相關法規。

安全維護

視乎設施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員工須定期巡邏及營運設施，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站，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我們設有一支專責團隊，確保正常天然氣供應及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我們將複雜的項目外包予建設承包商。根據我們質量控制手冊所載的程序，我們將日常檢查結果錄入登記冊。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詳載主要質量控制程序，使具備必要資質的人士能夠進行相關維護工程。我們亦到訪客戶物業進行現場安全檢測。倘偵測或獲報有關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或客戶的燃氣器具的安全問題，我們會及時提供改善及補救措施。

我們對大部分天然氣供應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並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設施進行檢測，其中居民終端用戶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非居民終端用戶一般每月進行一次。我們已建立並實施監測系統，以記錄意外事故，從而我們能夠及時進行維修。此外，我們重視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天然氣使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我們於供應管道天然氣前及彼等使用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期間不時進行有關培訓。我們的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通常每年進行。我們就例行維護、檢查及維修設有時間表及程序，而我們的管道則需全年維護及維修。維護及維修計劃乃根據設施及設備的狀況而制定。

業 務

除我們的天然氣供應設施外，我們亦進行與我們業務運營相輔相成的其他小型維護及維修工作，如電腦系統維護及汽車維修。

報告及緊急應變計劃

我們已設立一項有效的緊急應變機制，以應對天然氣供應期間發生的供應暫停、供應設施損毀及其他意外事故。在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嘯天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立了一支專責團隊負責協調有關輸送管道網絡事故的緊急應變。專責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及審查我們的緊急應變計劃；(ii)監督救援隊及緊急應變計劃及演習的實施；(iii)發生緊急事件時的現場指揮；(iv)向上級報告事故及通知社區，於有需要時與有關各方協調；及(v)協助調查事故(如有)。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通知系統，訂明針對不同水平及規模意外的報告程序。此外，我們亦設有全天候應急熱線，以就所報告事故及時提供緊急應變指引。考慮到潛在事故的嚴重性，我們已建立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來應對不同情況：

嚴重程度	情況	緊急應變
一級事故	無法控制的天然氣洩漏；發生在大型小區或主管道需要大範圍關停天然氣供應的嚴重天然氣洩漏；天然氣管道或天然氣分輸站發生對設施構成嚴重威脅的火災或爆炸	專責團隊將到場進行及時緊急救援。專責團隊會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門及醫療機構等相關部門報告事故。
二級事故	發生在天然氣設施周邊需要部分區域關停而非大範圍關停的火災或天然氣洩漏	立即向我們報告重大事故並採取保護措施。緊急搶修人員將及時到場維修。
三級事故	管道及設施發生輕微天然氣洩漏	對輕微天然氣洩漏進行維修，或進行常規維修處理。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傷亡及主要事故。

競爭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擁有在特許經營區域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為期3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許昌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按2023年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的第六大天然氣分銷商；按2023年對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的十大天然氣運營商之一；及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三條長輸管道的總長度，我們擁有河南省第二長的長輸管道。

儘管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分散，惟區域層面的天然氣配氣(如許昌)則相對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許昌市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整體市場份額由約五名天然氣分銷商佔據，而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2.0%。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我們受益於多項政府舉措，擴大我們在特許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獨家銷售，我們的對手方不大可能接觸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群，並在許昌的天然氣市場與我們構成主要競爭關係。

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河南省及許昌市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研發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從事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且董事預計短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重大開支。

數據隱私

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及保留若干特定個人及交易相關數據。於彼等向我們註冊賬戶後，我們主要收集：(i)居民終端用戶的身份證資料；(ii)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的營業執照、管理者身份證資料；及(iii)管道天然氣批發及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客戶的營業執照、政府批准文件、特許協議、燃氣經營許可證、銀行賬戶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資料。本集團在內部使用及分享所收集有關資料，以提高營運效率。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資料隱私及安全。我們已實施多項規管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的政策，其中包括《客戶信息管理制度》，當中規定本集團各部門使用客戶資料時均須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披露客戶的隱私或商業秘密，且本集團各部門與客戶溝通時須尊重客戶的意願及隱私，不得隨意向第三方提供客戶信息。對於違反《客戶信息管理制度》的部門及個人，我們將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系統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見「—社會責任—信息安全管理」。

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根據該等法規妥為收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並定期自行檢查，以識別及處理任何問題，確保盡力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客戶信息管理制度》，以滿足我們發展及市場變化的需要。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的更多詳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因任何重大不遵守或違反有關侵犯網絡安全、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了結、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調查或法律程序；及已(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將所有在中國境內收集的客戶個人數據存儲於中國。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包括一套全面的措施，旨在保護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查閱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個人資料。該等措施就以下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

- 資料分類：我們根據資料的重要性及敏感度建立資料分類及分級制度。
- 查閱控制：我們設有查閱控制，僅限授權員工特別就處理及履行訂單進行查閱)，從而保護敏感及機密資料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取用。
- 加密處理：我們對敏感及機密資料採用加密儲存及處理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無法查閱資料內容。

業 務

- 傳輸保安：我們使用加密渠道進行資料傳輸。
- 實體保安：我們對存放敏感及機密資料的實體位置設定查閱控制及監控措施。
- 人員培訓：我們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提高員工的資料保安意識。我們亦會清除離職員工的資料及對其進行離職審查。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員及第三方對保密及不競爭的合同承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一個註冊著作權及一個註冊域名，並已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申請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五個商標及一個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或遭受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權行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不知悉與第三方於知識產權方面有任何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保險，可保障我們運營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該等保險涵蓋(i)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保障我們於許昌市的總部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發生事故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及(ii)我們擁有的汽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選擇自行投購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天然氣保險產品，保障因使用天然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資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去保障我們的運營所承受的所有天然氣行業相關危險」。

業 務

考慮到我們擴展業務及可能因此承受的潛在新風險，我們將不時檢討保單，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擴大保險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作出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管理	20	10.5%
行政	6	3.1%
銷售及客戶服務	15	7.9%
財務	6	3.1%
運營	113	59.2%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27	14.1%
採購	3	1.6%
法律與合規	1	0.5%
總計	191	100.0%

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並注重彼等的發展。為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員工的新潛力，我們在管理層及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方面上投資，確保彼等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通常涵蓋技術知識、工作安全標準及財務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人才對成功及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從各渠道(包括大學、線上平台、第三方招聘代理及其他公司)招聘人才，並將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晉升機會。

業 務

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補貼。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根據資質、職位、年資及工作表現，並始終遵守有關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參加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披露外，我們已遵守全部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且並無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公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且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員工性別多元化

我們深明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在集團內推動性別平等。我們致力於內部培養女性領導，我們亦計劃根據性別多元化政策提拔合適女性僱員至管理層。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無法為相關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僱員不願意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用人單位違反該等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責令改正、罰款或處罰，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作出全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撥備。我們承諾，倘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我們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全數補繳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相關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已檢討及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狀況，以確保我們以中國相關機關規定的方式按時為僱員付款。我們認為，前述措施足以大致紓緩我們所面對與未來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任何風險。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生產安全方面分別投放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環境、社會和治理架構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和治理理念（「ESG」）納入我們的管理、戰略、政策和商業計劃，以履行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務。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建立了一個ESG管理框架。根據該框架，董事會對集團的所有ESG事宜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在確保有效的ESG治理和推動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承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董事會的職責如下：

- 建立監管框架：董事會為ESG和與氣候相關議題制定監管體系。
- 戰略和報告：董事會對ESG和氣候相關戰略和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 授權：董事會將權力分配給ESG工作小組。
- 管理政策的批准：董事會批准與ESG、氣候相關事項相關的管理政策、戰略、計劃、目標和年度工作。這包括評估、排列優先次序和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和機遇。
- ESG風險管理：董事會建立並監督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測系統，包括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 績效評價：董事會定期審查和監測ESG的績效和進展以及與氣候相關事宜的進展，以確保目標的實現。
- 批准ESG年度報告：董事會批准ESG報告的年度披露。

業 務

此外，董事會還將被要求參加與ESG和氣候變化有關的定期培訓課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增強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不同的多元化維度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制定全部可衡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呈董事會以供批准。董事會可隨時尋求改善其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方面，並衡量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為了提高我們的ESG相關能力，加強我們的ESG治理架構，並提高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這個專門的小組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主要成員組成，包括首席財務官、安全副總裁、運營副總裁和工程副總裁。他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和合作將推動我們努力實現我們的ESG目標，並確保我們整個組織的可持續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提供與ESG相關的建議，以改善績效，識別和管理重大ESG和氣候風險和機遇，制定和實施政策和戰略，確保合規，收集利益相關者反饋，撰寫年度ESG報告，監測績效，協調舉措，並與董事會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ESG事宜。董事會已接受有關ESG及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董事會就ESG事宜的義務、風險及香港交易所規定項下監管要求的培訓。外部ESG顧問亦獲委聘提供必要的ESG專業知識，以支持工作小組在其定期會議期間的審議。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本集團和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產生影響的重大ESG事宜。該評估旨在更好地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我們與一家獨立的ESG顧問按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進行評估。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重要性評估過程，包括收集、分析和總結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我們的重要性評估過程的步驟如下：

1. 考慮到我們集團的業務、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指導以及同行的行業參考資料，確定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ESG事宜。

業 務

2. 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股東、供應商／商業夥伴、同行、消費者、政府和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者對ESG重大事宜的看法和關注。
3. 分析收集的問卷，並根據重大事宜的重要性和影響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4. 本集團審查並確定了對本集團最重要的重大事宜，並披露了重要性評估結果。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共有7個ESG議題被認為是高度重要的，即：应急管理、遵守相關規定、安全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客戶服務管理、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和服務質量。

- 应急管理：我們高度重視应急管理，制定了應對潛在管道和城市天然氣設施潛在事故的政策和措施。我們的重點是通過迅速和協調一致的行動來控制緊急情況的蔓延和盡量減少損失。
- 遵守相關規定：我們遵守所有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安全、環保、反賄賂、反腐敗的規定。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在整個運作中完全遵守這些規定。
- 安全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優先考慮安全和持續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已經制定了應急措施，以應對各種事故，確保不間斷運行。
- 客戶服務管理：我們珍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它在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中起著關鍵作用。我們已制定客戶服務管理標準及投訴處理規定，此外，我們已建立多個與客戶溝通的溝通渠道。
-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我們了解信息安全對我們組織的重要性。為了降低安全風險，保持數據的完整性，我們建立了一個信息和數據安全管理系統。該框架允許我們減少信息系統中的漏洞，並確保敏感數據的保護。

業 務

- 職業健康和 safety：健康與安全在我們的業務中至關重要。為了維護這些原則，我們建立了一個健全的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安全評估、定期檢查和持續的培訓活動。
- 產品和服務質量：產品和服務質量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其涵蓋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原材料、服務、用氣安全以及設施及設備的維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監管要求。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加強集團的環境保護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處罰。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亦無因於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相關許可及環境規定而收到任何申索；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相關環境規定而收到運營所在區域客戶或居民的任何重大申索。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空氣污染控制

我們積極推進污染控制，規範污染物排放，加強環境監測和風險評估，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對污染物的排放保持嚴格的控制，以確保符合國家和地方的環境保護標準。同時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計劃，制定污染物排放限值，並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我們記錄和報告排放數據，定期進行自檢，並驗證監測數據，以確保穩定和合規的排放做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由汽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氮氧化物(千克)	1,052.42	992.31	1,063.71
硫氧化物(千克)	0.67	0.53	0.59
顆粒物(千克)	100.84	95.08	101.89

能源和排放管理

我們通過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在電力管理和車輛管理方面採取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致力實現節能減排。我們的措施包括：

- 在室內盡可能多地使用自然光，以減少照明設備的使用；
- 張貼醒目的節能標識，宣傳照明系統節能；
- 當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空調系統等電氣設備；
- 控制室內空調溫度，夏季不低於26°C，冬季不高於20°C；
- 定期維護和清潔燃氣設備，以確保最佳性能並提高加熱效率；
- 使用高效節能燃氣設備和燃氣供應產品；

¹ 我們根據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由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業 務

- 採用高效節能的照明設備；
- 對本公司車輛進行定期檢驗、提供維護和例行檢查；
- 定期清洗空調系統的風機盤管單元、過濾網等裝置，提高空調效率；
- 合理規劃乘坐車輛出行時的旅行路線和旅客人數；
- 密切監控燃油消耗量及車輛的維修狀況；
- 登記消耗異常或保養異常的車輛，並調查原因；及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資源利用和廢物管理

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對廢物進行嚴格的控制和管理，確保企業廢物排放符合國家標準和要求。我們實施廢物分類、減少、回收利用等資源利用措施，有效提高資源整體利用率。

我們非常重視建設項目中的廢物管理。嚴禁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施工垃圾、殘土、殘渣的不當處置。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類型的廢物必須在指定地點處理，避免排入河流或棄置於住宅垃圾容器。

建築材料、垃圾、殘渣的運輸，車輛應當取得必要的城市建設許可證，並遵守城市交通管理部門指定的行駛路線。此外，我們還指派人員來清掃和清理在運輸過程中可能溢出到道路上的任何污染物。

我們還在辦公室採取有效利用資源，措施包括：

- 監控辦公用品的使用情況，合理規劃辦公用品的採購數量；
- 在辦公室配備回收紙張和金屬的垃圾桶；
- 複製、印刷時，應在兩面打印；
- 減少一次性使用和不可回收的產品的使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廢物量：

廢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無害廢物(千克)	13,110.00	13,493.00	14,306.00
無害廢物強度(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3.77	10.66	11.77
有害廢物(千克)	1,732.79	1,929.34	3,182.23
有害廢物強度(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82	1.52	2.62

水資源管理

我們認識到水資源在可持續發展中發揮的關鍵作用，致力於節約水資源和提高用水效率。我們持續加強對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監測。施工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泥濘、渾濁的廢棄物必須經過沉澱後才能排放，防止泥漿和污水進入下水道和排水渠道，避免任何水污染。

我們還在辦公室採取了已寫入《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的節水措施，其中包括：

- 在餐廳和洗手間等公共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籤；
- 控制用水量並確保關閉水龍頭；
- 在公共區域使用節水裝置及節水設施；
- 密切監控水設備，防止泄漏和不必要的水流；及
- 開展員工培訓和環保宣傳，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和責任感，共同促進水資源的高效利用。

業 務

指標和目標

我們已經聘請了一家ESG顧問來支持我們建立一個ESG數據庫，收集ESG數據和進行審查。以下是我們辦事處和運營生產設施的環境定量指標。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商業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範圍1排放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所耗用直接能源(包括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溫室氣體，以及製冷劑的無組織排放)。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所購買電力的耗用。範圍3排放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因處置廢紙、食水處理、污水處理及航空差旅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47	220.63	281.00
範圍2(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89.40	560.45	616.89
範圍3(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06	30.91	37.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93.93	811.99	935.24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83	0.64	0.77
資源消耗			
用電(千瓦時)	842,340.74	982,726.11	1,081,695.74
用電強度(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885.00	776.37	890.28
用水(立方米)	4,520.81	7,517.11	5,055.01
用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4.75	5.94	4.16
汽油(升)	37,997.47	29,600.62	33,649.38
柴油(升)	7,700.78	6,704.01	7,032.84
天然氣(立方米)	70,318.58	56,062.49	61,187.55

將本集團2022年ESG表現及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低於同行1.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電和水的消耗量亦是如此，本集團的用電和用水強度分別為0.78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和5.94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低於同行的3.54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和16.03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業 務

我們的ESG目標

根據過去三年的環境數據，我們制定了環境目標，旨在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和水消耗，同時保持運營水平的可比性。我們的目標是「降低能源消耗」，以於未來實現較低的定量指標。為了有效地管理這些目標，我們將與[編纂]後的ESG顧問合作，建立具體的能源效率和水效率目標，概述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2028年前，我們的目標是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3年基線降低10%。有關為實現此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能源和排放管理」一節。
- 能源使用：2028年前，我們的目標是將能耗強度較2023年基線降低10%。有關為實現此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能源和排放管理」一節。
- 用水量：2028年前，我們的目標是將用水強度較2023年基線降低10%。有關為實現此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能源和排放管理」一節。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與氣候相關的管理，有關氣候相關的管理制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和治理架構」一節。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的管理，並認識到氣候情況的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物理風險，以及與能源轉型相關的過渡風險。我們已經確定並評估了短期(5年內)、中期(5-15年)和長期(15年以上)的氣候風險和機遇，將風險管理與我們的對策保持一致，並於以下章節呈列。

業 務

物理風險和應對措施

已確定的主要物理風險概述見下表：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框架	風險水平 (高/中/低)	對業務、戰略和 財務的潛在影響	對策
急性物理風險	洪水(暴雨)	短期	中	<p>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管道和天然氣供應站，影響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並導致潛在的業務中斷，包括違約、賠償和法律責任。</p> <p>極端天氣情況導致天然氣供應緊張和設備故障，如果不能保證天然氣供應和設備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穩定運行，其將對集團的公眾形象和收益產生負面影響。</p> <p>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資產、設施及建築，引致額外的維護成本。</p>	<p>建立了全面的應急救援體系，包括專業的內部應急響應團隊，實時追蹤天氣變化及燃氣用量。此外，本集團內附近的附屬公司可以於緊急應變中進行快速協調。</p> <p>當一條供氣路線出現故障時，本集團可使用另一條路線來維持供氣。</p> <p>供應站備有常用的維修部件，以便能快速維修故障設備。</p> <p>我們的長途管道公司擁有專業的運營團隊，能夠快速地初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此外，我們與專業的合資格緊急救援小組達成協議，可以確保在兩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緊急處理。</p> <p>所有附屬公司都是互聯，並與鄰近的天然氣公司建立了互聯，允許本集團內快速重新分配天然氣資源。</p>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框架	風險水平 (高/中/低)	對業務、戰略和 財務的潛在影響	對策
慢性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	長期	低	<p>隨著每年氣溫的逐漸升高，夏季炎熱天氣更加頻繁，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的能耗，降低運行效率，增加供電異常和火災事故的頻率。</p> <p>極端天氣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停滯，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或正常運營。</p>	<p>我們要求成員公司於炎熱天氣時進行嚴密檢查，改善配套設施，確保生產經營安全。</p> <p>我們積極開展火災事故應急演練，提高應急響應能力。</p> <p>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了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極端高溫期間的職業健康管理，以保護員工的健康。</p>

業 務

過渡風險和應對措施

已確定的主要過渡風險概述見下表：

風險類型	時間框架	風險水平 (高/中/低)	對業務、戰略和 財務的潛在影響	對策
政策和監管風險	中長期	中	中國政府將限制在商業經營中使用化石燃料，需要進一步調整能源結構，開發可再生能源，並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實現更高的節能減排目標。	使用節能型設備和生產設施。我們已制訂《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提升節能意識、減少排放及資源使用，避免因超過排放標準而產生任何合規成本。
			收緊碳排放市場配額或徵收碳排放稅將增加運營成本和戰略風險。	定期監測中國現有和新出現與氣候相關的趨勢、政策和法規，以應對可能存在的監管風險。
			各項法律法規的收緊將增加數據監控和信息披露的成本，給本集團帶來與信息披露相關的合規風險和訴訟風險。	定期與ESG專業人士會面，了解最新的ESG消息和最新監管規定，以便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市場風險	中長期	中	隨著國家能源結構改革的推進和呼籲採取行動，下游的工業、商業和住宅客戶可能傾向於選擇低碳能源產品，減少對傳統天然氣的需求，影響集團的業務收益。	我們已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以滿足客戶偏好。 在開發新項目時，應優先考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

業 務

風險類型	時間框架	風險水平 (高/中/低)	對業務、戰略和 財務的潛在影響	對策
聲譽風險	中長期	中	<p>隨著客戶對綠色產品和服務的興趣的增加，維持當前的商業模式將影響客戶的品牌認知，這將使本集團面臨聲譽和財務損失，或導致產品/服務需求降低，導致投資和營銷成本增加。</p> <p>貨物/服務需求降低將導致收益減少。</p>	<p>密切監控客戶的滿意度和本集團的聲譽。</p> <p>嚴格遵守國家和行業的碳排放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工程安全與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密切監測自己的碳排放，積極應對。</p>
技術風險	中期	低	<p>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我們需要繼續加大對節能減排技術和低碳能源技術的投資和開發，應用更多的節能環保技術和設施。</p> <p>如果技術投資失敗，它將增加本集團額外的研發成本，並減緩本集團的低碳轉型。</p> <p>引進或建立新型運營及流程可能導致成本增加。</p>	<p>持續關注低碳技術的發展，加快可再生能源、綠色過程、能源儲存、碳捕獲、存儲和利用技術的部署。</p> <p>廣泛開展產學研合作，共同打造開發、生產、推廣、使用低碳技術的生態閉環系統，實現產業協同發展。</p>

業 務

社會責任

勞動

招聘和解僱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確保所有候選人的機會平等。我們優先考慮同時具有道德誠信和卓越能力的人，並強調道德品格作為我們的選擇和招聘標準的首要考慮因素。我們在招聘、職業發展、晉升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適當的勞動關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管理與合同相關的程序。

為了確保新員工順利入職，我們的《員工手冊》提供了一個清晰的程序。在入職期間，新員工需要提交他們的學歷證書、身份證和相關的資格證書。他們還將接受關於我們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入職培訓。

我們的勞工管理政策明確概了解僱員工的程序，包括各種解僱的理由。如有員工辭職，個人須向本部門遞交正式的辭職申請表。隨後，人力資源部安排面對面會議討論辭職並作出回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1名員工如下：

員工總數	191
按性別劃分	
男	148
女	43
按年齡	
30歲以下	56
30-50歲	127
50歲以上	8
按地區	
華中地區	191

業 務

員工權利和福利

根據《員工手冊》，我們對員工的工作時間、節假日等福利進行管理，不斷加強與員工的溝通，組織各種文化體育活動，讓員工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感受到我們的關懷。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童工條例》和《未成年人特別保護條例》，確保負責任的僱傭行為。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認真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確認其提交的文件的準確性。身份冒充或提供虛假信息的情況會被認真對待，並按照我們的政策及時處理。我們會迅速採取糾正措施來糾正任何此類違規行為。

我們制定了禁止強迫勞動政策。如果員工在工作中遇到經理的強迫勞動，員工可以選擇通過建議箱或電子郵件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向公司主管部門提交申訴。或者，他們也可以直接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通過公開和誠實的口頭溝通來表達他們的關切，並尋求迅速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解決員工的發展需要，同時優先保護他們的權益。我們確保員工享受法定假期和各種形式的帶薪假期，包括帶薪年假、全薪病假、工傷假、病假，以及婚假、產假、陪產假、喪親假等特殊假期。

員工薪酬及晉升

我們的《薪酬管理辦法》非常強調激勵機制、工作相關因素、工資調整、區域平衡和補充性改革的必要性。該政策旨在優化工資架構，加強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並為不同職位和地區的員工建立一個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框架。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對員工的晉升有明確的發展途徑。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競爭機制，促進我們的持續發展，並為員工提供實現潛力的機會。我們每月對員工進行工作績效評估，對他們的工作表現作出評估。這些評估旨在提高績效評估的準確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績效評估和考核的結果與員工的工資調整和職位變動直接相關。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員工總流失率	百分比	8.38
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	百分比	14.86
女	百分比	13.95
流失率(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百分比	17.86
30-50歲	百分比	14.96
50歲以上	百分比	162.50
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華中地區	百分比	8.38

發展和培訓

根據我們的《員工手冊》的規定，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引進和發展，以人員培訓和成長為重點。每個部門定期組織培訓活動，根據具體的角色和業務需要進行調整。這些培訓計劃的內容和日程安排將由負責人根據每月的培訓計劃來確定。我們為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職業發展路徑，為橫向和縱向的工作轉變提供機會。這些措施確保了所有類型的人才都有機會在我們的組織中進步和發展。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責任之一。為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我們推行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製度》。本制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的規定。通過這個制度，我們可以預防和消除職業病危害，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從2021年到2023年，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和安全的投訴或訴訟。

業 務

安全管理架構

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管理」的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架構，確保了安全措施的有效實施。該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委員會，以及各部門的全職和兼職安全管理员。安全生產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部門經理、全職和兼職的安全管理人員都是該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安全工作的全面管理，包括安全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對其實施情況的監督。除安全操作部門外，各部門還應根據安全工作的要求，特別是在重要和關鍵領域，任命全職安全管理人員。這確保了對整個組織的安全問題給予充分的關注。

個人防護裝備管理

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的生命和安全，防止傷害，規範員工著裝。作為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了《勞保工裝管理規定》，規定我們必須提供勞動防護裝備，包括工作服。本規定適用於在本集團內被要求穿工作服的所有員工。各部門的員工必須在工作時間穿上工作服，以確保個人和工作場所的安全。

安全生產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安全風險防控管理辦法》，加強了對生產安全風險的管理，增強了風險防控能力，盡量減少了生產安全事故。這些措施符合國家法律、以及本集團的規則、標準和指導方針。我們的方法包括系統性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實施適當的措施來消除或減輕風險。該過程涵蓋整個生產運行周期，確保安全生產風險防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明確的職責和明確的各級組織架構，確保了對安全生產風險的有效管理。

安全檢查

我們制定了《安全檢查管理規定》，以確保安全檢查的實施，作為安全生產的關鍵措施。我們要求各部門遵守安全檢查制度，由公司領導、部門經理、安全管理人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並對安全生產工作提供指導。該等條例概述了安全檢查的基本內容，包括安全意識檢查、安全管理實施情況、安全法規遵守情況、施工現場、燃氣設備操作、安全設施、員工安全意識、潛在事故識別、勞動安全環境、

業 務

事故處理等。該等條例還規定了不同形式的安全檢查，如全面年度檢查、月度例行檢查、周檢查、意外檢查以及特定活動和設備的日常檢查。我們成立各類檢查小組進行檢查，要求各部門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對所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報安全委員會審核。

我們還實施了強有力的消防設備安全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組織內對消防設備的有效管理和維護。通過遵守這一政策，我們將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並將火災事故的風險降到最低。我們還保持清晰的記錄，以追蹤維護活動，並保持消防出口清晰的標記和暢通。

安全教育

我們加強和規範員工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重視員工安全，預防事故，減少危害。行政事務部對特種作業人員進行教育培訓，而各單位或部門則分別負責對本部門的二級、三級、崗位調整及外來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我們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整個組織採取全面的安全措施。特殊操作人員，如從事電氣工作、金屬焊接、壓力管道焊接、加油和加氣的人員，都接受過安全技術和操作技能方面的專門培訓。上崗前必須取得「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證書」。為加強安全監督，我們每月召開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領導、副領導等會議。這些會議包括安全法律法規、部門安全狀況、任務分配，以及學習過去的經驗。

應急管理措施

為確保對事故的有效應對，我們制定了《長輸管道公司事故應急管理辦法》和《城燃公司事故緊急管理辦法》，以有效處理事故。這些措施旨在控制事故的蔓延，並盡量減少相關的損失。我們對生產安全事故進行分類，並根據其嚴重程度和影響範圍進行應急作業。安全部根據《國家安全生產法》中規定的事故處理程序，監督和協調各級救援行動。事件解決後，將向高層提交一份全面的書面報告，供審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2021年至2023年，我們未發生工傷致命事故，也未因工傷造成工作日損失。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以規範物資供應商的管理，確保採購的材料符合國家規範、標準和公司要求。我們定期通過《物資採購供應商評價表》來評估各主要供應商的供應表現。我們對供應商的原材料來源、生產技術、質量控制體系、生產能力、售價、供應周期、售後服務、過往表現等參數進行檢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快速、高質量、價格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除了供應商的產品能力外，我們還關注供應商是否具有基本的專業道德，如是否遵守本集團規定的保密協議、是否誠實、合規等。我們通過《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其中，我們在反歧視、尊重勞工、商業道德等方面對供應商施加條件，並要求供應商在誠實、透明的基礎上與集團合作。供應商應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應獲得、維護和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許可。供應商應遵守有關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製造、運輸、儲存、處理和排放的相關要求。

為加強和規範物料管理，我們建立了《物資採購管理制度》，使其流程合理、高效、有序，實現對物資流通全過程的有效監控。通過該制度，我們管理本集團的物資規劃、招標、採購實施、倉儲等流程。本集團對每個單位的物資採購管理進行年度評估，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績效評估。

我們進一步加強物資採購方面的管理工作。我們已經成立一個物資採購評審領導小組。該小組審查材料和設備供應鏈的資質和社會聲譽，並關注其設備的先進性、環境績效、社會績效等方面。

業務合規、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已經實施了《反賄賂與反腐敗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本集團內部發生賄賂和腐敗事件。該制度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和措施，以有效應對不道德的做法。我們強調與賄賂和腐敗有關的風險和普遍性，同時也概述與此類不當行為有關的懲罰性措施和法律要求。在本集團中，我們的業務運作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

業 務

道德標準。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從事此類活動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還使我們和我們的員工面臨潛在的罰款和監禁。我們對工人和第三方代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實行零容忍。

我們制定了《員工違規問題線索管理辦法》，以完善本集團對員工違規問題和倒退的管理。這些措施為有效地處理和應對員工不當行為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通過各種方式發現和收集員工違規行為的線索，包括日常管理、監督和檢查、審計、接受投訴和舉報。為確保一個健全的報告系統，我們實施明確的舉報方法和渠道。我們認真對待任何賄賂和腐敗指控，及時進行全面調查。我們優先通過《舉報人保護管理制度》來保護舉報人的身份，確保他們的機密性，並保護他們免受潛在的報復。

審計部是我們的常設組織，致力於反欺詐工作，負責組織和執行跨部門和全公司的反欺詐工作。為確保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專業行為一致，我們建立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規範職業行為，防止可能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

為規範我們反洗錢、反恐融資工作，有效防範洗錢及相關非法活動，我們制定了《反洗錢管理制度》。在此制度內，我們建立了洗錢風險管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審計部和各業務部門之間的職責分工。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這種架構確保了一個清晰和標準化的方法以管理整個組織的洗錢風險。

信息安全

我們優先考慮對內部信息系統的日常管理、維護和安全控制。我們實施了《信息系統管理與維護制度》以確保系統的安全、合規和操作穩定性。該制度包括對安全漏洞修復、訪問權限、軟件遵從性、系統日志、數據備份和恢復以及文檔管理的管理過程。通過遵守這些規定，我們維護了信息系統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業 務

為確保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生成、收集、處理、存儲、傳輸和披露的所有電子或紙本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涉及存儲和處理敏感和機密信息的系統、網絡、應用程序和設備的可用性，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旨在為在整個生命周期中保護數據提供全面的指導方針和程序。通過遵守此制度，我們優先考慮對組織內數據資產的保護和適當的管理。

我們已實施《信息系統權限管理制度》來規範用戶的訪問和權限。該制度確保只有經授權的用戶才能訪問特定的數據或執行指定的操作。作為一種安全措施，此系統會立即拒絕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為了防止數據遺失，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備份數據儲存在安全可靠的位置。當不再需要數據時，將對它們進行徹底的銷毀，以確保數據無法恢復。數據銷毀程序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和環境法規，以降低數據泄露的風險，防止環境污染。

我們建立了《網絡安全應急預案》以加強各項措施的實施和對安全問題的響應。我們嚴格按照應急預案的要求，裝備網絡安全設施和設備，實施網絡線路、交換設備、網絡安全設備等物資，並加強管理，使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五章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河南省獲得九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24,298.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分輸站、城市門站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且我們已就河南省兩項物業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6,407.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土地使用者	用途	屆滿日期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許昌市長葛市南溪鎮 彭花路(南溪鎮路段) 北側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2069年7月15日	5,362.0
2.	開封市祥符區 西姜寨鄉內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2069年12月1日	4,806.3
3.	開封市祥符區朱仙鎮內開 尉路以東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2069年12月1日	9,475.6
4.	商丘市寧陵縣陽驛鄉 三株公路東、湯林 王村以北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不適用 ⁽¹⁾	4,399.5
5.	商丘市寧陵縣陽驛鄉大王 莊村以南、湯林王村三 株公路以東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2070年5月24日	2,664.0
6.	商丘市睢縣董店鎮世紀大 道03以東、馨苑路以南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2066年5月18日	8,153.7
7.	許昌市鄆陵縣陳化店鎮花 都大道以南、惠風路以 西	河南五洲燃氣	公共設施	2069年3月19日	48,794.0
8.	許昌市長葛市石林解放建 設路南環路東段以北	長葛五洲燃氣	工業用途	2052年12月21日	35,805.7
9.	開封市杞縣柿園鄉萬寨村 以南、220省道以東 (「杞縣地塊」)	河南五洲能源發展	公共設施	不適用 ⁽²⁾	4,837.9
10.	許昌市長葛市南環路 中段以北	長葛五洲燃氣	辦公室	2052年12月21日	2,645.8
11.	許昌市鄆陵縣陳化店鎮 花都大道以南、 惠風路以西	河南五洲燃氣	辦公室	2069年3月19日	3,761.3

附註：

- (1) 土地使用權證上並無註明屆滿日期。
-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轉讓協議，我們的使用權有效期為自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豫東線杞縣分輸站佔用杞縣地塊。於2023年6月，我們就杞縣地塊與杞縣自然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亦已據該協議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於2024年4月，我們接獲杞縣自然資源局信函，確認我們已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杞縣地塊土地使用權。我們亦於與杞縣自然資源局的面談中進一步確認，我們就杞縣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現正受理，並且我們適時取得杞縣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杞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

就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由於我們正在辦理杞縣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管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條長輸管道以配送管道天然氣，即(i)豫東線；(ii)中開線；及(iii)開許線，總長約287.7公里，且於三個特許經營區域擁有總長不少於1,500公里的管道天然氣城市管道網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使用該三條長輸管道及城市管道網絡。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用途	租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許昌市鄢陵縣翠柳路萊茵河 畔12棟1-2層1號舖	辦公室	2022年8月1日 至2031年12月 31日	192.1
2.	許昌市建安區魏莊路鏡湖花 園10棟儲藏室	辦公室	2022年8月1日 至2032年12月 31日	368.6
3.	尉氏分輸站(開封尉氏縣邢莊 鄉石莊村(建設路及北三環 路交叉東北口))	尉氏分輸站 地塊	長期	55.0

租賃協議未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載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主要由於我們未能根據現行地方行政程序登記租賃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並已向我們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而倘我們仍未有登記，則我們可能就每項租賃協議遭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政府主管機關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亦無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董事確認，倘我們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糾正未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會即時遵守所需程序；即使會徵收任何罰款，我們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未能取得及檢查出租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我們租賃尉氏分輸站所在地塊。我們在未獲得及檢查出租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情況下開始建設尉氏分輸站。業主並未成功提供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因此，由於我們對土地的使用可能會受到質疑，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使用土地的合法性，故此我們無法完成該租賃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未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規定開發、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將該地塊出租予我們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面臨必須停止使用該地塊的風險。

根據與開封市尉氏縣自然資源局進行的面談，我們可以繼續於就尉氏分輸站租賃的土地上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開封市尉氏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業務營運於此方面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遭遇與進行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監管合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法律法規約束及不同級別監管機構的監管，並須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運營項目及開展業務。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屬有效及仍具有效力。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在更新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我們擬於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各自到期日前申請重續。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證號/編號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有效期至
1	河南五洲燃氣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	(豫)201910030011G	鄆陵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9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	河南五洲燃氣	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汽車加氣)	(豫)202010030012J	鄆陵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20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3	河南五洲燃氣	氣瓶充裝許可證	TS4241V69-2024	河南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4	河南五洲燃氣	特種設備使用 登記證	容15豫K03458(21)	許昌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長期
5	河南五洲燃氣	特種設備使用 登記證	容15豫K03005(21)	許昌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長期

業 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證號/編號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有效期至
6	長葛五洲燃氣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	(豫)20111006006G	長葛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1日
7	長葛五洲燃氣	氣瓶充裝許可證	TS9241048-2027	河南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3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8	許昌五洲燃氣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	(豫)201310010009G	許昌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9	長葛五洲 清潔能源	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汽車加氣)	(豫)20141006008J	長葛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1日
10	海岩管道 設施檢測	特種設備檢驗 檢測機構核准證 (自檢機構)	TS7210166-2026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2022年5月17日	2026年2月1日
11	海岩管道 設施檢測	特種設備檢驗 檢測機構核准證 (無損檢測機構)	TS7310561-2026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2022年4月6日	2026年2月13日

業務

不合規事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法律後果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1) 因未完成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而導致的業權缺陷。	<p>我們尚未就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即5個分輸站、1個城市門站、3個調壓站及10個閥室)所用若干地塊完成將土地用途由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p> <p>因急切需求，我們為加快向相關區域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而在未完成所需土地轉用程序的情況下即開始建設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如在農地上進行建設項目，相關土地的用途須轉為建設用地，並按照規定辦理若干審批手續。擅自將農用地用於建設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令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拆除土地上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及(ii)被要求將土地恢復為農用地，並支付將農用地用作建設用途的罰款(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未完成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而受到行政處罰。</p> <p>根據我們與相關當地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的面談，就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而言，我們可以繼續使用相關地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當地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法律後果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2) 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備案竣工檢驗。</p> <p>我們尚未就位於許昌市、鄭州市、開封市及商丘市的若干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施工許可證，亦未備案竣工檢驗：</p> <p>(a) 若干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位於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地塊。</p> <p>尤其是，</p> <p>(i) 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5個分輸站、3個調壓站、1個城市門站及9個閥室；</p> <p>(ii) 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4個分輸站、3個調壓站、1個城市門站及9個閥室；</p> <p>(iii) 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5個分輸站、3個調壓站、1個城市門站及2個閥室；</p> <p>(iv) 未有備案竣工檢驗：5個分輸站、3個調壓站、1個城市門站及8個閥室。</p>	<p>我們尚未就相關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所在農地轉為建設用地完成必要監管轉用程序。因此，我們無法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備案竣工檢驗。有關詳情，見「—不合規事件—因未完成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轉用程序而導致的業權缺陷」。</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後果包括：(i) 賠償其他涉及人士的損失；(ii) 拆除相關建築物或基礎設施並歸還土地；(iii) 沒收相關項目的非法所得；(iv) 各類行政罰款，包括建設項目價值的5%至10%、建設項目成本的1%至2%，以及每個建設項目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取得該等建設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或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而受到行政處罰。</p> <p>根據我們與相關當地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其他政府機關進行的面談，我們可繼續當前營運並使用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 合規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不合規事件

- | | | | |
|------------|--|--|--|
| <p>(b)</p> | <p>以下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位於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地塊：</p> <p>(i) 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6個分輸站；</p> <p>(ii) 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7個分輸站、1個城市門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p> <p>(iii) 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6個分輸站、2個城市門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p> <p>(iv) 未有備案竣工檢驗報告：7個分輸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p> | <p>(i) 因急切需求，我們為加快向相關區域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而在未取得相關施工相關等情況即開始建設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並在未備案竣工檢驗的情況下將該等設施投入使用。</p> <p>(ii) 我們已自河南發改委接獲三條長輸管道的建設工程批准以及相關住房及城鄉建設局、土地資源局及土地規劃局就建設部分該等設施發出的初步批准意見，並認為就該等設施的施工作目的而言屬足夠。</p> | |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法律後果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	我們尚未就若干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即4個分輸站、1個城市門站、3個調壓站)完成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i)建設項目未經消防設計審查(如需要)即開工；或(ii)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如需要)即竣工並投入使用，可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查及/或消防驗收而受到行政處罰。
	(i)	因急切需求，我們為加快向相關區域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而在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查的情況下即開始建設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並在未完成消防驗收的情況下即投入使用。	根據我們與相關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進行的面談，我們可繼續當前營運並使用相關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ii)	當時我們負責處理該等事宜的管埋人員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因此並未充分理解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的具體監管規定。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不合規事件

(4) 未完成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驗收。

我們的(i)3條長輸管道；及(ii)城市管道建設項目及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總共9項)尚未完成及/或取得相關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及/或安全設施驗收。

(i) 因急切需求，我們為加快向相關區域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而在未完成所需安全設施相關監管程序的情況下即開始建設該等設施。

(ii) 當時我們負責處理該等事宜的管理解層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因此並未充分理解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驗收的具體監管規定。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們可被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業整頓：(i)未能進行安全評估；(ii)沒有安全設施設計或者安全設施設計未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同意，擅自開工的；(iii)未按照批准的安設設計設計施工的；或(iv)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安全設施未經竣工驗收的。此外，主管政府機關可就每個建設項目處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行政罰款。

此外，對於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煙花爆竹、冶金以外其他類型的業務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於一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i)未按照批准的安設設計設計施工的；(ii)安全設施設計未組織審查，形成書面審查報告並將報告遞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查的；(iii)未能堅持安全設施設計的；或(iv)未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形成書面報告並將報告遞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查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未完成安全評價、安全設施設計與設計審查或安全設施驗收而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第三方安全專家發出的確認函，並無發現有關我們相關長輸管道、城市管道網絡及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嚴重安全風險。

根據我們與河南省應急廳進行的面談，儘管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安全設施相關程序，如果並無嚴重安全風險，彼等將不會責令我們停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應急廳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法律後果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5) 未有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就3條長輸管道而言，我們未有於法定時限內完成環境保護驗收。	(i) 因急切需求，我們為加快向相關區域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而在未完成必要環境保護驗收的情況下即開始運營3條長輸管道。 (ii) 當時我們負責處理該等事宜的管層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因此並未充分理解環境保護證書及許可證的具體監管規定。	董事確認，於住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受到行政處罰，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如項目擁有人違反管理條例規定，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或未經驗收，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相關環境保護政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就每項建設項目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相關環境保護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責令整個建設項目關閉。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環保顧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及提交相關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驗收已完成，相關報告已向有關機關備案並經其公示。我們預期於2024年7月內完成自願公示環境保護驗收報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一經完成自願公示環境保護驗收報告，則將就相關長輸管道完成環境保護自願驗收程序。
			基於上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董事確認，上文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發生，亦非因任何不實或欺詐行為所致。考慮到我們與主管政府機關進行的面談及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惟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已就所有上述不合規事件發出承諾函，承諾倘我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罰，控股股東將無條件補償我們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

我們已就所有上述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溝通，且彼等已充分了解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根據其指示積極採取整改措施，並致力於[編纂]前整改所有相關不合規事件。

- 就第(1)及(2)(a)項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取得與其訂立土地使用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例如村委會)發出的書面確認。相關對手方確認，(i)其合法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同意我們使用該土地；(ii)倘我們因故不被允許使用土地，相關對手方將全力協助我們解決問題，確保我們可繼續使用；及(iii)倘我們其後需辦理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程序，相關對手方將全力配合。我們將在相關對手方的支持下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執行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監管程序，並進一步取得與建設有關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業 務

- 就第(2)(b)及(3)項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政府當局溝通，並獲告知，我們能夠彌補相關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最終驗收程序，以及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備案竣工檢驗程序。我們正按建議積極著手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 就第(4)項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安全專家對相關長輸管道、城市管道網絡及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第三方安全專家已發出確認函，並無發現嚴重安全風險。我們積極推進完成安全設施相關程序。

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再次發生

為免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持續加強企業管治，我們已經及將會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其中部分由內部監控顧問在進行檢討後建議，包括：

- 有關建設項目的每項許可證、證書及查核要求的申請文件、程序及負責人員內部指引；
- 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我們的運營及相關建設項目(包括外部承包商提供的建設工程)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時取得必要的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為此，管理團隊須定期監控建設進度、就檢查發現的任何缺陷提供指引及糾正指示、跟進有關缺陷，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嚴重缺陷；
- 採納建設項目管理指引，當中要求各項目的相關項目經理擬備載列須於各建設過程階段取得的所有許可證及證書的清單；
- 指派高級管理層檢視取得必要許可證的狀況、向董事會匯報進度及確保符合我們的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加強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就物業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證書及文件，例如於運營及／或建設開始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決定開始運營及／或建設的時間表時，確保我們訂明應申請及取得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具體時間表，而管理團隊遵照該等時間表相應提出必要申請；
-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編纂]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並將於[編纂]後每年兩次就香港[編纂]公司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定期研討會及最新資料；及
- 於[編纂]後留聘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不時就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制定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慣例、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如就我們需求而言屬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實施情況，並評估對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指引及措施的有效性。

為確保[編纂]後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措施：

- 我們已制定一項全面內部監控政策，涵蓋營運的多個主要範圍，包括審批程序及授權、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慣例及合約管理；
- 我們已實施多項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詳見「—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及
-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盡量降低不合規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於降低我們未來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或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主要由於(i)天然氣行業為涉及社區生活服務的行業，且當地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及(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並無重大中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即WXT Holdings、WSH Holdings、WS Management及Loyal Generation，統稱「中間股東」)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合共100%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將通過中間股東間接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股權。因此，萬嘯天先生、萬四海先生及萬莉女士以及中間股東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的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萬莉女士為萬四海先生的女兒及萬嘯天先生的胞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全體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定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須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繼續運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以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運營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有途徑自行聯絡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控股股東（作為出租人）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訂立兩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 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杜女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杜女士為本公司控股 股東之一萬四海先生 的妻子，以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萬嘯天 先生的母親。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杜女 士為萬四海先生的緊 密聯繫人及萬嘯天先 生的聯繫人，故為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南五洲燃氣	河南省 許昌市鄢陵縣 翠柳路 萊茵河畔 12棟1-2層1號舖	2022年8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室	192.08	年租人民幣 120,000元， 按年支付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布的指 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 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 限，則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 本資產）。因此，此租賃項下的交易將 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 司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根據上 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會分類為持續關 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 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不適用於此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 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2	杜女士	許昌五洲燃氣	河南省 許昌市 建安區 魏莊路 鏡湖花園 10棟儲藏室	2022年8月1日至 2032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室	368.55	年租人民幣 120,000元， 按年支付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布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此租賃項下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會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此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向杜女士租賃上述2項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509,322元。

上述租賃之租金經參考中國在該地段規模相若用於類似用途之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租賃上述場所，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與物色新場所相關的成本，以及與第三方物業擁有人就租賃協議進行長期磋商涉及的成本。此外，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鑒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租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上述租賃不會削弱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理由是本集團有途徑自行獲得資源，且我們預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通過公平磋商，按相若條款及條件於鄰近地區物色租金相若的替代場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要，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亦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彙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股本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仍未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計息銀行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於2024年●月●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及保證，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獨自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或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業務及／或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有意經營、參與或投資的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銷售、長輸管道業務(包括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長輸管道營運(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或執行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或董事，亦無論是否出於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

- (a) 在識別任何新商機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告知或提供有關新商機後，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有關通知應載列新商機的性質及所有合理所需的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機會。
- (b) 於收到上文(a)項所述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新商機中並無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將代表公司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作出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a) 接獲獨立董事會確認不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不接納通知」）；或(b) 在本公司接獲新商機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其並無接獲不接納通知。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控股股東應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上述承諾及保證的例外情況包括：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事與受限制活動並不相同或類似且不會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各控股股東可單獨或通過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有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管理；(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總額合共不超過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c)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日期不再有效：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 (ii) 股份不再[編纂]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會且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配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申報以及同意於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訂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審議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查事項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現時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闡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美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下表闡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法定股本：	美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股本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按在[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v)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或(viii)通過經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經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規限。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一股本的潛在變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更新；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f)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更新；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 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編纂] [編纂]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編纂] [編纂]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萬嘯天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XT Holdings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S Management	實益權益	9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莉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oyal Generation ³	實益權益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WS Management由WXT Holdings(由萬嘯天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7.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嘯天先生被視為於WS Managem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oyal Generation由萬莉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莉女士被視為於Loyal Generation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就其擁有全面權力，包括釐定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四(4)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額外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萬嘯天先生 (曾用名「萬良」)	3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 監督日常運營以及協調本集團 整體業務運營	2007年10月	2017年12月
萬四海先生	70歲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 監督日常運營以及協調本集團 整體業務運營	2001年12月	2024年6月
萬家鋒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工程技術管理及上述事宜 的質量控制	2001年12月	2024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侯磊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負責各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上述事宜的質量控制	2011年5月	2024年6月
劉建昌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後	[編纂]後
王景勛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後	[編纂]後
楊琳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後	[編纂]後

執行董事

萬嘯天先生

萬嘯天先生(曾用名「萬良」)，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嘯天先生自任職於本集團以來已積逾15年行業經驗。萬嘯天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12年8月至今擔任河南五洲燃氣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日常運營以及協調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並於我們的前線業務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萬嘯天先生於2015年5月修畢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研修班。萬嘯天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四海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萬家鋒先生的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四海先生

萬四海先生，7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萬四海先生自任職於本集團以來已積逾20年行業經驗。萬四海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立本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萬四海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7年5月擔任長葛五洲燃氣總經理，及(ii)自2008年1月擔任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河南五洲能源發展執行董事兼經理的目前職務，負責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日常運營以及協調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

萬四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嘯天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萬家鋒先生的叔父。

萬家鋒先生

萬家鋒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家鋒先生自任職於本集團以來已積逾20年行業經驗。萬家鋒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如(i)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長葛五洲燃氣主管工程的副總裁，主管工程部及負責監督項目建設、工程技術管理及售後維護；(ii)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五洲能源香港副總裁，其後自2021年1月調任為五洲能源香港總裁至今，彼一直協助萬嘯天先生及萬四海先生工作，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萬家鋒先生於長期領導及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建設及鞏固本集團工程技術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

萬家鋒先生於2001年7月通過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開辦的財務會計遠程教育課程獲得大專學歷。萬家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嘯天先生的堂兄，亦為執行董事萬四海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磊先生

侯磊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先生自任職於本集團以來已積逾10年行業經驗。侯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如(i)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河南五洲能源發展行政事務部主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ii)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河南五洲燃氣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iii)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五洲能源香港常務副總裁，負責制定戰略規劃及年度業務計劃，並主管總務處及對外公共關係；(iv)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許昌五洲燃氣總經理，負責許昌五洲燃氣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v)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長葛五洲燃氣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vi)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河南省五洲燃氣有限公司長葛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於長期領導及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建設及鞏固覆蓋我們各附屬公司日常運營方面的核心能力。

侯先生於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學應用文理學院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昌先生

劉建昌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稅務工作經驗。於2015年7月退休前，他曾先後擔任河南省禹州市稅務局局長、河南省許昌市國家稅務局副局長及駐馬店市國家稅務局副局長，主要負責稅務相關管理。

劉先生於2004年9月通過完成湖南大學開辦的金融遠程教育課程獲得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景勳先生

王景勳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會計行業積逾30年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於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彼於固安縣飲食服務公司擔任主管財務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擔任固安縣國土資源管理局(現為固安縣自然資源與規劃管理局)科員，負責該地區的土地轉讓、租賃及抵押。王先生(i)自2000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審閱公司(包括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事項；(ii)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河北世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各類資產估值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iii)自2016年3月至今於京津冀聚節水節能環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技術研究及開發的公司)擔任監事。

王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現為河北經貿大學)，主修商業及經濟管理。彼於2006年5月自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7年1月自中國國土資源部獲得土地估價師證書，於2001年8月自中國人事部及中國財政部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現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正式執業會員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

楊琳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女士積逾30年管理經驗。於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楊女士於許昌縣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許昌市建安區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先後擔任財務部主任及辦公室主管，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於2002年7月至今，彼於許昌醫院擔任副院長，負責醫院的行政事務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楊女士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河南分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同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郭文杰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投資活動	2024年5月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四(4)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郭文杰先生)組成。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見「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郭文杰先生

郭文杰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郭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投資活動。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積逾10年經驗。於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彼於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前稱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彼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擔任高級核數師。郭先生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鵬峰汽車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後，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在深圳市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防水材料開發及生產。於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郭先生於深圳市紅十三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控制及稅務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寸金學院(現為湛江科技學院)，獲得財務管理大專學歷。彼其後於2017年1月通過完成中山大學金融遠程教育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2017年9月，郭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會計從業資格(中級)，並於2020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註冊稅務師證書。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彼任職於JBPB & Company(前稱Grant Thornton，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一家主要從事審計及會計服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鑒證部助理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於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材開採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其他財政事務。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3)，一家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相關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彼於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惟隨後於2023年7月4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彼於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惟隨後於2021年12月6日除牌)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陳先生於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大型遊艇製造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陳先生於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彼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2019年1月至今，陳先生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9)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20年7月至今，彼於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至今，彼於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彼於(i)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擔任公司秘書；及(ii)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22年8月至今，彼於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8)擔任公司秘書。於2023年11月至今，彼於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1年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2016年12月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認可為畢業會員及於2019年11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管治學會)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有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景勛先生、劉建昌先生及楊琳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王景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萬四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昌先生及王景勛先生)組成。劉建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萬嘯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昌先生及王景勛先生)組成。劉建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萬四海先生及萬嘯天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景勛先生)組成。萬四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對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確保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萬嘯天先生及萬家鋒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即陳毅奮先生)組成。萬家鋒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其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根據持份者期望及建議最佳常規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本公司亦有意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在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戰略將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物色可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能幹女性僱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一批女性候選人，長遠而言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且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其中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認為，薪酬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相關董事獲授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並非我們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獲授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過往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固定金額每年合共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分別為固定金額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80,000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多項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實質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前瞻性陳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於2023年，按根據獨家特許經營權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許昌市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ii)於2023年，按對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為河南省六大天然氣分銷商；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三條長輸管道總長度為河南省第二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整體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8.2百萬元、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1百萬元，而純利於有關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章節呈列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於特許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擁有於長葛特許經營區域、許昌特許經營區域及鄢陵特許經營區域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分別自2006年5月18日、2011年9月及2012年3月20日起為期30年。有關特許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見「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該等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約62.6%、71.4%及72.4%的收益。

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於到期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於到期後未獲重續，而我們無法就於與我們現有特許經營區域類似的地區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取得相若特許經營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政府對管道天然氣定價的控制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政府規定所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及相關定價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制定公用事業的定價，包括管道天然氣等天然氣。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的價格為供應商經參考國家發改委不時設定的門站基準價格後的報價。倘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因監管政策調整而有所變動，而我們無法及時將該等調整的影響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地方發改委規管我們於特許經營區域內向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具體而言，對居民終端用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售價由當地發改委釐定，而對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售價則視乎我們向有關當地發改委備案的最高費率而定。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詳情，見「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敏感度分析

管道天然氣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終端用戶的每單位管道天然氣售價以及我們每單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各情況下，假設我們對終端客戶的每單位管道天然氣售價及每單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波動為增加或減少(倘適用)5%或10%。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終端用戶的每單位			
管道天然氣售價⁽¹⁾			
+/-5%	+/-29,661	+/-45,165	+/-44,054
+/-10%	+/-59,320	+/-90,331	+/-88,109
每單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²⁾			
+/-5%	-/+36,165	-/+49,509	-/+46,685
+/-10%	-/+72,329	-/+99,018	-/+93,370

附註：

- (1)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除以該年相應銷量。
- (2)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與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相關的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除以該年相應銷量。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並僅供參考，而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天然氣供應波動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售管道天然氣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人民幣99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3.7百萬元，佔各年總銷售成本約89.5%、92.9%及9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兩家主要國有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的詳情，見「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

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可能不時面臨波動。由於我們於管道內僅維持小量的天然氣儲量，而此構成我們的全部管道天然氣庫存，我們依賴供應商的及時供應以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當我們從現有供應商獲得的天然氣供應量不足時，我們需要立即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此外，由於上游供應商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的不利狀況等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我們亦可能面臨本地市場或更廣泛的中國市場的天然氣供應緊張或短缺。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各業務分部服務不同客戶群體且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亦有所差異，因此收益表現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進而影響我們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其中，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貢獻大部分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總收益約62.6%、71.4%及72.4%，同年毛利率分別約為10.2%、13.0%及13.5%。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易受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終端用戶售價影響，而後者受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的政府政策牽動。受益於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長輸管道業務一般錄得高於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10.9%、13.6%及13.5%。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業務錄得分部間最高毛利率，分別約為51.6%、51.4%及41.1%，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約10.7%、6.9%及8.0%。預計我們各業務分部動向會繼續影響總體盈利能力，因此任何分部業績的提升或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總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上述商品時)確認。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至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根據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完成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將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4年
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財務資料

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桌面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上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料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的剩餘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步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其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蹟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夠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分別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蹟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財務資料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在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該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就於可見未來分派股息的付款時間所作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是否計提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估計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有關假設受預測未來市場、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有關附屬公司未必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股息。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述於各報告期末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以經前瞻性資料調節的矩陣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蹟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出現蹟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蹟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會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或日後執法權的不可預見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8,225	1,265,803	1,217,090
銷售成本	<u>(807,749)</u>	<u>(1,065,798)</u>	<u>(1,025,588)</u>
毛利	140,476	200,005	191,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2	4,140	7,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	(7,022)	(7,395)
行政開支	(23,280)	(24,013)	(27,2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	247	481
其他開支	(4,818)	(2,094)	(227)
融資成本	<u>(15,670)</u>	<u>(14,182)</u>	<u>(11,4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548	157,081	153,596
所得稅開支	<u>(30,064)</u>	<u>(46,048)</u>	<u>(43,406)</u>
年內溢利	<u>59,484</u>	<u>111,033</u>	<u>110,19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168	111,656	111,161
非控股權益	<u>(2,684)</u>	<u>(623)</u>	<u>(971)</u>
	<u>59,484</u>	<u>111,033</u>	<u>110,190</u>

經營業績主要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批發及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8.2百萬元、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向終端用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593,180	62.6%	903,317	71.4%	881,088	72.4%
長輸管道業務	253,123	26.7%	275,214	21.7%	237,956	19.6%
管道天然氣批發	238,516	25.2%	258,334	20.4%	221,811	18.2%
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 供輸送服務	14,607	1.5%	16,880	1.3%	16,145	1.4%
其他業務 ⁽¹⁾	101,922	10.7%	87,272	6.9%	98,046	8.0%
總計	<u>948,225</u>	<u>100.0%</u>	<u>1,265,803</u>	<u>100.0%</u>	<u>1,217,09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根據特許經營權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於特許經營區域向居民、工業、商業客戶等各類客戶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90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約62.6%、71.4%及7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終端用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居民終端用戶	43,021	7.3%	62,567	6.9%	61,375	7.0%
工業終端用戶	523,246	88.2%	814,308	90.1%	786,152	89.2%
商業終端用戶	23,334	3.9%	24,085	2.7%	29,901	3.4%
其他 ⁽¹⁾	3,579	0.6%	2,357	0.3%	3,660	0.4%
總計	<u>593,180</u>	<u>100.0%</u>	<u>903,317</u>	<u>100.0%</u>	<u>881,08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養老院及公立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

財務資料

居民終端用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佔各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總收益約7.3%、6.9%及7.0%。

該客戶分部的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45.4%至2022年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居家令帶動居民終端用戶的消費量增加；及(ii)我們特許經營區域的持續城鎮化使2022年新增居民終端用戶增加。該分部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而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

工業終端用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3.2百萬元、人民幣8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86.2百萬元，佔各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總收益約88.2%、90.1%及89.2%。

該客戶分部的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加約55.6%至2022年約人民幣8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葛特許經營區域新增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煉鋼及鋼圈生產的工業終端用戶，使2022年的銷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上調價格，2022年因應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而上調對工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該分部的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814.3百萬元減少約3.5%至2023年約人民幣786.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葛特許經營區域內多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以及涉獵製藥行業的工業終端用戶消費量下降。

商業終端用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佔各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總收益約3.9%、2.7%及3.4%。

該客戶分部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隨後增加約24.1%至2023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我們從事私立醫院及餐飲服務業的現有客戶及新增商業客戶消費量增加帶動銷量上升；及(ii) 2022年因應主要供應商上調價格而上調對商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其他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居民、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外，我們亦自向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學校、養老院及公立醫院等公共福利機構)銷售管道天然氣中獲取收益。向該等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佔各期間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總收益約0.6%、0.3%及0.4%。

來自該客戶分部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34.1%至2022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隔離管理導致數間幼兒園及學校的消費量下降，進而令來自該等用戶的收益下降。來自該等終端用戶的銷售收益隨後增加約55.3%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管解除後銷量上升。

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

長輸管道業務包括(i)管道天然氣批發及(ii)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約26.7%、21.7%及19.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長輸管道業務						
管道天然氣批發	238,516	94.2%	258,334	93.9%	221,811	93.2%
提供管道天然氣 輸送服務	14,607	5.8%	16,880	6.1%	16,145	6.8%
總計	<u>253,123</u>	<u>100.0%</u>	<u>275,214</u>	<u>100.0%</u>	<u>237,956</u>	<u>100.0%</u>

財務資料

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22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應2022年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而上調管道天然氣售價；及(ii)批發客戶的採購量顯著增加，使得管道天然氣批發收益增加。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隨後減少約13.5%至2023年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下降導致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收益下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長輸管道業務總收益的5.8%、6.1%及6.8%。2022年收益相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兩名客戶對輸送服務的需求增加，以致輸送量增加約14.5百萬立方米。2023年收益相較2022年下降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對輸送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輸送量減少約19.1百萬立方米。

其他業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益約10.7%、6.9%及8.0%。

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約14.4%至2022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商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令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下降。其他業務的收益隨後增加約12.3%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方當局發布政策，要求於2023年底前安裝燃氣安全閥門，致使居民終端用戶燃氣安全閥門銷售增加；及(ii)我們物業開發商客戶對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回升，進而帶動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服務

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所產生的成本。

銷售成本亦包括(i)建設成本，指向客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委聘承包商的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指門站的員工開支、第三方提供的管道檢測服務的維護成本以及我們業務的增值稅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	723,291	89.5%	990,187	92.9%	933,701	91.0%
建設成本	42,051	5.2%	37,256	3.5%	48,190	4.7%
折舊及攤銷	26,001	3.2%	26,313	2.5%	28,136	2.7%
其他	16,406	2.1%	12,042	1.1%	15,561	1.6%
總計	807,749	100.0%	1,065,798	100.0%	1,025,588	100.0%

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807.7百萬元增加約31.9%至2022年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1,02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						
天然氣	532,907	66.0%	785,598	73.7%	762,094	74.3%
長輸管道業務	225,473	27.9%	237,776	22.3%	205,739	20.0%
管道天然氣批發	215,835	26.7%	226,998	21.3%	195,097	19.0%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9,638	1.2%	10,778	1.0%	10,642	1.0%
其他業務 ⁽¹⁾	49,369	6.1%	42,424	4.0%	57,755	5.7%
總計	<u>807,749</u>	<u>100.0%</u>	<u>1,065,798</u>	<u>100.0%</u>	<u>1,025,58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有關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532.9百萬元增加約47.4%至2022年約人民幣785.6百萬元，與該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該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而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762.1百萬元。

長輸管道業務

有關長輸管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約5.5%至2022年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市場供應緊張下管道天然氣成本上升導致有關管道天然氣批發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有關長輸管道業務的銷售成本隨後減少約13.5%至2023年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有關管道天然氣批發的銷售成本減少。

有關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銷售成本指分配至各報告期間的燃氣管道折舊成本。有關管道折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的建設成本減少，與該等服務收益下降情況一致。該分部的銷售成本隨後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家用燃氣電器採購量隨著燃氣安全閥門銷量上升而增加；及(ii)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導致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						
天然氣	60,273	10.2%	117,719	13.0%	118,993	13.5%
居民用戶	(4,112)	(9.6)%	(16,043)	(25.6)%	(12,825)	(20.9)%
工業用戶	60,400	11.5%	128,452	15.8%	125,011	15.9%
商業用戶	4,247	18.2%	5,809	24.1%	7,524	25.2%
其他	(262)	(7.3)%	(499)	(21.2)%	(717)	(19.6)%
長輸管道業務	27,650	10.9%	37,438	13.6%	32,217	13.5%
管道天然氣批發	22,681	9.5%	31,336	12.1%	26,714	12.0%
提供管道天然氣						
輸送服務	4,969	34.0%	6,102	36.2%	5,503	34.1%
其他業務 ⁽¹⁾	<u>52,553</u>	51.6%	<u>44,848</u>	51.4%	<u>40,292</u>	41.1%
總計／整體	<u><u>140,476</u></u>	14.8%	<u><u>200,005</u></u>	15.8%	<u><u>191,502</u></u>	15.7%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財務資料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工業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佔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整體毛利的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相關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5%、15.8%及15.9%。

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60.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2021年約11.5%上升至2022年約1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2022年長葛特許經營區域新增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煉鋼以及鋼圈生產的工業終端用戶使銷量上升；及(ii)我們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提高價格而調整定價，導致2022年對工業終端用戶的平均售價上升。與2022年相比，該分部的毛利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維持穩定水平，約為15.9%。

商業終端用戶

向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約18.2%上升至2022年的2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提高價格而調整定價，導致2022年商業終端用戶平均售價上升。

向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由2022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年約24.1%上升至2023年約25.2%，主要由於(i)銷量上升；及(ii)定價因應平均售價上升而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工業終端用戶的消費量大於商業終端用戶，因此我們向工業終端用戶提供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居民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到高度監管，相較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而言，其維持在相關地方發改委規定的顯著較低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居民終端用戶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5元/立方米、人民幣2.30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27元/立方米。另一方面，我們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價(不含增值稅)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16元/立方米、人民幣2.79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74元/立方米。因此，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大受到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影響。故此，鑒於該等價格差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損由2021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毛損率由2021年約9.6%擴大至2022年的25.6%，情況轉差主要由於2022年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與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的差距不斷擴大，此乃由於市場上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且自2022年2月以來的俄烏軍事衝突進一步加劇了相關供應緊張問題，推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然而，根據現有政府政策，我們無法自由調整對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損由2022年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同時毛損率亦有所改善，由2022年的25.6%下降至2023年的20.9%。毛損及毛損率的改善主要得益於2023年下半年特許經營區域內相關地方發改委對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作出上調，我們對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於2023年數月內因應上調。

其他終端用戶

向其他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主要包括向學校、養老院及公立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銷售。對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和對居民終端用戶的有關售價定於同一水平，均由相關地方發改委釐定。因此，與向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一樣，向社會福利機構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大受到我們對其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向其他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同期毛損率約為7.3%、21.2%及19.6%，原因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與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之間存在差價。

我們的毛損及毛損率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顯著上升，主要由於2022年對其他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與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之間的差距擴大。我們的毛損於2022年至2023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以低於採購價對終端用戶銷售的銷量增加。與此同時，毛損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有所改善，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相關地方發改委對我們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社會福利機構管道天然氣售價作出上調。

長輸管道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管道天然氣批發

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約9.5%增加至2022年的12.1%。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我們上調對主要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由2022年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批發收益下降，而下降幅度超過相關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12.1%及12.0%。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0%、36.2%及34.1%，與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比較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該等服務的銷售成本指分配至各報告期間的燃氣管道折舊成本。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約34.0%增加至2022年的36.2%。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22年輸送量增加導致相關服務收益增長幅度超過銷售成本增長幅度。

財務資料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輸送量下降導致收益減少。該等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6.2%下降至2023年約34.1%，主要原因為收益下降幅度超過銷售成本下降幅度。

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而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51.6%、51.4%及41.1%。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整體毛利大部分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下降。而該分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51.6%及51.4%。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約51.4%下降至2022年的41.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有所下跌，其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進而令建設成本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5	469	1,029
政府補助	–	32	2,174
補償收入	527	870	–
	<u>742</u>	<u>1,371</u>	<u>3,203</u>
其他收入總額	742	1,371	3,20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750	41	4,771
	<u>1,750</u>	<u>2,769</u>	<u>4,771</u>
收益總額	1,750	2,769	4,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492</u>	<u>4,140</u>	<u>7,974</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與地方政府發放的外商投資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及(iii)我們作為原告的訴訟的賠償收入。

收益

於2022年，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來自向我們的關聯方轉讓三項物業(「物業出售」))，其中涉及一家位於河南省許昌市的店舖及兩間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公寓，截至出售日期，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物業出售前，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i)自一家中國的銀行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及(ii)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一家公司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由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因2022年股權投資項下股票退市而錄得公平值虧損，隨後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投資理財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僱員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福利費用及花紅等僱員相關開支；(ii)公用事業賬單；(iii)汽車費用；(iv)廣告和宣傳費，指為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而向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v)辦公費用；(vi)與住房及租賃物業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差旅費等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4,995	50.5%	4,691	66.8%	5,199	70.3%
公用事業賬單	672	6.8%	772	11.0%	620	8.4%
汽車費用	410	4.1%	449	6.4%	462	6.2%
廣告和宣傳費	2,913	29.5%	348	5.0%	314	4.2%
辦公費用	125	1.3%	159	2.3%	213	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6	3.4%	272	3.9%	192	2.6%
其他	436	4.4%	331	4.6%	395	5.4%
總計	9,887	100.0%	7,022	100.0%	7,395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2022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和宣傳費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聘請第三方在線上推廣使用天然氣並於2022年終止有關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隨後由2022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與辦公室設備、辦公室樓宇、辦公用品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此外，行政開支包括(i)[編纂]產生的開支；(ii)財務諮詢、審核及其他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iii)業務發展費用，指業務發展活動的招待費用；(iv)採購辦公用品的辦公費用；(v)差旅費；(vi)汽車費用；及(vii)印花稅、房產稅及車船稅費用等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969	38.5%	11,619	48.4%	10,428	38.2%
[編纂]費用	-	-	-	-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836	3.6%	598	2.5%	2,498	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06	32.7%	7,751	32.3%	7,356	27.0%
業務發展費用	1,892	8.1%	581	2.4%	993	3.6%
辦公費用	540	2.3%	461	1.9%	413	1.5%
差旅費	666	2.9%	244	1.0%	657	2.4%
汽車費用	702	3.0%	451	1.9%	564	2.1%
其他	2,069	8.9%	2,308	9.6%	2,278	8.3%
總計	23,280	100.0%	24,013	100.0%	27,274	100.0%

行政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行政開支由2022年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3.6%至2023年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費用約[編纂]；及(ii)[編纂]準備相關之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i)於2021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ii)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捐款產生的公益開支；及(iii)其他開支，主要為稅項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虧損	329	6.8%	-	-	-	-
公益捐贈開支	4,080	84.7%	1,375	65.7%	13	5.7%
其他	409	8.5%	719	34.3%	214	94.3%
總計	4,818	100.0%	2,094	100.0%	227	100.0%

其他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捐贈減少導致公益捐贈開支持續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其次，我們的融資成本亦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15,581	99.4%	14,079	99.3%	11,337	98.9%
租賃負債利息	89	0.6%	103	0.7%	128	1.1%
總計	15,670	100.0%	14,182	100.0%	11,465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即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2022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的結算款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註冊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溢利均源於在中國的營運，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所適用的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3.6%、29.3%及28.3%。該等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尚未分派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預計將作為股息分派)。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2021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若干利息開支並不符合稅前扣除條件，此外亦受上述預扣稅的影響。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1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90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1.1百萬元：

- **工業終端用戶**：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814.3百萬元減少約3.5%至2023年約人民幣7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以及製藥行業的若干工業終端用戶的消耗量下降。
- **居民終端用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 **商業終端用戶**：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24.1%至2023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現有客戶的耗用量增加，加上於2023年新增從事私立醫院及餐飲服務的商業客戶，帶動銷量上升；及(ii)因應我們主要供應商在2022年提高價格，導致商業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
- **其他終端用戶**：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55.3%至2023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管制取消後銷量上升。

長輸管道業務

長輸管道業務所得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減少約13.5%至2023年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下降導致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批發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所得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12.3%至2023年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方當局發布政策，要求於2023年底前安裝燃氣安全閥門，致使居民終端用戶燃氣安全閥門銷量增加；及(ii)我們物業開發商客戶對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回升，進而帶動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78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62.1百萬元。

有關長輸管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減少約13.5%至2023年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有關管道天然氣批發的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約36.1%至2023年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家用燃氣電器採購量隨著燃氣安全閥門銷量上升而增加；及(ii)建築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帶動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而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8%及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並無任何與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5.3%至2023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3.6%至2023年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費用約[編纂]；及(ii)[編纂]準備相關之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89.2%至2023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捐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約19.2%至2023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約5.7%至2023年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而純利率由2022年約8.8%增加至2023年約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948.2百萬元增加約33.5%至2022年約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反映(i)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ii)長輸管道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其他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增加約52.3%至2022年約人民幣90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2022年銷量增加而對工業終端用戶的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所推動，而銷量增加源於長葛特許經營區域新增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制、煉鋼以及鋼圈生產的工業終端用戶；及(ii)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提高價格導致2022年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我們上調管道天然氣工業終端用戶平均售價。

長輸管道業務

長輸管道業務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22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應2022年管道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增加而上調售價；及(ii)批發客戶的消費量顯著增加，使管道天然氣批發所得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所得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約14.4%至2022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商客戶對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需求減少，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隨之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807.7百萬元增加約31.9%至2022年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與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長輸管道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約42.4%至2022年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約14.8%上升至2022年約15.8%。該升幅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提高價格而調整定價，使2022年向工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上升；及(ii)我們上調對主要批發客戶的售價推動管道天然氣批發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66.1%至2022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物業出售而錄得出售物業收益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有關股權投資的股票退市)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29.0%至2022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和宣傳費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年聘請第三方在線上推廣使用天然氣並於2022年終止有關營銷活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56.5%至2022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捐款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9.5%至2022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53.2%至2022年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約86.7%至2022年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2021年約6.3%增加至2022年約8.8%。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044	5,511	4,593	5,956
貿易應收款項	18,193	15,862	3,523	5,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4,739	116,481	82,314	59,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180	208,398	256,646	114,830
已質押存款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8	87,732	53,956	99,322
流動資產總值	327,374	438,984	401,032	284,8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981	84,627	27,893	27,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39	74,389	73,999	70,415
合同負債	106,081	100,095	96,945	95,117
計息銀行借款	52,780	39,080	25,500	-
租賃負債	995	1,433	299	169
應付稅項	19,932	16,875	25,230	26,509
流動負債總額	333,708	316,499	249,866	219,99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34)	122,485	151,166	64,865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結餘相對較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因2022年額外投資理財產品而增加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經營活動而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因2023年額外投資理財產品而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加快付款，特別是於2023年賬齡已超過一年的款項；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上述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有關詳情，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結餘」)；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上述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抵銷，主要為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存貨

存貨包括(i)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建築材料及(ii)管道天然氣儲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2,702	2,614	1,801
天然氣	2,777	3,282	3,211
	5,479	5,896	5,012
減：存貨撥備	(435)	(385)	(419)
總計	5,044	5,511	4,593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管道儲備的管道天然氣量有所增加。其後，存貨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就建設及安裝服務使用建築材料所致。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則作出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1.5	1.8	1.8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約為1.5天，於2022年及2023年均約為1.8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存貨均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長輸管道營運業務的若干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60	16,178	3,597
減值	<u>(467)</u>	<u>(316)</u>	<u>(74)</u>
總計	<u>18,193</u>	<u>15,862</u>	<u>3,52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批發客戶進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名批發客戶於2023年結清付款及自管道天然氣批發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049	15,710	3,523
3個月至6個月	144	152	–
總計	18,193	15,862	3,5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9.4	4.9	2.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9.4天、4.9天及2.9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致力促使批發客戶遵守我們的預付要求；及(ii)客戶結清付款。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應收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見「關聯方交易」)；(ii)按金，指有關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拍賣按金，

財務資料

以及我們擬於2021年收購河南省一家天然氣運營商的投標按金(「投標按金」)；(iii)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員工墊款，作為營運及小額雜費的現金資金；(v)股權投資應課稅虧損所產生的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及(vi)可收回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017	41,282	27,443
其他應收款項	3,531	2,457	1,679
按金	100,953	6,203	6,17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0	143	1,850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868	15,941
應收董事款項	2,200	–	26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57,540	54,993	29,187
	205,301	116,946	82,540
減值撥備	(562)	(465)	(226)
總計	204,739	116,481	82,3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退還投標按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股權投資應課稅虧損所產生的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後，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關聯方結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一家商業銀行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我們選擇贖回。我們認為該等產品的風險低及流動性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其他債務資產。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持有一項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對象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退市。其後，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調整為零，而其於2023年維持於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69,511	208,398	256,646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669	—	—
總計	72,180	208,398	256,64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該等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投資非上市理財產品。

投資政策和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取審慎而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監控及降低投資風險。

- **投資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合適投資的流動性產品，以提高回報並降低風險，同時確保資金可用於正常經營。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到各種因素而作出，包括我們的日常經營現金需求、一般市況以及投資的潛在損益。
- **董事會監督及職責劃分：**(i)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監督投資策略的實施、批准投資決策以及在財務部的支持下控制及監控我們的投資；(ii)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投資決策。董事會定期開展及審閱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投資，而倘有任何不利變動，會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財務資料

- **投資批核：**我們投資兩類理財產品：(i)流動性產品，可按要求贖回；及(ii)短期產品，期限少於一年。財務部發起投資流動性產品，其後由負責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批准；另一方面，短期產品投資則須經財務部評估後由董事會主席批准，而財務部會向至少三家合作銀行諮詢以評估產品的收益及風險。
- **運營監控：**所有投資交易必須由至少兩名人員進行，以降低運營風險。財務部積極監控投資產品，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收益或本金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彙報：**財務部每月須編製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我們金融產品投資狀況的報告。
- **贖回：**贖回申請由財務部提交，並須經負責經理及董事主席批准。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按要求披露我們的投資詳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自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產生，包括應付供應商D(受聘作為此等服務的承包商)款項及就建築材料應付其他供應商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所採購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付款進度較慢。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458	22,297	14,405
3至6個月	23,054	2,695	3,072
6個月至1年	3,294	2,793	1,567
超過1年	12,175	56,842	8,849
總計	<u>75,981</u>	<u>84,627</u>	<u>27,8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4.6	27.5	20.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1年約24.6天增加至2022年約27.5天，主要由於2022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約20.0天，主要由於我們結付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46.0%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董事款項，產生自向萬四海先生及萬嘯天先生租賃物業相關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以及彼等提供的非貿易免息墊款；(ii)應付一名中間股東款項，產生自Loyal Generation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iii)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產生自向杜女士及馮女士租賃物業相關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以及萬莉女士向五洲能源香港提供的墊款；(iv)客戶就管道天然氣批發提供的保證金；(v)其他應付稅項，指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v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就不合規情況所作撥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額及相關逾期費用以及[編纂]費用相關應付款項。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4,195	2,715	1,590
應付一名中間股東款項	16,817	18,436	18,82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17	4,665	4,8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52	4,791	4,509
其他應付稅項	1,606	4,261	1,340
按金	5,760	5,758	5,460
其他應付款項	34,392	33,763	37,435
總計	77,939	74,389	73,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萬四海先生的墊款導致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就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而尚未交付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長期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83,590	86,639	71,322
建設及安裝服務	22,491	13,456	25,623
總計	106,081	100,095	96,945

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市場低迷，客戶的物業開發項目進度遭延遲，導致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消費量下降導致就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收取的提前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於2022年延遲的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於2023年復工。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有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約83.9%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986	554,338	523,738
使用權資產	52,604	53,682	55,739
無形資產	128	110	17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32	32
遞延稅項資產	22,772	852	841
已質押存款	3,000	3,000	3,000
	<u>664,522</u>	<u>612,014</u>	<u>583,5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4,522	612,014	583,5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0,570	241,490	128,000
租賃負債	1,147	2,719	2,424
遞延稅項負債	11,348	16,142	20,412
	<u>293,065</u>	<u>260,351</u>	<u>150,8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065	260,351	150,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業務的燃氣管道、於中國作辦公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汽車及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人民幣5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3.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年就燃氣管道折舊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根據物業出售事項轉讓物業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就燃氣管道折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就辦公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租約確認。一般情況下，樓宇的租期為三至10年，而租賃土地則為50年。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安全檢查、會計管理及其他日常運營所用的軟件。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動用先前因股權投資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存款指我們根據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見索即付保函向政府當局提供的保證金。

已質押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2022年就許昌特許經營權訂立的擔保函(許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其受益人)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款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許昌特許經營權的擔保函屆滿，我們根據該擔保提供的保證金獲解除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用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主要用於投資及建設燃氣管道。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結餘詳情：

- 於2014年，長葛五洲燃氣(前稱長葛市匯源天然氣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昌分行(「工商銀行許昌分行」)取得本金人民幣19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由許昌五洲燃氣、長葛五洲燃氣及萬嘯天先生擔保(「工商銀行貸款1」)。工商銀行貸款1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貸款1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零及零。
- 於2016年，開許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自工商銀行許昌分行取得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由河南五洲燃氣、萬四海先生及杜女士擔保(「工商銀行貸款2」)。工商銀行貸款2已於2023年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貸款2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零。
- 於2017年，開許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自工商銀行許昌分行取得另一筆本金人民幣53.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由河南五洲燃氣、萬四海先生及杜女士擔保(「工商銀行貸款3」)。工商銀行貸款3已於2023年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貸款3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零。
- 於2018年，開許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自工商銀行許昌分行取得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的進一步銀行貸款，該貸款由河南五洲燃氣、萬四海先生及杜女士擔保(「工商銀行貸款4」)。工商銀行貸款4已於2023年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貸款4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零。
- 於2019年，附屬公司河南五洲能源發展及中開公司共同自工商銀行許昌分行取得本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貸款，該貸款以燃氣管道、應收款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中一項辦公樓宇作抵押，並由河南五洲能源發展、長葛五洲燃氣、河南五洲燃氣、開許公司、萬四海先生、杜女士、萬嘯天先生及馮女士擔保(「工商銀行貸款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貸款5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促使我們得以持續還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新增若干租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屆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投資活動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銀行短期高流通存款。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940	261,975	176,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725)	(133,215)	(70,5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060)	(68,246)	(139,964)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845)	60,514	(33,7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3	27,218	87,732
	<u> </u>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18</u>	<u>87,732</u>	<u>53,95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調整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賬項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3.1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已就若干營運資金賬項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後，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結餘」)；(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批發客戶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1.9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與物業出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就若干營運資金賬項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退還投標按金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所採購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付款進度較慢；(ii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低迷，客戶的物業開發項目延期，使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有所減少；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萬四海先生的墊款後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1.5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就若干營運資金賬項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標按金所致；(i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長葛特許經營區域新增工業終端用戶，令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建設城市網絡管道的建築材料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7.0百萬元，即我們對理財產品的額外投資；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與結算建設天然氣管道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即我們對理財產品的額外投資，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73.2百萬元，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額外投資，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7.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8,446	3,294	4,5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5	4,012	2,526
購買無形資產	—	—	80
	—	—	80
總計	31,131	7,306	7,2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主要是為添置與燃氣管道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辦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其次，我們亦投資無形資產，包括用於燃氣管道安全檢查的軟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外部融資(如需要)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1,272	602	380
	1,272	602	38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建設城市管道網絡所用建築材料所訂立合同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52,780	39,080	25,500	-
非流動	280,570	241,490	128,000	-
小計	<u>333,350</u>	<u>280,570</u>	<u>153,500</u>	<u>-</u>
租賃負債				
流動	995	1,433	299	169
非流動	1,147	2,719	2,424	1,264
小計	<u>2,142</u>	<u>4,152</u>	<u>2,723</u>	<u>1,433</u>
總計	<u><u>335,492</u></u>	<u><u>284,722</u></u>	<u><u>156,223</u></u>	<u><u>1,433</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零，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動用的借款融資。有關銀行借款(包括利率概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租賃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有關借款的協議並不包含將會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拖欠情況，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撤銷融資或被要求提早還款。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為貿易性質，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出售與物業出售有關的物業；(ii)自關聯方租回物業出售項下已出售物業的租賃付款(「租賃安排」)；及(iii)向供應商D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截至 2024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萬嘯天先生	-	-	266	266
杜女士	-	-	302	-
馮女士	-	-	133	302
小計	-	-	701	568
<i>非貿易性質</i>				
萬嘯天先生	2,200	-	-	-
供應商D	57,540	54,993	28,752	不適用*
小計	59,740	54,993	28,752	-
總計	59,740	54,993	29,453	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萬四海先生	1,043	2,138	1,147	1,147
萬嘯天先生	-	89	-	-
杜女士	-	167	170	287
馮女士	-	95	170	-
供應商D	22,326	32,476	906	不適用*
小計	23,369	34,965	2,393	1,434
<i>非貿易性質</i>				
萬四海先生	13,148	360	360	2,425
萬嘯天先生	4	128	83	83
萬莉女士	4,017	4,403	4,497	4,548
Loyal Generation	16,817	18,436	18,828	19,043
小計	33,986	23,327	23,768	26,099
總計	57,355	58,292	26,161	27,533

附註：

-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控股股東萬四海先生於2024年3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供應商D的全部股權後，供應商D不再為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截至2024年4月30日，應收供應商D款項已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款項指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安排項下的預付租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i)向萬嘯天先生提供的免息墊款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由萬嘯天先生全數償還；(ii)就供應商D的業務營運向其提供免息墊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供應商D款項」），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由供應商D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萬嘯天先生悉數償還墊款；及(ii)在2022年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進一步結付部分應收供應商D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i)有關向萬四海先生租賃物業以及根據租賃安排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有關向供應商D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該等款項指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萬四海先生和萬嘯天先生提供的免息墊款，有關墊款須按要求償還；(ii)萬莉女士於2012年向五洲能源香港提供的免息墊款，用於向河南五洲燃氣注資；及(iii) Loyal Generation於2012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免息墊款，用於向河南五洲燃氣注資。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付應付供應商D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擬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編纂]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91.9%	60.0%	26.8%
負債比率 ⁽²⁾	33.8%	27.1%	15.9%
流動比率 ⁽³⁾	98.1%	138.7%	160.5%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23.4%	18.9%
資產回報率 ⁽⁵⁾	6.0%	10.6%	11.2%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2) 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值。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所示期間的純利除以截至相同期間末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所示期間的純利除以截至相同期間末的資產總值。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1.9%、60.0%及26.8%。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8%、27.1%及15.9%。於往績記錄期間，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8.1%、138.7%及160.5%。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7%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8.7%，主要由於2022年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及流動負債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升至160.5%，主要是由於2023年流動負債的減幅大於同期流動資產的減幅。

股本回報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6.3%、23.4%及18.9%。股本回報率由2021年約16.3%上升至2022年約23.4%，主要由於2022年溢利大幅增長，超過同期股本總額增幅所致。其後，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約23.4%下降至2023年約18.9%，主要由於2023年純利減少及股本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0%、10.6%及11.2%。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約6.0%上升至2022年約10.6%，主要是由於2022年純利大幅增長，超出同期資產總值的增幅。資產回報率於2023年進一步上升至11.2%，主要是由於全年資產總值減少，減幅大於同期純利減幅。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債務。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現行利率環境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查銀行融資降低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概況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我們的目的是利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均衡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於2024年6月17日，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前分派。

我們擬在[編纂]前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未來每年宣派及派付不低於我們可供分派純利30.0%的股息。

財務資料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決定。股息應僅從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及／或從股份溢價賬戶及／或開曼公司法允許的方式派付，惟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動用額度。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附屬公司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撥入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560.4百萬元，可用於向股東分派。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於此以闡述[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4)	[編纂] (附註4)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573,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573,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73,184,000]元，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1,000]元計算得出。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35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35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宣派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目標，惟我們已釐定評估潛在目標的標準。我們擬收購或投資以下目標公司：(i)產生盈利；(ii)錄得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iii)擁有信譽良好的品牌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且並無關於天然氣供應服務、負面信貸記錄、債務糾紛、行政處罰或待決法律訴訟及糾紛的重大負面新聞或報道。於決定是否進行收購時，我們亦將考慮其他風險因素，包括隱性責任、行政處罰、未決法律訴訟及糾紛。因此，我們預期通過(i)共

未來計劃及[編纂]

享天然氣供應資源、城市管道網絡及其他地方資源；(ii)透過於同一地區進行集中採購及人力協調降低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及(iii)在本集團內分享當地監管、文化及商業環境方面的經驗，在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方面締造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河南省有超過30家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的上述甄選標準。董事亦預計我們的收購及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河南省建立業務據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編纂]後未來兩年於特許經營區域建設總長度不少於80.0公里的新天然氣管道，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其中：
- (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建設總長度約80.6公里的新中壓管道，以滿足城鄉融合區域的天然氣需求，從而促進城鎮化。新中壓管道建設項目將主要聚焦於鄆陵縣，覆蓋鄆陵縣共12個鎮中的7個鎮，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鄆陵縣人口將由2023年約743,900人穩步增加至2028年約779,100人；
- (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長葛市大周開發區建設約8.0公里由洧川工業園分輸站至華夏幸福城調壓站的新次高壓管道。華夏幸福城作為產業項目集聚區，預計將為我們帶來新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增幅。
- (c)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編纂]後未來兩年將長輸管道接駁更多城市管道網絡。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充足，可支持我們的投資。通過建設新高壓管道並將鄢陵門站接駁撫溝工業區管網，我們預期擴展潛在市場及推動天然氣銷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擬向撫溝工業園區的天然氣分銷商供應管道天然氣與其訂立意向書。

- (d)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升級設施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性。董事相信，此次升級措施可帶來以下效益：(i)更全面滿足客戶需求；(ii)改善工作安全；及(iii)加強輸氣安全。

我們預計分配至該用途的[編纂]將於[編纂]後未來兩年悉數動用，將分配的[編纂]詳盡明細如下：

- (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建設新的調壓站及辦公室空間。新調壓站的建設可提高天然氣供應的壓力水平。董事相信，辦公室的建設將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更好及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 (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實現天然氣業務的智能管理，設立綜合天然氣智能管理系統，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不斷轉變的網絡安全要求。我們將採購智能設備，旨在加強運營安全及效率。
- (e)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僅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持有有關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

為提高於天然氣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發展及擴大業務。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原因為此舉有助於我們擴展業務及提升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董事相信，[編纂]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具有戰略意義，將會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以及增強我們在競爭對手手中的競爭力，我們希望藉此向新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服務。有關我們[編纂]後將享有的多項裨益詳情概述如下：

促進業務戰略的實施

董事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促進「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的實施，包括(i)透過戰略投資擴大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ii)透過於特許經營區域內建設新天然氣管道及將長輸管道接駁更多城市管道網絡，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iii)透過升級設施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增強財務狀況及增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未來擴張計劃屬資本密集型。[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本資金的額外途徑。董事相信，結合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將為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均衡及合適的資本架構。具體而言，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具有以下優勢，可撥付擴張計劃。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運營撥付資金。由於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集團，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通常需要抵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個人擔保方可取得銀行借款，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倘提供現金存款抵押品，將會對現金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可隨時作出有關抵押。由於我們致力減少關連方交易，以於經營業務時獨立於關連人士，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b) 董事認為，透過首次[編纂]籌集資金將降低財務成本及增加財務槓桿。倘我們過度依賴債務融資，我們將面臨較高利率、財務成本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倘我們選擇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
- (c) 董事亦認為，股權融資所籌集的資金為並無任何到期日的承諾資金來源。因此，就本集團而言，股權融資於本階段較債務融資更為適宜，加上借貸利率不時波動，長遠而言可降低財務成本；及
- (d) 由於我們需要履行債務融資責任，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可能會對運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按時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用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為更具吸引力的選擇，而透過[編纂]進行股權融資於長遠而言較債務融資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強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透過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形象增加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可藉此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可靠、保證及信心，於磋商商業條款及探索新商機時亦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我們將須於[編纂]後維持最高標準的持續監管合規，故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聲譽、受規管的財務披露、內部監控標準及企業管治，[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同時，由於我們將通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企業管治，此舉亦將為我們提供機遇以致力持續完善及妥為監察，增強競爭力，最終贏得客戶信任。

未來計劃及[編纂]

接觸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及有更大靈活性調整資本架構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接觸更廣泛的集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權集資)及與金融機構磋商更有利融資條款，不時調整資本架構，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抵禦外部風險及市場波動。

吸引優秀人才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此為天然氣相關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認為，預期[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就上述理由而言，董事認為，在聯交所[編纂]於商業上屬合理及可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加入公司信頭]

致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五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分別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8,225	1,265,803	1,217,090
銷售成本		<u>(807,749)</u>	<u>(1,065,798)</u>	<u>(1,025,588)</u>
毛利		140,476	200,005	191,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92	4,140	7,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	(7,022)	(7,395)
行政開支		(23,280)	(24,013)	(27,2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	247	481
其他開支		(4,818)	(2,094)	(227)
融資成本	7	<u>(15,670)</u>	<u>(14,182)</u>	<u>(11,465)</u>
除稅前溢利	6	89,548	157,081	153,596
所得稅開支	10	<u>(30,064)</u>	<u>(46,048)</u>	<u>(43,406)</u>
年內溢利		<u>59,484</u>	<u>111,033</u>	<u>110,19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168	111,656	111,161
非控股權益		<u>(2,684)</u>	<u>(623)</u>	<u>(971)</u>
		<u>59,484</u>	<u>111,033</u>	<u>110,190</u>
應佔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9,484</u>	<u>111,033</u>	<u>110,19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95</u>	<u>(2,008)</u>	<u>(4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695</u>	<u>(2,008)</u>	<u>(48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0,179</u>	<u>109,025</u>	<u>109,70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2,863	109,648	110,674
非控股權益	<u>(2,684)</u>	<u>(623)</u>	<u>(971)</u>
	<u>60,179</u>	<u>109,025</u>	<u>109,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5,986	554,338	523,738
使用權資產	14	52,604	53,682	55,739
無形資產		128	110	17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32	32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772	852	841
已質押存款	19	3,000	3,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4,522</u>	<u>612,014</u>	<u>583,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044	5,511	4,593
貿易應收款項	16	18,193	15,862	3,5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04,739	116,481	82,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2,180	208,398	256,646
已質押存款	19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218	87,732	53,956
流動資產總值		<u>327,374</u>	<u>438,984</u>	<u>401,0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5,981	84,627	2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7,939	74,389	73,999
合同負債	22	106,081	100,095	96,945
計息銀行借款	23	52,780	39,080	25,500
租賃負債	14	995	1,433	299
應付稅項		19,932	16,875	25,230
流動負債總額		<u>333,708</u>	<u>316,499</u>	<u>249,86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334)</u>	<u>122,485</u>	<u>151,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188</u>	<u>734,499</u>	<u>734,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280,570	241,490	128,000
租賃負債	14	1,147	2,719	2,424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348	16,142	20,412
		<u>293,065</u>	<u>260,351</u>	<u>150,8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065</u>	<u>260,351</u>	<u>150,836</u>
資產淨值				
		<u>365,123</u>	<u>474,148</u>	<u>583,85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15	315	315
儲備	26	373,881	483,529	594,203
		<u>374,196</u>	<u>483,844</u>	<u>594,518</u>
非控股權益				
		<u>(9,073)</u>	<u>(9,696)</u>	<u>(10,667)</u>
權益總額				
		<u><u>365,123</u></u>	<u><u>474,148</u></u>	<u><u>583,85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專項儲備—		匯兌			總計		
	股本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5	8,532	777	(1,567)	303,276	311,333	(6,389)	304,94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62,168	62,168	(2,684)	59,4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695	-	695	-	695
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695	62,168	62,863	(2,684)	60,17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525	2,987	-	(5,51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5</u>	<u>11,057</u>	<u>3,764</u>	<u>(872)</u>	<u>359,932</u>	<u>374,196</u>	<u>(9,073)</u>	<u>365,123</u>
於2022年1月1日	315	11,057	3,764	(872)	359,932	374,196	(9,073)	365,12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11,656	111,656	(623)	111,0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2,008)	-	(2,008)	-	(2,008)
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2,008)	111,656	109,648	(623)	109,02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7,315	2,592	-	(9,90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5</u>	<u>18,372</u>	<u>6,356</u>	<u>(2,880)</u>	<u>461,681</u>	<u>483,844</u>	<u>(9,696)</u>	<u>474,1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專項儲備—			匯兌		總計	權益		
	股本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5	18,372	6,356	(2,880)	461,681	483,844	(9,696)	474,1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11,161	111,161	(971)	110,1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487)	-	(487)	-	(487)	
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487)	111,161	110,674	(971)	109,7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7,042	5,411	-	(12,45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5</u>	<u>25,414</u>	<u>11,767</u>	<u>(3,367)</u>	<u>560,389</u>	<u>594,518</u>	<u>(10,667)</u>	<u>583,85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為人民幣373,881,000元、人民幣483,529,000元及人民幣594,203,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548	157,081	153,5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5,670	14,182	11,465
利息收入	5	(215)	(469)	(1,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2,72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1,750)	(41)	(4,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487	31,883	33,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365	2,216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	(180)	(151)	(2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回 (存貨撥回)／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17	(55)	(97)	(239)
		–	(50)	34
		137,216	201,843	194,497
存貨(增加)／減少		(3,429)	(417)	8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187	2,482	12,5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01,159)	88,355	34,406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2,008	8,646	(3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		(5,699)	(5,557)	(87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3,811	(5,986)	(3,150)
已質押存款 (增加)／減少		–	(5,000)	5,000
經營所得現金		121,935	284,366	207,503
已付所得稅		(13,995)	(22,391)	(30,770)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7,940	261,975	176,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5	469	1,02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789)	(4,012)	(23,42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	(8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5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3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73,150)	(196,000)	(50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27,233	59,823	463,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505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7,725)</u>	<u>(133,215)</u>	<u>(70,54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			
已付利息		(15,670)	(14,182)	(11,4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380)	(52,780)	(127,0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10)	(1,284)	(1,429)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19,060)</u>	<u>(68,246)</u>	<u>(139,9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8,845)	60,514	(33,7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063</u>	<u>27,218</u>	<u>87,73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7,218</u>	<u>87,732</u>	<u>53,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8</u>	<u>8</u>	<u>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u>	<u>8</u>	<u>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6,817</u>	<u>18,436</u>	<u>18,828</u>
流動資產總值	<u>16,817</u>	<u>18,436</u>	<u>18,82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中間股東款項	<u>16,817</u>	<u>18,436</u>	<u>18,828</u>
流動負債總額	<u>16,817</u>	<u>18,436</u>	<u>18,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u>	<u>8</u>	<u>8</u>
資產淨值	<u><u>8</u></u>	<u><u>8</u></u>	<u><u>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5	315	315
儲備	<u>(307)</u>	<u>(307)</u>	<u>(307)</u>
權益總額	<u><u>8</u></u>	<u><u>8</u></u>	<u><u>8</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河南省從事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五洲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河南省五洲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27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以及提供燃氣管 道網絡建設及安 裝服務
河南省五洲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許昌五洲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以及提供燃氣管 道網絡建設及安 裝服務
長葛市五洲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1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省中開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管道輸送服務
河南開許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管道輸送服務
河南海岩管道設施檢測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68%	提供管道檢測服務
長葛市五洲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a)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河南正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b)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

上表所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詳述)，貴公司於2024年5月7日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可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大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會導致出現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如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初步應用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的應佔份額(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夠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將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4年
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予以攤銷：

軟件	10年
----	-----

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桌面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

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讓」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原本的賬原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的剩餘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步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其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安全營運責任撥備以貴集團每年的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為基礎。貴集團於產生安全營運支出時錄得相應成本。貴集團安全營運責任的剩餘撥備將計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貴集團於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會減少其保留溢利，而剩餘撥備不會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上述商品時)確認。

(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達致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根據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完成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提供管道輸送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在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有關供款將退還予 貴集團。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當地政府預定的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將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現有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中國內地之外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之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該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之外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該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根據就可見未來分派股息的付款時間所作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是否計提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估計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有關假設受預測未來市場、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有關附屬公司未必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股息。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述於各報告期末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貴集團將以經前瞻性資料調節的矩陣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出現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會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或日後執法權的不可預見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向特許經營區域的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長輸管道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壓縮天然氣。由於其乃 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此外，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對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593,180	903,317	881,088
管道天然氣批發	238,516	258,334	221,811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14,607	16,880	16,145
其他業務	101,922	87,272	98,04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總額	<u>948,225</u>	<u>1,265,803</u>	<u>1,217,09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56,243	1,187,159	1,128,79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91,982	78,644	88,29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總額	<u>948,225</u>	<u>1,265,803</u>	<u>1,217,090</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管道天然氣	23,158	83,590	86,639
建設及安裝服務	30,475	22,491	13,456
總計	<u>53,633</u>	<u>106,081</u>	<u>100,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管道天然氣後達成， 貴集團於交付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管道天然氣批發

履約責任於交付管道天然氣後達成，並一般於交付後到期付款。

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履約責任於燃氣輸送完成後達成，並一般於完成後到期付款。

其他業務 –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長期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就上述與客戶的合同而言，其於短期內(一般少於一年)提供，而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5	469	1,029
政府補助	–	32	2,174
訴訟的補償收入	527	870	–
其他收入總額	742	1,371	3,20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50	41	4,771
收益總額	1,750	2,769	4,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92	4,140	7,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管道天然氣成本		723,291	990,187	933,701
建設成本*		42,051	37,256	48,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487	31,883	33,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365	2,216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19
[編纂]開支		-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245	13,478	14,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7	1,868	2,039
總計		<u>12,922</u>	<u>15,346</u>	<u>16,63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	(180)	(151)	(24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	17	(55)	(97)	(2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29	-	-

* 就建設成本披露的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6,001,000元、人民幣26,313,000元及人民幣28,13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2,805,000元及人民幣3,98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581	14,079	11,337
租賃負債利息	89	103	128
總計	<u>15,670</u>	<u>14,182</u>	<u>11,465</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2024年6月前，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四海先生、萬家鋒先生及侯磊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萬嘯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就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已入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00	930
績效相關花紅	—	1,800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1	33
小計	630	2,431	2,563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630	2,431	2,5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昌先生、王景勛先生及楊琳女士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萬嘯天先生	600	—	30	6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萬嘯天先生	600	1,800	31	2,4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萬嘯天先生	930	1,600	33	2,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6	1,181	1,532
績效相關花紅	-	1,800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2	78
總計	<u>1,166</u>	<u>3,053</u>	<u>3,21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總計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家附屬公司享有以下稅收優惠：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 13號)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附屬公司長葛市五洲燃氣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於有關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152	19,334	39,125
遞延(附註a)	2,912	26,714	4,281
總計	<u>30,064</u>	<u>46,048</u>	<u>43,406</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548</u>	<u>157,081</u>	<u>153,59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387	39,270	38,39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布的較低稅率	(113)	(690)	96
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3,301	4,314	3,941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696)	(1,824)	-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b)	4,856	2,168	6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29</u>	<u>2,810</u>	<u>337</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0,064</u>	<u>46,048</u>	<u>43,406</u>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暫時差額減少。
- (b) 貴集團不可就稅務目的扣稅的開支主要指若干開支中不符合稅前抵扣條件的部分。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累積的可供分派利潤，貴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向其當時股東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報，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8,078	693,509	7,650	2,329	7,846	34,571	32,292	816,275
累計折舊	(12,870)	(180,215)	(1,760)	(1,508)	(5,247)	(17,350)	-	(218,950)
賬面淨值	<u>25,208</u>	<u>513,294</u>	<u>5,890</u>	<u>821</u>	<u>2,599</u>	<u>17,221</u>	<u>32,292</u>	<u>597,325</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208	513,294	5,890	821	2,599	17,221	32,292	597,325
添置	-	-	49	138	88	164	22,246	22,6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068)	(52)	(417)	-	-	(2,537)
年內折舊撥備	(1,808)	(24,254)	(513)	(648)	(1,190)	(3,074)	-	(31,487)
轉撥	-	26,460	-	-	-	-	(26,460)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400</u>	<u>515,500</u>	<u>3,358</u>	<u>259</u>	<u>1,080</u>	<u>14,311</u>	<u>28,078</u>	<u>585,98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078	719,969	5,452	2,374	7,367	34,735	28,078	836,053
累計折舊	(14,678)	(204,469)	(2,094)	(2,115)	(6,287)	(20,424)	-	(250,067)
賬面淨值	<u>23,400</u>	<u>515,500</u>	<u>3,358</u>	<u>259</u>	<u>1,080</u>	<u>14,311</u>	<u>28,078</u>	<u>585,986</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8,078	719,969	5,452	2,374	7,367	34,735	28,078	836,053
累計折舊	(14,678)	(204,469)	(2,094)	(2,115)	(6,287)	(20,424)	-	(250,067)
賬面淨值	<u>23,400</u>	<u>515,500</u>	<u>3,358</u>	<u>259</u>	<u>1,080</u>	<u>14,311</u>	<u>28,078</u>	<u>585,986</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400	515,500	3,358	259	1,080	14,311	28,078	585,986
添置	-	-	564	103	525	246	2,574	4,012
出售	(3,777)	-	-	-	-	-	-	(3,777)
年內折舊撥備	(1,491)	(26,180)	(522)	(98)	(572)	(3,020)	-	(31,883)
轉撥	-	2,631	-	-	-	-	(2,631)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132</u>	<u>491,951</u>	<u>3,400</u>	<u>264</u>	<u>1,033</u>	<u>11,537</u>	<u>28,021</u>	<u>554,3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0,259	722,600	6,016	2,477	7,892	34,981	28,021	832,246
累計折舊	(12,127)	(230,649)	(2,616)	(2,213)	(6,859)	(23,444)	-	(277,908)
賬面淨值	<u>18,132</u>	<u>491,951</u>	<u>3,400</u>	<u>264</u>	<u>1,033</u>	<u>11,537</u>	<u>28,021</u>	<u>554,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259	722,600	6,016	2,477	7,892	34,981	28,021	832,246
累計折舊	(12,127)	(230,649)	(2,616)	(2,213)	(6,859)	(23,444)	-	(277,908)
賬面淨值	<u>18,132</u>	<u>491,951</u>	<u>3,400</u>	<u>264</u>	<u>1,033</u>	<u>11,537</u>	<u>28,021</u>	<u>554,338</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32	491,951	3,400	264	1,033	11,537	28,021	554,338
添置	-	-	-	56	56	201	2,213	2,526
年內折舊撥備	(1,469)	(28,117)	(572)	(67)	(235)	(2,666)	-	(33,126)
轉撥	3,223	23,457	-	-	-	-	(26,680)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886</u>	<u>487,291</u>	<u>2,828</u>	<u>253</u>	<u>854</u>	<u>9,072</u>	<u>3,554</u>	<u>523,7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482	746,057	6,016	2,533	7,948	35,182	3,554	834,772
累計折舊	(13,596)	(258,766)	(3,188)	(2,280)	(7,094)	(26,110)	-	(311,034)
賬面淨值	<u>19,886</u>	<u>487,291</u>	<u>2,828</u>	<u>253</u>	<u>854</u>	<u>9,072</u>	<u>3,554</u>	<u>523,73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7,632,000元、人民幣101,020,000元及人民幣94,409,000元的燃氣管道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同。樓宇的租期一般為3至10年。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概無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	46,470	46,523
添置	3,097	5,349	8,446
折舊開支	(1,085)	(1,280)	(2,365)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65</u>	<u>50,539</u>	<u>52,604</u>
於2022年1月1日	2,065	50,539	52,604
添置	3,294	-	3,294
折舊開支	(1,173)	(1,043)	(2,216)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86</u>	<u>49,496</u>	<u>53,682</u>
於2023年1月1日	4,186	49,496	53,682
添置	-	4,595	4,595
折舊開支	(1,372)	(1,166)	(2,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14</u>	<u>52,925</u>	<u>55,73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963,000元、人民幣25,412,000元及人民幣24,862,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5	2,142	4,152
新租賃	3,097	3,294	-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89	103	128
付款	(1,099)	(1,387)	(1,55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42</u>	<u>4,152</u>	<u>2,72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95	1,433	299
非流動部分	<u>1,147</u>	<u>2,719</u>	<u>2,424</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9	103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u>2,365</u>	<u>2,216</u>	<u>2,538</u>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u>2,454</u></u>	<u><u>2,319</u></u>	<u><u>2,666</u></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披露。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2,267	2,229	1,382
天然氣	<u>2,777</u>	<u>3,282</u>	<u>3,211</u>
總計	<u><u>5,044</u></u>	<u><u>5,511</u></u>	<u><u>4,593</u></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60	16,178	3,597
減值	<u>(467)</u>	<u>(316)</u>	<u>(74)</u>
賬面淨值	<u><u>18,193</u></u>	<u><u>15,862</u></u>	<u><u>3,523</u></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管道天然氣批發及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049	15,710	3,523
3個月至6個月	144	152	-
總計	<u>18,193</u>	<u>15,862</u>	<u>3,5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7	467	31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180)</u>	<u>(151)</u>	<u>(242)</u>
於年末	<u>467</u>	<u>316</u>	<u>74</u>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95%	2.02%	-	100.00%	2.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408	147	-	105	18,6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9	3	-	105	467

2022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95%	2.00%	-	-	1.9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23	155	-	-	16,1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3	3	-	-	3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76%	-	-	100.00%	2.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86	-	-	11	3,5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	-	-	11	74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017	41,282	27,443
其他應收款項	3,531	2,457	1,679
按金(附註)	100,953	6,203	6,174
可收回增值稅	1,060	143	1,850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11,868	15,9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1)	2,200	-	26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1)	57,540	54,993	29,187
小計	205,301	116,946	82,540
減值撥備	(562)	(465)	(226)
總計	204,739	116,481	82,314

附註：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金結餘指投標及招標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7	562	46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5)	(97)	(239)
於年末	562	465	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69,511	208,398	256,646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2,669</u>	<u>—</u>	<u>—</u>
總計	<u><u>72,180</u></u>	<u><u>208,398</u></u>	<u><u>256,646</u></u>

上市投資因持作交易，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因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18	95,732	56,956
減：受限制按金	<u>3,000</u>	<u>8,000</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218</u></u>	<u><u>87,732</u></u>	<u><u>53,956</u></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126,000元、人民幣95,392,000元及人民幣56,94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經由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458	22,297	14,405
3至6個月	23,054	2,695	3,072
6個月至1年	3,294	2,793	1,567
超過1年	<u>12,175</u>	<u>56,842</u>	<u>8,849</u>
總計	<u><u>75,981</u></u>	<u><u>84,627</u></u>	<u><u>27,89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1)	4,017	4,665	4,83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1)	14,195	2,715	1,590
應付一名中間股東款項(附註31)	16,817	18,436	18,828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152	4,791	4,509
其他應付稅項	1,606	4,261	1,340
按金	5,760	5,758	5,460
其他應付款項	34,392	33,763	37,435
總計	<u>77,939</u>	<u>74,389</u>	<u>73,99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為免息且無固定結算期。

22.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建設及安裝服務	83,590	86,639	71,322
	<u>22,491</u>	<u>13,456</u>	<u>25,623</u>
總計	<u>106,081</u>	<u>100,095</u>	<u>96,945</u>

合同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因已向該等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	7,919	148	8,08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503</u>	<u>3,301</u>	<u>(20)</u>	<u>3,78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16	11,220	128	11,86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530</u>	<u>4,314</u>	<u>472</u>	<u>5,31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46	15,534	600	17,18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344)</u>	<u>3,941</u>	<u>312</u>	<u>3,9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702</u></u>	<u><u>19,475</u></u>	<u><u>912</u></u>	<u><u>21,089</u></u>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85	12	21,519	22,41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2)</u>	<u>523</u>	<u>351</u>	<u>87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83	535	21,870	23,28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31)</u>	<u>503</u>	<u>(21,870)</u>	<u>(21,39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52	1,038	–	1,89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15)</u>	<u>(357)</u>	<u>–</u>	<u>(3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837</u></u>	<u><u>681</u></u>	<u><u>–</u></u>	<u><u>1,51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下表載列就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772	852	8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348</u>	<u>16,142</u>	<u>20,412</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5,181</u>	<u>9,125</u>	<u>10,473</u>

以上稅項虧損可供最多五年期間與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

就 貴集團而言，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因此， 貴集團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一股股份。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普通股	<u>315</u>	<u>315</u>	<u>315</u>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貴集團的安全經營責任撥備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基於貴集團每年銷售天然氣的收益計算。貴集團於發生安全經營支出時記錄相應成本。貴集團安全經營責任的餘下撥備將記入專項儲備－安全基金。餘下撥備不會於損益內記錄，但貴集團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會調減其保留溢利。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的10%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儲備餘額經有關轉換後不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此儲備不能用作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的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5,730	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380)	(1,010)
新租賃	–	3,097
利息開支(附註7)	15,581	89
已付利息	(15,581)	(89)
	<u>333,350</u>	<u>2,14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3,350	2,1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780)	(1,284)
新租賃	–	3,294
利息開支(附註7)	14,079	103
已付利息	(14,079)	(103)
	<u>280,570</u>	<u>4,15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0,570	4,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070)	(1,429)
利息開支(附註7)	11,337	128
已付利息	(11,337)	(128)
	<u>153,500</u>	<u>2,7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500	2,7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099)	(1,387)	(1,557)

2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抵押資產

計息銀行借款下抵押的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23。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1,272	602	380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Loyal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中間股東
萬四海先生	董事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萬嘯天先生	董事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萬莉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杜淑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萬四海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馮夢潔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萬嘯天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供應商D	受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益：			
萬嘯天先生	<i>i</i>	413	—
杜淑玲女士	<i>i</i>	673	—
馮夢潔女士	<i>i</i>	1,634	—
總計		<u>2,720</u>	<u>—</u>
租賃付款：			
萬四海先生	<i>ii</i>	1,043	1,043
萬嘯天先生	<i>ii</i>	—	444
杜淑玲女士	<i>ii</i>	71	200
馮夢潔女士	<i>ii</i>	—	493
總計		<u>71</u>	<u>2,180</u>
向以下公司購買建設及安裝服務：			
供應商D		20,162	22,270
		<u>20,162</u>	<u>22,270</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萬嘯天先生、杜淑玲女士及馮夢潔女士出售樓宇，代價為人民幣6,846,000元。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萬四海先生、萬嘯天先生、杜淑玲女士及馮夢潔女士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相應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2,142,000元、人民幣4,152,000元及人民幣2,721,000元。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萬嘯天先生	2,200	-	-
供應商D	57,540	54,993	28,752
小計	59,740	54,993	28,752
貿易			
萬嘯天先生	-	-	266
杜淑玲女士	-	-	302
馮夢潔女士	-	-	133
小計	-	-	701
總計	59,740	54,993	29,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萬四海先生	13,148	360	360
萬嘯天先生	4	128	83
萬莉女士	4,017	4,403	4,497
Loyal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17	18,436	18,828
小計	33,986	23,327	23,768
貿易			
萬四海先生	1,043	2,138	1,147
萬嘯天先生	-	89	-
杜淑玲女士	-	167	170
馮夢潔女士	-	95	170
供應商D	22,326	32,476	906
小計	23,369	34,965	2,393
總計	57,355	58,292	26,161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該等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6	5,381	5,66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93	15,862	3,5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4,224	63,653	37,306
已質押存款	3,000	8,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8	87,732	53,956
總計	<u>212,635</u>	<u>175,247</u>	<u>97,78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72,180</u>	<u>208,398</u>	<u>256,6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81	84,627	2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81	65,337	68,150
計息銀行借款	333,350	280,570	153,500
租賃負債	2,142	4,152	2,723
總計	<u>486,654</u>	<u>434,686</u>	<u>252,266</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及計息銀行借款(流動)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貴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用到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財務總監覆核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而言，每年須與審核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平值：

已質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9	69,511	-	72,180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398	-	208,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6,646	-	256,646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概無以對沖或買賣為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此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債務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現行利率環境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25,000元、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高風險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賬齡(除非有其他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1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660	18,6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4,224	-	-	-	164,224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00	-	-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218	-	-	-	27,218
總計	<u>194,442</u>	<u>-</u>	<u>-</u>	<u>18,660</u>	<u>213,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178	16,1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正常**	63,653	-	-	-	63,653
已質押存款					
—尚未逾期	8,000	-	-	-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87,732	-	-	-	87,732
總計	<u>159,385</u>	<u>-</u>	<u>-</u>	<u>16,178</u>	<u>175,5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97	3,5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正常**	37,306	-	-	-	37,306
已質押存款					
—尚未逾期	3,000	-	-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3,956	-	-	-	53,956
總計	<u>94,262</u>	<u>-</u>	<u>-</u>	<u>3,597</u>	<u>97,859</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存疑」。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是利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均衡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5,981	-	-	75,9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029	40,152	-	-	75,181
計息銀行借款	-	66,345	246,143	67,626	380,114
租賃負債	-	1,043	1,147	-	2,190
總計	<u>35,029</u>	<u>183,521</u>	<u>247,290</u>	<u>67,626</u>	<u>533,4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4,627	-	-	84,6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816	39,521	-	-	65,337
計息銀行借款	-	50,170	230,443	33,157	313,770
租賃負債	-	1,560	1,650	1,517	4,727
總計	<u>25,816</u>	<u>175,878</u>	<u>232,093</u>	<u>34,674</u>	<u>468,4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7,893	-	-	27,8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254	42,896	-	-	68,150
計息銀行借款	-	31,186	138,424	-	169,610
租賃負債	-	413	1,650	1,104	3,167
總計	<u>25,254</u>	<u>102,388</u>	<u>140,074</u>	<u>1,104</u>	<u>268,82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並能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還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除以債務總額)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142	4,152	2,723
計息銀行借款	333,350	280,570	153,500
債務總額	335,492	284,722	156,223
資產總值	991,896	1,050,998	984,553
負債比率	33.82%	27.09%	15.87%

35. 有關期間後事件

貴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向其當時股東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均計入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以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拆細為數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hh) 通過經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必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B條的規定所存置的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讀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可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且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由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細則中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就損害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管轄法院或當局判令被宣布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例的施行不再為董事；或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送交書面通知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 (hh) 當時至少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從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其他具類似性質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本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的利益。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被撤銷，而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就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改職位而富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倘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其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者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承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布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且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委派代表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歧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股東為法團，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就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涉及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獲准以拒收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各財政年度，除財政年度內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或者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將等同出席有關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可投一股的基準投票，而上述股東可新增決議案至會議議程中。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通過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將等同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由本公司派員親自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聯繫詳情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者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通過輪值或其他方式)以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為批准修改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使其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或舉手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及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另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送達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布，或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交付或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向該等人士寄發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免職及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以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單多數通過，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相關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將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有關人士及有關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將予寄發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支票或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得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托人。於宣派六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開曼公司法存置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動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倘本公司將被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順序使用本公司的資產來滿足債權人的申索。

受清盤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限：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予實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向股東以貨幣或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按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授權下)認為適當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受托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載入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全面回顧，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使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就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所規定贖回及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所付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以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基於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對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修改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屬合法。此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可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以公司名義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並不就任何目的被當作一名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釐定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而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以允許有關購回，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作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通常預期法院會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權力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行為，而過失責任人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出現不當情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接獲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未作出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行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而倘股份由公司自行購回，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向公司提出申索。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賬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作已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自內閣總督獲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布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預扣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中訂明的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4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若干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惟並非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議締約國。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作出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其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由其股東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行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臨時或其他性質)，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任命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事務悉數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當中列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於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及刊憲。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觀點，表示彼等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的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作出欺詐或不真誠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未能或未必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透過董事提出，而毋須股東的決議或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於對有關呈請進行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命令任命重組人員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本意是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毅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鄢陵縣311國道與惠豐路交叉口168號。

(b)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4月9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隨下文披露的拆細完成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i) 於2024年4月9日，Loyal Generation退回而本公司無償接受其退回所持有的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退回股份於退回時即時註銷；
- (ii)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致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iii) 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向WS Management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且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c)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於其認為合適時作出或令其生效；
 - (B)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就[編纂]及[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除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該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述。

於2024年2月21日，長葛五洲清潔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其註冊成立時，其由長葛五洲燃氣全資擁有。

於2024年2月29日，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向WS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並由W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於2024年3月25日，Five Continents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Five Continents HK由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6月13日，三川清潔能源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時，三川清潔能源由Five Continents HK全資擁有。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f) 購回本身證券

(i)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我們可能會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持續的市況及其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行規定，上市發行人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另當別論：

- (1) 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有關的限制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同時，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為期30日內，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F)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不遲於上市發行人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時段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發行人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G)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能夠[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v)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彌償契據；及

(ii) [編纂]。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4	2024年1月2日	河南五洲燃氣
2		中國	25	2024年1月2日	河南五洲燃氣
3		中國	36	2024年1月2日	河南五洲燃氣
4		中國	37	2024年1月2日	河南五洲燃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5		中國	40	2024年1月2日	河南五洲燃氣
6		香港	4、37、39	2024年1月8日	河南五洲燃氣

(ii)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匯源公司 識標	中國	藝術	國作登字— 2013-F-00136303a	2013年 12月24日	2053年 5月13日	長葛五洲燃氣

(i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www.cnwzhd.com	河南五洲燃氣	2013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編纂]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萬嘯天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包括WS Manage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WS Management由WXT Holdings持有77.78%權益，而WXT Holdings則由萬嘯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嘯天先生被視為於WS Managem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股份[編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情況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			
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楊理踐	海岩管道設施檢測	實益權益	32%

(b)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同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固定金額合共每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受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固定金額合共每年約人民幣180,000元。

(iii)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扣除績效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D)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 (E)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及
-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款項，藉以招攬其擔任或令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所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事項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 (A)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c)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d)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e) 所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f) 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4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編纂]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價值的0.10%。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則毋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對[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k) 專家同意書

「—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予或同意將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於[編纂]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k)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cnwzhd.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行業概覽」內的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h) 開曼公司法；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k)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